

修訂國民禮儀範例此其時也

楊荊生¹ 博士

一、前言

捷運是最現代與便捷的交通工具，卻發現在捷運車廂內，仍有人大聲聊天、打電話、或和朋友嬉戲，甚至霸佔博愛座的情形；也發現很多人在使用捷運電扶梯時，佔用了左邊的通道，這些看似稀鬆平常的小事，卻令人難免質疑，最現代的硬體使用者，與其個人的軟體水準無法一致時，是會影響一般大眾搭乘的品質。

北大應用外語系同學曾針對大台北地區的捷運族進行了一項調查，共訪談了87位捷運族，其中男性佔42人，女性佔45人。調查結果發現，一般民眾最不能接受的捷運壞習慣前三名分別是「將隨身私人物品放在旁邊的空位上（71.8%）」、「情侶間的親密行為（63.1%）」、「在車廂內講手機或聊天音量過大（57.4%）」。¹可見公共場合中，不恰當的行為舉止，會干擾其他人的情緒，也是一種不尊重他人的不合「禮」表現。

禮儀可視為個人言談舉止的「基準線」（不可「踩紅線」）；也可視為出入進退相互扶助的「潤滑劑」；人際往來應酬的「紅綠燈」；社會交際來往的「工具書」；工商企業公關的「踏腳板」（不是絆腳石）；更是外交禮尚往來的「墊腳石」（也是敲門磚）；國際社會相處的「照明燈」；可見「禮儀」何其重要。

不懂禮儀者，可能引起懵懵懂懂，莫知所從，失禮失態，貽笑大方，粗魯，不知禮貌，失禮失職、無禮無功，有「禮」走遍天下、無「禮」寸步難行等的窘境。

人不能孤立、離群，故在人群交往中，絕不能有無禮、失禮或非禮的態度行為，禮儀就是此「中介線」。為避免人際或社會交往的無禮無知、失禮失態、粗魯妄行、愚昧失職以致寸步難行。能讓現代人脫離摩登原始人的途徑，就是要在人際間溝通有道，也就是要借助禮貌與禮儀。

1 教育學博士、職涯諮詢師、高級心理諮詢師。目前為Career就業情報職涯學院職涯顧問，CEPA『品格教育』推展行動聯盟永續推展委員，俊逸文教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台東生活美學基金會董事，台東縣一葉蘭同心會榮譽理事長，職訓局講師，空中大學、行天宮社會大學、等學校兼任副教授。曾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台東師院副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實驗小學校長，致理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台東縣一葉蘭同心會理事長，台東縣青溪婦聯會主任委員，中華生死學會理事長等重要職務。

我中華民族源遠流長，歷史悠久，號稱五千年文化古國，自古即為禮儀之邦，擁有豐富的禮儀文化資產。禮之為用，足以敦厚民德，節制情慾，維繫人心，關係國家制度與社會規範之建立，至為重要。一個現代化國家國民要有怎樣的禮節修養呢？內政部訂定有「國民禮儀範例」，如果能照著範例生活，至少就是一個不失禮的人、有禮貌、有修養的人！

二、制定國民禮儀範例的意義與目的

「禮」，為我國古代十三經之一，目前所傳習的古「禮」經典包括三禮，即：周禮、儀禮、及禮記三種文獻，多為秦漢時期儒者增刪而相傳於後世。其中禮記各篇所載，極其精要，特摘選其中若干片段以管窺其大略：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不妄說人，不辭費。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修身踐言，謂之善行。行脩言道，禮之質也。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

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夫？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以上禮記：曲禮上）

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醢醬處內，蔥溢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座。

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歡，毋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嚙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辭以宴。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嘍炙。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座。（以上禮記：曲禮上）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分。（班）〔班〕白〔者〕不提挈。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以上禮記：王制）

故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鄉〕、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以上禮記：禮運）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謬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以上禮記：仲尼燕居）

「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以上禮記：昏義）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

從以上各篇觀之，可知若干禮制仍沿

襲迄今不變；正如所謂「禮之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曲禮上)「禮，始於冠，本於婚，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

如今各國禮俗禮儀之精微處，也大致如此。但古之禮制，如「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王制)，已與今制不同(道路右行：女右男左…)，則不必食古不化。禮即秩序之由來，此為「禮必本於天，殺於地」之原義，有「禮」，而後化民成俗(禮俗)恭敬樽節而形成禮儀；國有禮儀即「禮儀之邦」，世有禮儀，即是「國際禮儀」。不論是一般「國民生活禮儀」，或國際禮儀，都不是死的知識，而是要活學活用在日常生活、社會交往乃至國際往來的各種場合上。

禮儀既然是個人言行舉止以至生活交際、工作交往、社會活動以及國際場所接觸應酬的禮節或儀式。國民禮儀範例就是一種規範或準則的禮法，藉以表明社會、公共或官場行為中的「良好方式或態

度」，作為應對進退的依據。

三、國民禮儀範例的現況與內容

分析

內政部兼顧法律規範與禮俗頒布的《國民禮儀範例》，是我國國民遵循禮儀的依據。但自民國59年行政院以台五十九內字第9113號令核定，內政部於民國59年10月23日台內民字第388948號令公布以來，經過行政院民國68年5月1日台六十八內字第4074號函修正核定，內政部於民國68年5月25日台內民字第17722號令修正發布；最後一次則於民國80年行政院80年1月16日台八十內字第2078號函核定修正，內政部於民國80年1月26日台(80)內民字第891300號函修正頒行；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內政部民國80年6月5日台(80)內民字第932440號函訂頒，民國82年1月6日台(82)內民字第8278008號函修正。迄今已逾20載未再修正。

「禮儀」(Etiquette)泛指一般食衣住行禮儀、社交禮儀、生活禮儀與外交禮儀

(Diplomatic Etiquette)，其涵義可含禮俗、禮節、禮貌、儀式、程序、典禮、文書程式等內容。一國或某一地區之生活習俗（Custom），無論是陋俗（如纏足）或良俗（如敦親睦鄰），也會影響禮儀的優劣品質。禮儀是禮俗文化的一環，禮俗又常成為禮儀的來源之一。因而歷史上，禮儀來自各國禮俗傳習演變的情形，不論是專屬於各國、各地區（如各少數民族區域）或一般國際社會之禮儀、禮節，其主要涵義即是指該國家地區或國際通常習用之各種生活或交往之秩序與禮俗、儀式。

因而現行的國民禮儀範例內容共有七章67條，第一章總則1-3條；第二章一般禮節，4-32條，分別律定崇敬國家禮儀、日常禮儀、相見禮、集會、開創與落成典禮、

喜慶與宴會等禮節；第三章成年禮33-37條；第四章婚禮38-44條，律定訂婚、結婚的禮節；第五章喪禮45-59條，律定治喪、奠弔、出殯、安葬、喪期及喪服等禮節；第六章祭禮60-65條，律定公祭、家祭等禮節；第七章附則67-68條。

只是一般國民僅知道外交部努力的在推廣國際禮儀，卻少有人知道內政部才是國民禮儀的真正推手。當然兩者之間，如

國民禮儀範例4-32條，即第二章的一般禮節，與國際禮儀便有許多重疊。

當然各國禮儀也有成長、演變、族群、傳習、多元等特性，它是會成長的，都是經由各地區、各國家之文化傳播交通、相互模仿學習、彼此適應融入，而逐步擴大；故禮儀非一成不變的、造成的（grows, not made），會因演變而成新的禮制。由古至今，由今而後，禮俗禮儀也還會成長、並在演進中改變，不同族群的「種性」也決定其禮樂教化的特質，也成為禮儀禮節的緣起。

準此，國人研習禮儀時宜抱持彬彬有禮，入境隨俗，尊重多元(Valuing Diversity)，知行兼顧（即知即行）的態度。不宜妄自菲薄盲從媚外，閉關自守夜郎自大，巧言令色矯柔造作，或財大氣粗鄙薄無品。

四、修訂國民禮儀範例的方向與建議

（一）理想的《國民禮儀範例》

是引導社會進步的社會教育教材，我國現行的《國民禮儀範例》係參照我

國固有禮俗暨現代社會生活狀況訂定之最起碼的禮儀參考範例。依據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國民禮儀範例所規定事項，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行號，均應倡導推行；軍事單位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併入中華民國軍人禮節實施。國民禮儀範例規定事項，還得列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項目。並應擇要列為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公民、公民道德及生活與倫理等課程教材。各種公私訓練講習，應將國民禮儀範例重要事項列為通識性訓練科目。甚至要求各級政府應倡導家庭實踐國民禮儀範例所定之一般禮節，教導子女自幼嫻習禮儀，以養成良好國民之生活方式。

（二）適應現況之修訂

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要點亦指出，《國民禮儀範例》是在鼓勵民眾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力行婚喪喜慶節約，能將節約經費提供社會教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但這些立意甚佳的精神，似乎已被社會的歪風取代或遺忘；反而是崇尚鋪張及不必要的浪費風氣似乎已形成氣候，正在吞噬著人民的善良心靈。

尤其最近的二十多年，正值台灣社會變遷最大的轉型期，因家庭教育失能，社會奢靡風氣的誤導，政治人物的錯誤示範，學校教育的忽略德育、獨重智育等的影響，幾乎快讓現代人成了摩登原始人！缺乏洽當禮儀規範的教導與學習，許多人的價值觀扭曲、迷失，社會也瀰漫了混亂、粗野、暴力，看不見溫、文、恭、儉、讓，卻見強詞奪理、汙衊，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卑劣行徑，恬不知恥，如何讓我國禮儀之邦的美譽繼續揚名？特別是《國民禮儀範例》的第五章與第六章，針

對喪禮與祭禮的部分，更有待將喪葬改革的殯葬管理條例之新精神納入（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91年發布，民國99年修正）。

比如第五章宜先加入殯葬管理條例的精神如為配合建設臺灣為綠色矽島之願景，殯葬行為亦應重視人文生態、知識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第五章第一節治喪，應增加遺囑、生前契約、遺體處理(包括先火化後奠禮)與悲傷撫慰的必要。第46條「亡故……分別成服，或統一著素色服裝，並……」。第五章第二節奠弔，應增加奠弔方式(如聯合奠祭，個性化殯儀)。第50條「…臨弔展奠，以奠儀或奠禮表達慰問之意，……」。第四節安葬，應增加葬法、葬處與說明(包括環保海葬、骨灰植存)。第五節喪期及喪服，第56條「喪服(得)……入殮……」。

五、結論

中華民國殯葬禮儀協會於1996年4月13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513614號核准）成立，以推行合乎禮儀規範之喪葬儀式，導正喪葬習俗，敦風勵俗，淨化人心為宗旨的跨殯葬事務與殯葬學術相結合的社會團體。已於2003年建置完成資訊網路平台，供民眾瀏覽，直至目前仍處於立即更新狀態，瀏覽人次已達116,657人。並定期自1997年開始發行「中華禮儀」，為台灣地區唯一討論殯葬事務與殯葬學術的刊物，如今已發行24期。在網路平台上有不少的網友會針對喪葬禮儀提出問題，最近更針對樹葬、海葬、殯葬文書、…等提問。可見殯葬管理條例已對國人喪葬行為產生具體的影響，國民禮儀範例至少要符應時代需求，修訂國民禮儀範例此其時也！

殯葬的學科發展與教育訓練

鈕則誠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 監事

摘要

本論述屬於概念性文章，是為人們身後事的殯葬實務從事理念基礎奠定之作，主要探究殯葬的學科發展和教育訓練兩大課題。

在學科發展問題上，次第討論四段歷程：從殯葬之「行」到殯葬之「知」、從殯葬之「知」到殯葬之「學」、從學理到學科、從學科到學系，以呼應殯葬相關科系設置的需要。

殯葬科系一旦設立，所面臨的即是教育訓練問題，文章乃對下列四組概念一一分判：專業與事業、培養與培訓、素質與技能、課程與教學，希望能有助於提昇教學品質，造福民族社會。

文末對華人社會的教化前瞻有所建言，強調殯葬業作為民生必需行業，必須做到「先公益，後營利」，以彰顯營利事業所蘊涵的非營利理想精神，而這點理當從入行培養時便予以堅持。

引言：我的生涯回顧

我念哲學，專研科學哲學，偶然轉向生命醫護倫理學，必然碰到生死問題，也就連帶引出對殯葬的關注。到大學任教後，因緣際會為創立生死學和殯葬學兩門新興學科，起到一些先導作用，而這一切莫不跟設系、排課、講授、出書等息息相關。

從另外方面看，正是因為在大學裡不斷對這些議題進行討論並予深化才使相關知識得以凝聚，從而發揮出影響力。

在我的心目中，生死學是「虛學」，可以開闊議論；相形之下，殯葬學則是「實學」，必須扣緊一門行業就事論事。然而不管是生死學或殯葬學，都不能也不必只屬於放諸四海的科學知識；相對地，它們更好是具有深厚文化底蘊的人文學問。畢竟這些無不涉及人們心靈深處的情意感受，不應被科學所框架支解，而科學卻應當反過來為人性服務。

回顧我在學術教育界的生涯發展，多少有些擇善固執的軌跡可循。高中時期適逢存在主義思潮流行，年輕心靈受其影響下，遂有意探究人生奧義，從而報考哲學系。然則一旦進入愛智殿堂，啟蒙教育不是從人生問題涉入，反倒是一上來便揭櫫宇宙形成的地水火風。多年之後，我從新儒家學者唐君毅的書中讀到，哲學研究不外宇宙與人生兩大議論。

我關心人生，學校授課卻從宇宙講起，難免有些格格不入。好在圖書館藏書甚豐，不愛上正課，卻仍可藉著大量書本閱讀以展開自學方案。我必須承認，大學四年功課沒啥長進，雜書倒是讀了不少，常識因此變得較豐富，對日後廣泛學習不無裨益。還有值得一提的，我當年在哲學系外還選生物學為輔系，文理兼修，科學與人文無所偏廢。

存在主義著眼於個人主體的存在抉擇，但每個人均無逃於天地之間，亦即人生必須在宇宙中開展落實。為明瞭人生奧義，我起程從事知識大旅行，從探究生命奧秘的生物學切入。為此我決定讀研究所，專攻科學哲學。其後更一路深化，研究課題自碩士班的生物學哲學到博士班的物理學哲學，再到教授升等的護理學哲學，無不屬於科學與人文對話科際研究。

正是這種不同於一般的自我摸索歷程，使得我走向對於個體生死流轉的關切，進而將之轉化為學術活動。在生死和殯葬議題尚未得到學術教育界充分認同之前，具有正當性的論述乃是醫學倫理學以至生命倫理學。生死學在西方的前身為死亡學，其實是在二十世紀初期由生物學家和醫師主導開發，而西方的殯葬教育則在十九世紀後期由化學防腐實務中應運而生。

壹、學科發展問題

一、從殯葬之「行」到殯葬之「知」

必須說明的是，「生死學」與「殯葬學」的提法皆源自華人社會，前者是哲學學者傅偉勳於1993年在臺灣出版的著作中首先倡議，後者則由內地殯葬實務工作者鮑元於2002年在上海的會議中大聲疾呼。然而新興學科的成立不是有人說了便算，必須具備一定社會條件。生死學在臺灣蔚為流行，跟經濟發展後嚮往精神生活有關；兩岸不約而同推展殯葬改革，也促成對殯葬之「學」的需要。

至於殯葬之學納入大專以上層級的教育訓練，設置正式科系，內地比臺灣先行一步。目前在中國極為有限的殯葬科系中，除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之外，北京社會管理職業學院殯儀系是最新一所，2011年已培養出首屆畢業生。殯儀系通過把握殯葬之「學」以傳授殯葬之「知」，其最終目的則為完善殯葬之「行」。

與其說殯葬是一門傳統行業，不如說它是一項古老活動。根據考古資料顯示，人類早在三萬年前即有殯葬習俗。「殯」代表儀式，「葬」指掩藏，我們的老祖宗很早就懂得把亡者遺體放置於山洞中保存，並在四周灑上花朵以示紀念。這是萬物之靈對同類所表現的文明動作，卻不必然要跟商業行為掛勾。

在很長的時間裡，殯葬始終是由家屬主導、鄰人相助的互惠式治喪活動。其形成為較大規範的行業，已是相當晚近的事。時至今日，殯葬改革希望將傳統行業提昇為現代專業，於是不但要將經驗性的「行」凝聚為科技性的「知」，更要將之深化為系統性之「學」。不過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殯葬必然為「實學」，得扣緊實務之「行」，不能天馬行空或閉門造車。

而殯葬之「行」又牽涉到一時一地的現況，像當前大陸主張無神論，於是盡量排除怪力亂神，此與臺灣有異。

殯葬活動具備深厚生命文化底蘊，不同民族都會悼亡，但所作所為卻可能存在極大落差。像我曾經看見過的西方基督教告別式的簡單溫馨，相對於臺灣鄉間民俗信仰的繁文縟節。畢竟殯葬之「行」有著長久的文化積累，面對改革創新的時代洪流，如何去蕪存菁、推陳出新，乃屬勢在必行。

傳統殯葬活動主要包括入殮、殯儀、安葬三階段，它們分別涉及遺體保護、治喪禮俗、葬式葬法，過去多由師徒經驗傳承，如今則已轉型為學校正式授課。傳統師徒制只體現從殯葬之「行」到殯葬之「知」，唯有現代化的學校制方能將殯葬之「知」擴充深化為殯葬之「學」。正規的殯葬學術與教育應運而生，意味著職業創新、事業發展與產業升級。當兩岸經濟不斷起飛之際，人民消費能力大起，對服務品質的要求與日俱增，作為產業的殯葬當然也要從善如流。

二、從殯葬之「知」到殯葬之「學」

殯葬之「行」是實務操作，屬於經驗產物；它若要代代相授，就必須講出個道理，讓學習者有所知曉。知道不知道，其實很重要；而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後者即走向系統學理的開創。我於2005年開始在臺灣構思殯葬學術大要，寫出華人世界第一本《殯葬學概論》，對之進行系統學理建構，實受惠於當年在科學哲學方面的訓練。

在我的考察下，殯葬的核心知與行，雖然只有「殮—殯—葬」一系價值鏈，但若想將之架構成一門完整學科，勢必得納入整個知識體系來看。人類知識不外自然

科學、社會科學、人文學三大領域，仔細觀之，殯葬活動與三者皆有關聯，實不可偏廢。順此思維，我乃將一階學科「殯葬學」先分為三門二階學科「殯葬衛生學」、「殯葬管理學」、「殯葬文化學」，再考慮進一步細分。

人世間之所以形成殯葬活動，正本清源還是想善待亡者遺體；這便是整個活動出發點的物質基礎，至於安頓亡靈之類意念與作為，則屬上層建築了。許多民族皆想像身體乃是靈魂的承載物，例如埃及木乃伊的設計，即希望靈魂返來以復生。然而印度人相信業力流轉與投胎轉世，身體在死後遂成為多餘的臭皮囊。

遺體終不免腐敗，從現代觀點看，顧好衛生條件才不致讓活人感染。像SARS流行時期即有殯葬業者感染喪命，足見殯葬衛生學是相當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識。西方殯葬專業始於遺體防腐，華人社會卻偏重禮儀民俗，我們的相關專業職稱即為「喪禮服務技術士」及「禮儀師」。禮儀是上層的文化問題，基礎仍在遺體，此即價值鏈第一環節「殮」，包括接體、洗身、穿衣、化粧、入殮等。

入殮是讓遺體得到妥善安頓，但並非就此入土為安，而是必須通過告別儀式以撫慰家屬的哀傷之情，此即「殯」的作用。目前兩岸皆已進入工商業社會，喪禮不再是鄉間鄰里互助活動，而是由相關行業專人負責，此外諸如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等殯葬設施也紛紛設立。這些包括服務和設施的軟硬體，都需要加以管理，以充分發揮其效益。

殯葬管理的落實，還要運用社會科學方面的知識始得為功。而政府單位和民間業者的管理到位與否，除了有一定指標可以評估外，消費者的主觀感受也是決定性因素。華人社會講究慎終追遠，有著深厚

的文化底蘊，殯葬管理學遂與殯葬文化學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此二者加上前述殯葬衛生學，在自然、社會、人文三大知識領域無所偏廢，殯葬學術始能穩健樹立，進而得以永續發展。

三、從學理到學科

作為一門民生必需的行業，殯葬理當受人尊重；事實卻是因為它糾纏於人們的悲傷情緒，竟然連帶也受到嫌惡，至少難以被普遍或真正地尊重。殯儀喪葬如此，談生論死也好不到那兒去。以我個人經驗為例，連講生死學都會碰到眾人的忌諱，像請大學生練習寫遺囑，遭到家長反對等，殯葬學就更不用提了。

生死學自1993年在臺灣創生，至今已歷十八年，縱使有學系設立，但其地位似乎仍未被學術共同體普遍接受。譬如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官方學科分類即未列有此門，研究者只好依個人旨趣，將案件列入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既有學科，並標示研究其中的生死課題。這種寄人籬下而無法建立學科主體性的情況，多少來自本身的學理基礎不夠紮實，未能得到主流學界的認同。主流觀點容或不足恃，但其影響力卻不容忽視。

殯葬學同生死學一樣，必須自我定位為一門中游的科際學科，類似及相近的還有宗教學及老年學。老年學與生死學的前身死亡學，係同一位生物學家於上世紀初在法國同時創立，不久後他還得到諾貝爾醫學獎。如今老年學早已被主流學界接納，甚至在高齡化的當代蔚為顯學。相形之下，死亡學卻遲遲未受重視。

雖然近年西方大學多將死亡課題融入通識課程中，生死學選修課也在國內各大專院校受到歡迎；但就學術而言，卻是另外一回事。不過生死學既然是「虛學」，

學界不重視，只要受到學生歡迎，老師還是可以照講不誤。而以「實學」姿態出現的殯葬學，若未能在學界立足，就會直接波及專業成長與發展。像考選部即以殯葬未有專門學科和正式科系為理由，而不予設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考試與職位。

我國相關法令原本規劃有「禮儀師」職稱，係與「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甚至「醫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平起平坐。十年下來卻只落得以「喪禮服務技術士」聊備一格，而跟「美容美髮」、「中餐烹調」等技術人員並列。技術人員並無不妥，但殯葬涉及人們的生老病死亡，理當像醫療照護那般專業化，而非始終停留在提供技術服務的層面。

然則要想提昇殯葬的專業層級，深化其服務品質，在學理基礎上紮根實為不二法門。我於六年前嘗試建構殯葬學的理念基礎，雖然得到內政部認可，卻無揮灑空間。直到2006年國立空中大學正視社會需要，決定設立「生命事業管理科」，請我當科主任，將殯葬列為一門專業開課，我才有機會規劃十一門系列課程，正式依學理設計出完整學科，有系統地傳播知識。

四、從學科到學系

空中大學生命事業管理科下設殯葬管理組，屬於大專層級，在國內實為首創，但只能算四分之一個科系；畢竟它僅為科系之下兩組之一，且隔空教學效果不免減半。又過了兩年，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成立生命關懷事業科，大致可視為正式殯葬科系，卻已經比大陸第一所殯儀系的創設晚了十年之久。

晚了並不打緊，有前景才重要。只不過臺灣的殯葬科系面臨跟內地同一困境，即是水平層級始終停留在專科而非大學。臺灣雖有生死學系及研究所，卻不全然從事殯葬專業教育，還是以「虛學」為主。殯葬「實學」若無法更上層樓，對專業發展不免牽制。目前只有「護理師」專業最低要求專科水平，但護理教育已達博士班。其餘「社會工作師」需大學畢業，「心理師」要碩士方能報考。

護士幾乎佔了衛生保健專業人員一半人力，卻大多位於基層，工作辛苦，且必須晝夜輪班。其絕大多數成員都是女性，一旦想成家便離職而去，因此人員流失問題嚴重。但是護士畢竟跟醫生一道共事，多少還得到病人及家屬的尊重。為人料理後事的殯葬人員卻沒有這等福氣，然而殯葬工作的價值實不輸護理工作。

臺灣過去還有高職護理科，近年已完全停辦，因此未來護理人員全為大專以上程度，這對服務品質的改善提昇不無助益。倘若殯葬人員的養成條件至少也有大專以上，相信社會大眾對其的接受度必然大增。唯殯葬與護理仍有一處本質上的差別，即消費者一生多有機會接受醫療照護，卻只使用一次殯葬服務。殯葬總體人力需求明顯較醫護人員小得多，只有在服務品質上精益求精，始能於職場上出人頭地。

殯葬科系的設置，無論是專科還是大學層級，都應當在專業教育和通識教育兩方面無所偏廢，以養成道術兼具的專業服務人員。國內過去有三年制專科，如今則縮短至兩年，等於大學前兩年。這是效法美國的學制，即把大學教育分兩段來完成；念完專科先去就業，日後可停職或在職回頭繼續讀完大學。若殯葬科系只有專科，則以考二技或插班的方式，進入公共衛生、企業管理或藝術人文相關科系讀完本科，都可以為殯葬服務作出貢獻。

殯葬科系理當自我定位為專業實務導向的中游科系，上游學科即是衛生、管理、文化相關知識，以及大專生應該學習的通識教育課程。讀書可以變化氣質，殯葬是善待遺體、撫慰家屬的「助人專業」，個人修養氣質直接影響服務內涵品質，這是設立殯葬科系必須全盤考量的事情。

貳、教育訓練問題

一、專業與事業

我這篇文章主要分為殯葬的學科發展和教育訓練兩部分來談，其中雖不乏現身說法，基本上還是為了兩岸相關學界的交流溝通而作。殯葬作為一項古老活動，乃是先有實務才出現相對應的經驗知識。在知與行的相互激盪下，傳統行業精益求精，逐漸衍生成一門方興未艾現代專業。

「專業」的觀念在西方行之有年，其與大陸將之視為學科分類的認識稍有出入，大致是指領有證書執照方能執行的活動，例如醫療、法律、會計、社工、諮商等。臺灣的禮儀師專業原本係2002年依社會工作師的模式而設計，卻因為當時缺乏專業科系而遲遲未能開展，至今仍只能以喪禮服務技術人員身分執業。雖然專業身分未得圓滿，但已較過去良莠不齊情況大

有改善，由行業臻入準專業。

在西方意義下的「專業」實有門檻的限制，門檻越高專業性越強，醫師及律師可為代表。至於像護理師、中小學教師等，因為門檻不高，入行較容易，難免被視為「半專業」。而殯葬人員的專業化，更只是未來的理想境界。不過話說回來，我們也不必妄自菲薄。畢竟像先進的美國，殯葬專業化已有百年以上歷史。以三億人口規模，卻擁有六七十所大專以上專業學校或科系，相當普及深化。

大陸近十四億人口，以「殯儀系」為名的大專科系目前僅有兩所，可開發空間還極大；若能與臺灣學術教育團體相互切磋，定可收到互利共榮之效。生死與殯葬相關學會成立的目的，即是希望從業人員能將行業提昇為專業，將職業發展成事業，進而有效服務社會，並能得到大眾認同與尊重。

專業發展並非一蹴可幾，事業成就亦難以速達，一切但求穩紮穩打、步步為營。西方學界有專門教育和專業教育之分，後者大多涉及應用實務，需要考授證照方能執業，前者則可以完全是理論學科。然而無論是專門還是專業學科，學系、學會、學刊皆不可少，專業甚至還得有執業守則規範。

不過歸根結柢的條件是，做一行非但不能怨一行，更得贊一行，亦即對所選擇的專門或專業有所認同，如此始能充分

發展出事業心，以及連帶的成就感。人生在世八十寒暑，就業時期大概一半，卻屬於一生精華階段，絕不可蹉跎虛擲，而應盡量貢獻於社會，以換取老來得到社會保障。殯葬即屬民生所必需，入行便是作功德；非但不必妄自菲薄，更應引以為榮才是。

二、培養與培訓

雖然現實中殯葬從業人員的社會地位不算高，甚至有人形容它不止是鄰避設施，也屬於鄰避活動和職業。好在殯葬業不大受到景氣影響，加上兩岸經濟快速成長，使得它變成厚利甚至暴利行業，足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其中。大陸將入行準備稱作「培養」，在職進修則為「培訓」；在終身學習的時代，二者實應一體規劃、前後貫通，而非各自為政。

內地過去把中小學教師的培養交給師範院校來執行，而在職教師的培訓卻屬於地方教育學院的任務。由於前後未能協調，以致形成資源浪費。未來殯葬若要專業化，將培養與培訓加以統整，絕對有其必要。而在職培訓若能以修習學士或碩士學位的方式落實，更可一舉兩得。像臺灣為在職教師開設的碩士進修專班，即吸引許多有志更上層樓的教師來報考，甚至蔚為流行風氣。

培養與培訓最大差別在於學習者實務經驗的有無，但是對於專業認同的前提

要求並無二致。事實上，不管殯葬目前仍屬於準專業或半專業，其專業化趨勢已不可逆轉；換言之，將來所有從業人員皆需擁有大專以上學歷，且領授有證照始能執業。這並不一定是由上而下的政策推動，更多情況來自消費者意識覺醒下對品質要求所形成的市場壓力。

一旦有業者提供優質服務，對其他業者便構成壓力，從而引發服務競爭與淘汰。在臺灣，這種現象目前已明顯可見；尤其是大型都會區，業者無不費心推陳出新，最直接受惠當屬消費者。此外，各縣市政府依法對業者進行評鑑，以汰舊換新、去蕪存菁。而大幅度修法亦在運作中，未來可對從業人員的條件嚴格要求，包括將黑道份子排除外，也算是另一種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我認為在入行培養階段，應以理論帶出實務；而於在職培訓階段，則為實務印證理論。說穿了這點並不希奇，像兩岸各大學多設有企管科系，雖然是中游學科，未入行的年輕人也只會上課考試。一直要到就業後再回頭讀企管碩士，即「MBA」，則以下游實務經驗運用於個案討論便成為學習主軸。此刻理論在鮮活的個案中一一得著印證，予學習者有著知行合一的效果和豐收。

長期以來，我一直主張將殯葬列為行業管理學科，類似醫務管理、傳播管理、旅遊管理等，而非偏重禮儀民俗。看看兩岸法規皆稱《殯葬管理條例》，各地多設置「殯葬管理處」，相關科系理當名為「殯葬管理學系」。若為吸引學生報考，並擴充學習範圍至「冠、婚、喪、祭」四大生命禮儀，則稱「生命事業管理學系」似乎更佳。畢業入行無疑要以生命文化為底蘊，集素質與技能於一身才好。

三、素質與技能

殯葬是一門存在已久、行之有年的傳統行業，而兩岸推動較為正式的殯葬教育，歷時尚不到二十年。可以說相當晚近才有受過殯葬專業訓練的學生投入就業市場，這是通過正規教育管道培養的新生代；至於早已站在工作崗位上的殯儀喪葬服務人員，為使其跟上時代腳步，更需要施以系統化知識的培訓。

目前兩岸殯葬業務皆歸於民政部門管轄，對殯葬教育的推行，內地多由中央及地方設立的民政學校或科系負責，臺灣則見於少數相關科系及各大學所辦理的推廣教育。依我之見，無論是培養還是培訓，專業技能教育和通識素質教育實不可偏廢。實際作法上，入行培養時期較長，通識教育可獨立授課，至少應佔全部學分四分之一。至於培訓若為短期專業課程，也應盡量將生命課題融入講授。

「素質教育」是具有中國特色的教育實踐，早在上世紀八〇年代即應運而生，其目的在於改善中小學為偏重升學而畸形發展的「應試教育」。至九〇年代中期，中小學素質教育向上發展為大專院校的文化素質教育課程，用以調和高校授課走向專業割裂的弊病。這種課程設計類似美國及港臺地區的「通識教育」，涵蓋範圍卻顯得更廣更大。

「素質」原指一個人的天生稟賦，但是大陸所推行的素質教育也包含後天習得的部分，因此素質教育可視為通識廣涉和人格養成雙管齊下的教育，以此與專門及專業教育相輔相成。人類心智大致指向常識、知識、智慧三層級，目前學校教育多以傳授知識為主，最終希望激發人生智慧的開啟與活用；至於常識的廣納，除了主動積極吸收外，就要靠通識教育的推動了。

通識素質教育背負人格養成的責任，在殯葬教育中尤其重要。殯葬的專業技能固然在處理亡者的殮、殯、葬一系活動，但在治喪期間，業者卻必須全方位面對家屬，對之進行哀傷撫慰，亦即「後續關懷」。後續關懷的性質類似心理諮商，在美國是由殯葬專業人員來執行。由於面臨悲從衷來的哀傷家屬，業者更需要擁有善體人意的人格特質和無微不至的性情智慧。

這些條件縱使在入行時未能明顯呈現，也可以透過養成教育達到某種程度的激發。關鍵在於學校當局及主事者是否有此自覺，意識到在專業技能傳授之外，開啟個人素質的重要與必要。我參與殯葬教育工作十餘年，深感入行者及從業者亟需生命倫理和文化方面的通識。此乃對焦於全人的理想下之「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以下即加以闡述。

四、課程與教學

我曾為空中大學規劃設計殯葬類專業課程，共開授十一門課，每門皆為兩學分。其中「殯葬與生死」為入門課，其餘十門進階課分三大領域：自然領域有「殯葬衛生學」、「遺體處理與美容」、「臨終與後續關懷」，社會領域有「殯葬管理學」、「殯葬設施與服務」、「殯葬政策與法規」，人文領域則有「殯葬文化學」、「殯葬歷史與禮俗」、「殯葬倫理與宗教」、「殯葬文書與司儀」。

這些科目大致呼應前述我所構思的殯葬學一階至三階學科，課程自2007年9月起，通過廣播、電視及網路授課，以兩年四學期為一個週期。目前已播完兩週期，亦即十一門課各開授兩回，反應大致良好。而在這二十二學分之外，學生想要取得大專學歷及副學士學位證書，必須修習其他專門、基本及通識課程，以滿足八十

學分的最低要求。

對修滿八十學分畢業的殯葬專業大專生而言，四分之一的二十學分專業課程已是下限。但這些只是學理課程，還得有實習及實作課，即使不計學分也必須安排一定時數。此外專門、基本、通識素質課亦各佔四分之一。通識課除變化個人氣質外，增長見識的課程也應列入。基本課則包括語文、數學、電腦等專業人員必備的工具訓練。

至於專門課程乃屬專業課程外圍的系統知識，就殯葬專業而論，人體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應用化學、統計學、管理學、經濟學、社會學、心理學、倫理學、美學、文化學、宗教學、生死學等，都可列為選修課讓同學多多益善。其實話說回來，殯葬跟其實相關專業例如護理、社工、諮商等，都可歸為「助人專業」，只是水平尚有所不及，有待教育工作者犧牲奉獻、全力以赴。

第一線教育工作者擔負著教學的重責大任，本身的素質修養和專業能力都必須很紮實。而由於現代科技日新月異，老師也得與時俱進，方不致落伍。老師的學養可以通過教師教育的培訓予以強化，學校應當定期舉辦，並鼓勵老師們到校外進修高等學位，以提昇教學水平。

殯葬科系的教學實踐要強調「做中學」，搭配以理論與實務相互呼應的課程內容。教師需要具備課程統整能力，始能對具有跨學科性質的課題進行銜接，例如就亡者及家屬有關宗教信仰或人生信念要求的妥善處理等。總之，教學的成敗一方面關涉著課程設計的完備，另一方面也繫於教師本身學養條件的優劣。成為優質教師的原則無他，終身學習而已，此即「教學相長」之真諦，有待大家身體力行，進而貢獻於國家民族社會。

結語：華人社會的教化前瞻

殯葬活動的核心價值鏈包括入殮、殯儀、安葬三階段，經過擴充可在前後分別加上結緣與後續的作為。「緣—殮—殯—葬—續」系列過程，體現在一定的禮儀民俗操作中，構成具有民族地域色彩的生命文化。生命文化反映在「冠、婚、喪、祭」四大生命禮儀中，婚喪為紅白禮，冠禮是成年禮，祭禮針對天人地三才，屬於宗教或民俗活動。

大陸標幟「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排斥一切怪力亂神，從而揚棄千百年來的封建迷信。事實上，以漢民族為主的華人社會，人們大多也的確過著梁漱溟所言「沒有宗教信仰的生活」。而當一個人面臨死亡與臨終問題時，即使沒有宗教信仰支撐，仍必須具備安度難關的力量，最適當的即是源自傳統儒道二家人生信念。

我說源自傳統而非援引傳統，乃是希望凸顯與時俱進的現代性與後現代性，從而「肯定多元，尊重差異」。在多元價值並存的華人社會中，大陸實行市場經濟，無疑已成功地解放了巨大的生產力，讓一部分人民群眾先中產起來，這是值得稱道的。但在推行市場經濟的同時，絕對不可忘卻社會主義的理想精神。

今年適逢辛亥革命百年，兩岸都在紀念孫中山；內地推崇他為「革命先行

者」，理由正是對他提倡社會主義式民生主義的肯定。孫中山喜書「天下為公」，嘗言國計民生「不患寡而患不均」，在在顯示他的人道理想。這些遠大理想，正是我對華人社會教化前瞻所採取的觀點。社會教化比學校教育來得更廣更大，優質生命文化如何通過社會教化得以落實，這是眼前亟待正視的課題。

簡言之，我認為生命文化落實於殯葬活動，首先要讓社會大眾「無後顧之憂」；這也是我一向主張殯葬業非但不能完全產業化，更必須堅持一定公益性質的原因。當兩岸殯葬業都被視為厚利甚至暴利行業，而讓人們有著「死不起」之感，這便需要澈底檢討了。

殯葬教育培養及培訓殯葬業者，包括主要為政府部門的設施業者，例如公墓和殯儀館的經營者，以及民間部門的服務業者等。要教他們「先公益，再營利」的根本道理，畢竟這才符合「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理想精神。

一旦將源自傳統的儒道二家人生信念，銜接上與時俱進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則人們既生得快活又死得安心，這才是華夏子孫之福。兩岸關心華人福祉的學者專家，若能攜手合作貢獻於「身後事」的完善，則離「大同」境界不遠矣！

從電影「父後七日」 談台灣的殯葬儀式

陳伯璋 曾煥棠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研究生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教授

一、前言

「父後七日」的作者劉梓潔以流暢、詼諧的文筆敘述著子女對逝世父親的思念及情感的抒發，並獲得2006年林榮三文學獎散文首獎。此作品經改編成電影成功的引起海峽兩岸注目的話題。作家張曼娟簡短推薦文指出該片不僅僅反應出現代人因對傳統殯葬儀式不甚瞭解，產生「荒謬性」的感覺就是帶著對長輩親人的強烈感情，深沉的悲傷遲遲到最後才爆發出來。內政部曾於2006年委託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進行臺閩地區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發現「一般民間習俗」是臺閩地區之主要喪葬儀式。以往台灣人大都對殯葬事宜大多不熟稔，加上遇到親人死亡也委託「土公仔」處理。「父」劇同時還影射一般人若是不按照「土公仔」的指導去做，便會擔心違反禮俗而遭鄰舍不孝之譏。此電影對一連串台灣的傳統殯葬「儀式」有很多的刻劃，值得對「儀式」在傳統與現代發生的遽變加以闡述。

二、「父後七日」劇中有關傳統 殯葬儀式與現代殯葬儀式之衝突

從女主角阿梅接到父親病亡消息直奔醫院起，就開始了「傳統殯葬儀式」的旅程，全劇包含現行傳統繁瑣的殯葬儀式，如接體時在醫院摘去維生系統，仍象徵性的戴上呼吸器，到家後才除去呼吸器，宣佈死亡時間，表示亡者壽終正寢外，另有「拼廳」、「設小靈堂」、「擇日」、「接板」、「作七」、「陣頭」、「守靈」、「出殯奠禮」等傳統殯葬儀式均詳細考據，除去劇情及誇張的戲劇效果外，以下擇幾項傳統與現代殯葬儀式之間的衝突現象做為深思與探討。

〈一〉「師公」與「禮儀師」之區別

片頭以扮演「師公」阿義的畫面為「父」劇揭開序幕，阿義擔任的道士角色貫穿整場，成為本劇中殯葬儀式的總指揮。而阿義即是類似傳統殯葬業者「土公

仔」的角色，傳承其祖父的職業，在一般人對殯葬知識不甚明瞭情況下，很容易得到鄉、親友的信任。「土公仔」均為師徒制，前輩怎麼說，就怎麼做，在口耳相傳下，傳統繁瑣的儀式其專業的用語經常發生謬誤，雖然在「父」劇中未發現，但在鄉下確經常聽見「家祭」、「公祭」、「告別式」等錯誤用語，再者傳統殯葬業不受重視，「土公仔」教育水平低落，容易造成傳統殯葬儀式光怪陸離的現象。

「父」劇中阿梅在「接板」〈註1〉後，一幕以哈利·貝拉方提（Harry Belafonte）演唱的希伯萊民謠「Hava Nageela（Let's rejoice）」為背景音樂，「師公」阿義旁白叫「查某子來，哭！」，阿梅則疲於奔命地跑到棺木旁，死命的哭，幾次之後就假哭的應付了事，成為本劇笑點之一，阿梅有感而發的說：「未來幾日，總有人在旁邊說，現在快點哭，或者“現在”不能哭，我和我哥常搞不清楚，“現在”是要哭還是不哭？」突顯傳統殯葬操作上注重形式的荒謬，而忽略殯葬的文化意涵。

政府自91年07月17日公布實施「殯葬管理條例」，以法令規範殯葬業務，提升「禮儀師」的專業素養，使其導入職業分類正軌，另民國80年台灣省民政廳頒布「喪葬禮儀範本」，對現代殯葬儀式應有的禮節均有詳細說明，上述誇張情節在現今社會已不再發生，另大型集團引進生命禮儀公司，標準化的作業方式、服務人員儀容整齊、專業的服務，對傳統殯葬業者無不造成重大的衝擊，如不轉型勢必遭世代潮流淘汰。

〈二〉代哭者「孝女白琴」

台灣傳統殯葬儀式注重家禮，女兒為表示孝心，於出殯當日需「哭唸」，但在忌言死亡的因素下，大多數台灣人早已不會「哭唸」，通常請代哭者代為「哭唸」，在本劇中看到飾演阿琴的專業代哭者俗稱「孝女白琴」即二十幾年前轟動一時的布袋戲要角藏鏡人的妹妹「白瓊」所演化而來，在劇中開場不久阿琴正在補妝時，旁人質疑：等下一哭不是都糊掉，阿琴回答：啊！你不知道我是專業的喔，哭無目屎啦。導演運用誇張的戲劇手法，拍攝阿琴在地上爬行再加上使用高分貝的擴音，突顯傳統殯葬儀式的荒誕現象現代殯葬儀式依「喪葬禮儀範本」第六章第一

節「二、所有約僱樂團與陣頭只是供行列用，決對不可佔用奠禮進行的時間與妨礙肅穆感，不應有「假哭」或「請人代哭」的現象，更不應要求家屬在地上爬行。」及「國民禮儀範例」第五十條「親友之喪，應臨弔展奠，道遠者得函電致唁；奠弔時，應肅穆靜默，不得製造噪音及妨害鄰里安寧。」說明現代殯葬儀式應莊嚴肅穆，以表達哀悼之意，目前在都會區已不見類似的代哭者，但在鄉下地區仍經常可見，此一現象應該革除，以端正善良風俗。

〈三〉兩性平權的觀念的置入

自光復以來受到西方文化影響，兩性平權主義抬頭，紛紛成立婦女團體，爭取自身權益，憲法第七條亦揭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宣導兩性平權，葬禮儀式不再重男輕女，強調只要符合現代禮節，以達「哀悼」之目的即可。女主角阿梅從醫院接體、替父親守靈、祭拜到出殯均與其弟弟處於平等地位，因此對「父」劇置入兩性平權的觀念值得嘉許。

但是，台灣傳統殯葬儀式仍然以男性為主，對女性多所歧視，例如：初喪時嫁出的女兒奔喪需「哭路頭」，而離婚的女兒不准回家奔喪，據說會給娘家帶來歹運；大殮封釘，父喪時則由伯父(族長)主持，母喪時則由舅舅主持；「點主」儀式背負神主牌位，均兒子或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奠禮時主奠者有子有女不論長幼，均由兒子擔任喪主，無子有女則由侄子擔任等；相關男尊女卑的情節，雖在「父」劇中不復見，而現今社會仍充斥此不合時宜的思想和做法，實在有必要加強宣導兩性平權的觀念。

〈四〉焚燒紙錢觀念的衝突

「這1億5千萬樓房轎車給陰間林國源」，師公阿義：其他無主鬼魂不可佔用，……。請家屬圍成四個角，一把火把紙糊得樓房、轎車燒掉。劇中簡短的一幕，引發深思，隨葬習俗是古代最具普遍意義的埋葬習俗，其淵源可追溯到舊石器時代晚期，伴隨著墓葬的出現而產生。

1 人類隨著文化的萌發，相信鬼神論，如《禮記·祭法》：「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曰折，人死曰鬼」，從大量的陪葬品出現，可證明這個觀念，人們為了能死後進入另一個世界，過著跟陽世一樣的生活，因此，陪葬品從個人生前使用的器具到牲畜、人偶甚至僕役、妻妾等不一而足，孔子為此怒斥：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可見當時社會非常重視陪葬品。

台灣傳統殯葬儀式雖無活人陪葬，但早期台灣富有人家，將金、銀珠寶等財物埋入墓穴，並大量焚燒紙錢、衣物、紙糊洋房、汽車、僕役等，可視為陪葬的借屍還魂。現今政府倡導環保自然葬，禁止「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²，使得陪葬品已失去意義，但國人仍無法改變焚燒紙錢及紙糊用品等錯誤觀念，政府實在有必要加強宣導，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金錢浪費及空氣污染。

〈五〉大排場的「奠禮」

劇中佈置公奠會場時，阿梅為尋找父親林國源的照片，做為公奠會場的遺照，再度勾引對父親生前一起唱卡拉OK的景像，觸發深沉的悲傷，於是將父親唱歌的照片放在公奠會場，親友見狀均表不能接受，要求換比較「莊嚴」的照片，小莊表弟利用電腦修圖方式，處理此尷尬情形；劇中奠禮會場花海布置、師公頌經、樂隊陣頭迎送、地方「頭人」趕場奠弔的大排

場，已成為傳統殯葬儀式的家常便飯，似乎，不這樣做就不是辦理殯葬儀式。劇中王議員所送的罐頭塔因不耐天氣高溫而四處噴濺，導演以詼諧的戲劇手法嘲諷台灣傳統殯葬儀式喜歡大排場鋪張的心態。

60年代台灣經濟起飛，民主政治萌芽，地方選舉村長、代表、議員、鄉鎮市長等候選人，為能和選民「博感情」參加選民的「公奠禮」成為重要的競技場，以爭取選票，遇有婚、喪、喜、慶，政治人物無不到場表示關心，喪家在好面子的心態下，廣發訃聞給政治人物，藉此表示自己的人面廣，很有辦法，如此交互的心理作用，不必要的「奠品」如罐頭塔、輓聯、花圈等充斥奠禮會場。

現代殯葬儀式參照「國民禮儀範例」精簡傳統殯葬繁複的禮節，另「喪葬禮儀範本」第六章第三節第五款提及「〈五〉台灣有閩南、客家、原住民、大陸各省人士雜居，形成一個大洪爐，如果各自衍生禮儀，則社會就動亂，國家當然不能安寧，故禮俗從宜但禮儀必須統一，……同儀同令，參加外縣市戚友之奠弔時不必擔心失禮了。」由上述規定可見現代奠禮應以提供親友奠弔致唁為主，注重會場的莊嚴肅穆，無需搞大排場鋪張浪費，做為現代殯葬儀式革新最好的註解。

〈六〉傳統對悲傷撫慰的忽視

劇終前女主角阿梅在機場候機室自語：「於是它又經常不知不覺地變得很重。重到父後某月某日……，這個半秒鐘念頭，讓我足足哭了一個半小時。」話到此，亦讓所有觀眾不自覺地跟著阿梅淚流滿面。一般民眾歷經傳統殯葬儀式的過程，心情就像是駕車行駛在完全陌生的國度，全憑旁人指揮向東或向西，當殯葬儀式完成後，埋在心理悲傷的情緒仍然無法平復，這是傳統殯葬無法提供悲傷撫慰的缺點。

悲傷何時結束？J. William Worden 認為完成下列四項哀悼任務時便是結束之時，第一、接受失落事實。第二、經驗悲傷的痛苦。第三、重新適應逝者不存在的新環境。第四、重新投注情感並紀念逝者。3 Worden 指出處理得當的葬禮服務，還是一個可以提供協助和鼓勵健全悲傷的重要管道，下列四項是葬禮所能發揮的影響：1.葬禮增強失落的真實性。2.葬禮提供表達對死者想法和感受的機會。3.葬禮是對逝者過去生活的回想。4.葬禮能提供家屬社會支持網路，這種網路對悲傷的宣洩可能極有幫助。4

我國「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對禮儀師資格規範除對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

詢、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外，並列入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業務。提供喪家辦理葬禮所需的各項禮儀服務並提供適當的悲傷輔導及療癒管道，有別於傳統殯葬儀式只注重禮節而忽視悲傷撫慰的重要。

三、結論

本劇阿梅對傳統殯葬禮儀進行的各項儀式產生迷惘，說明了現代大多數台灣人的心聲，怎樣做才是對的？更是想跨進殯葬行業的新鮮人所急於找尋的答案。從民國91年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政府確立了殯葬服務人員的專業地位，但在現有的學術教育體制中，仍缺乏對喪葬學術的認同與支持，民間學術機構無足夠的力量來互相統整⁵。證照考試還只是注重在技能方面的知識，缺乏優質學術基礎理論，以致業者專注功利，增加不必要的服務項目，誤導消費行為，因此，對傳統殯葬儀式改革並建立完整的殯葬教育體系，成為刻不容緩的要務。現代殯葬儀式除了改革傳統殯葬儀式繁瑣儀式外，另加入兩性平權的觀念、環保自然葬、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並尊重消費者、良好的溝通及消費者為主的觀念，以達之「儉葬」、「盡哀」、「教孝」及「人道思想」之目的。

將殯葬視為具有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在現階段雖無法達成，未來的禮儀師應該要運用專業的知能，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針對不同的需求，不同的經濟條件，不同的宗教背景，

規劃符合現代人的殯葬儀式，將無意義的儀式革除，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在人本的關懷方面，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五點「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將「悲傷撫慰」明訂為條文，說明現代殯葬服務應是朝著「生者無憂，死者無憾」方向，以人為本的關懷、專業的悲傷輔導為目標，使其不因過度的悲傷或悲傷情緒難以平撫，而產生憾事。

當我們為生命歡慶時，殊不知死亡已悄然在身邊守候。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第五款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是傳統殯葬禮儀業者所無法提供的服務。作者歷經一場荒誕的「父後七日」，完成殯葬所有的儀式，對失去父親悲傷似乎應該要跟著結束，但藏在內心的傷痛最終在父後的某日爆發出來，現代殯葬業者該提供什麼樣子的服務？給從事殯葬禮儀人員一個省思，在未來還有努力的空間。

參考文獻

1. 2009。空中大學用書·殯葬歷史與禮俗·埋葬習俗與喪俗起源·鄧文龍 P.5
2. 2002。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
3. 2010。第二版 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 J. William Worden著 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書倫譯 心理出版社 P.32~P.46
4. 同上。P.101~102
5. 2007。曾煥棠、鄭志明等人·喪葬教育與考照。五南書局 P.18

1 註1：以簡單之「角、吹、樂、音」擇一種引導，由四名以上抬棺者用小卡車運至喪主家，由孤(哀)子(媳、女)在門外跪接，謂之「接板」。

客家傳統喪葬禮俗及 功德科儀流程解說（一）

理事長：鄒正全
新竹縣殯葬發展教育學會

壹、治喪流程暨居喪期間注意事項

一、彌留：

在親人未斷氣時，家屬請盡可能隨侍在側，並請不要過份緊張，商請親友研討如何為亡者處理後事，或聯絡禮儀（公司）師幫忙治喪。

母喪須向外家報喪

父喪則報請伯、叔父長輩。

當長輩前來唁慰、子女需跪接外家，或伯、叔父。若自行前往報喪、則在入門前請長輩準備一杯茶水，在門口報喪後漱口去楣，隨即返回，不可入長輩家中。

二、遺體接運

在安排好時間與地點時，家屬請盡可能隨侍在側，在接運時上下車都需告訴親人並且在行經陸橋，隧道時也可以告訴親人過橋、過隧道及目前所在位，讓親人安心與家屬回至家中或殯儀館內，如要返家時請親友將家中的神明先用紅（紙）布蓋上！

三、引魂、豎靈、設立靈堂：

若於自宅豎靈，請於豎靈前準備好以下物品：

小圓盤一個（置香爐）、多孔延長線二條、亡者居家衣服一套（含鞋子）、盥洗用具（牙膏、牙刷、漱口杯、毛巾、臉盆等）、小板凳一個、茶杯（水）一個。

禮儀師與師父會陪同家屬完成豎靈工作，豎靈用品契約內也會提供。

在豎靈儀式時，家屬請跟隨師父後面雙手合十祭拜。

豎靈之後，要記得下列幾點事項：

1.拜飯：

豎靈後，就要三餐拜飯，拜飯的時間早上大約都在日出以後七點左右；中午十一點左右傍晚就要在太陽下山以前；下午四點三十分左右。

早上拜飯前請先準備盥洗用具（牙膏、牙刷、漱口杯、毛巾）加適當溫水於臉盆，放置於靈桌前桌下。〔請亡靈刷

牙、洗臉。} 此舉乃為視死如生之意義。

另外準備膳食（一碗飯、數樣菜放置靈桌上且以亡者平常喜歡吃的東西為主即可）。

再上香稟告逝者已準備好膳食，請逝者盥者洗後享用，約半柱香後，再焚燒一只紙錢，就可以將碗筷及盥洗用具收回。中午則不需盥洗用具晚上拜飯正好相反，要先上香請逝者用膳後，在於晚上約八點就寢時間端上盥洗用具。

2. 在告別式之前注意不要讓香火中斷，通常可用環香或大支香替代，而香火有世代相傳，子孫綿延之意。但若不小心中斷，請不用緊張，因為這只是禮節，無需掛礙。
3. 小心火燭：靈前通常有一對蠟燭，到了晚上可吹息比較安全。或（安全環保蠟燭）。
4. 靈桌到了一定時間都會累積香灰，你可以於拜飯時適度的整理靈桌，保持清潔，以表對逝者的尊重。
5. 居喪期間，會有親友先行前來弔唁，你可以準備謝禮用品答禮，（毛巾）並為親友點香，你則立於靈桌旁行禮致謝，並告訴逝者祭拜者為何人，請逝者保佑身體健康，平安順利，再將親友手中收香插入爐中。

四、入殮：

禮儀師會與工作人員到現場協助，若於家中打桶停棺則需接板儀式，而接板（壽材）的習俗主要是因為陰陽已兩隔。亡者先前睡床鋪，如今睡大厝【壽材】代表您去了另一個世界，子女們也買棟大房子讓您老人家住，讓您老人家心無罣礙也代表子女們的不捨與孝心。

對於家中長輩長眠的大厝非常慎重其

事，另一方面也在確認公司所送來的壽材是否正確。

接板時，子女要身著孝服於門口跪接。

（客家禮俗此時尚未成服，著素服即可）如果是在殯儀館，則接板儀式可省略

入殮時家屬可準備二～三套亡者衣服、及喜愛的物品放入棺木讓亡者一併帶走。

客家禮俗可在此時依家中兒子幾位準備亡者長褲幾件，於大殮蓋棺時做抽褲儀式（俗稱汝得衫，吾得褲）

五、治喪協調：

在安置好亡者的靈位之後，會與您開一次治喪協調會議，來針對亡者生前遺願，及家屬經濟狀況規劃一個屬於往生者的喪禮，

以追思感恩之心，莊嚴肅穆來陪同亡者走完人生最一段路程。

協調準備物品：

1. 申請人身份證影印本及印章。
2. 亡者身份證影印本。
3. 亡者的底片或照片。
4. 死亡證明書三份。申請時要多領幾份供勞保局、保險、電話變更、政府補助…的申請之用
5. 孝眷名單（印製訃聞，家屬輓聯）。

禮儀師與您協調以下事項：

- 1、確定重要日期與時間（入斂、出殯、火化或安葬）
- 2、亡者的出生年、月、日、時辰（國曆與農曆兩種資料）
- 3、亡者家族親屬表（孝眷名單）

4、確定訃聞內容：禮儀師會拿一份樣本給您填寫家屬名單，並幫你撰寫其他的內文，完成之後交給您校正，如果沒有錯誤，就請您簽名後，即可印刷。

5、確定契約內容：禮儀師會將契約內容向您解說一遍，且會拿當地實際使用的用品照片給您看，如果有任何問題，可盡量提出，估價單在討論確定後，也請您簽名，並自己保留一份，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此時請將契約交給禮儀師，以便契約驗證及行政手續辦理。

6、除了基本的契約內容，逝者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地方習俗及社會地位，此時禮儀師將您的需求及預算，規劃契約以外的更添項貝，如法事功德、毛巾、紙紮、庫錢等再由您做最後的決定，而禮儀師會將協調的內容確認的事項經您簽名後，留一份資料交給您檢視，作為日後的依據。

7、在居喪這段時間，您有一些問題，或需要一些用品，您可以隨時與禮儀師聯絡，他們會詳細的為您說明。

8、在此提醒您，由於各地喪葬風俗，在作法上都會有所差異，也因此禮俗上，當地若有不同的作法時，請事先與禮儀師協調。

六、法事功德：{皆由師父解說處理}

法事、功德是請神佛降臨道場，證明此功德為亡者超拔、渡化、求哀懺悔、誦經拜懺、密念神咒、作法上供等等，目的是為逝者消除、減輕在世的罪過或痛苦，【道場科儀可請師父一一解說】並祈求神佛寬宥，得以到達西方極樂世界。

而佛、道教各有不同種類及規模的法

事功德，您可以依據逝者生前信仰加以選擇。

法事一般最普遍的就是開冥路、道場科儀【做齋】作七法事，佛道教對作七的解釋各有說法，但其意義都有為逝者超度解脫。

作七及功德法事可分為以下幾種：

頭七：兒子七

二七：小七

三七：兒子七。

四七：女兒七

五七：外家七。

六七：小七

滿七：兒子七

作七應準備用品：

素食：

1.三種水果二份

2.六菜碗

3.一碗白飯

葷食：

1.三種水果二份

2.六菜碗、飯

3.三牲一付

紙錢：

壽金

刈金

大小銀各五只

小型蠟燭三對（紅色）。

功德應準備用品：

1、水果五種，分為四份。

2、發糕或紅圓十二個，分為四份。

- 3、長壽香中號約20支，小香視孝眷人數準備。
- 4、壽金五支、卦金二支，檀塔香一盒。
- 5、蠟燭三對、（紅2、黃1）。
- 6、免洗碗、盤、杯約十六個。
- 7、六菜碗、一碗白飯。
- 8、泡神茶一壺（由於各地風俗不一，因此用品準備也有所不同）

開冥路：

一般逝者在剛往生時，並不知自己已經死亡，因此借由師父作法，請神佛降臨，引魂回堂，誦經超度，開通冥路等等，迎請追魂使者、伍道將軍並開通東、南、西、北、中央五方冥路，請得引魂童子、引魂童郎，引帶亡靈順利前往幽冥路上一路順遂。

作七：

做七本質：乃為亡{父、母}至陰間所要到的十殿明王，一一報到、賞善罰惡，又因路途遙遠，故此：每個做七日子到了，都會商請師父，至家中做過王法會，超渡先人，超渡完畢後準備豐盛菜餚，祭拜先人，讓先人用膳完畢，領取金銀財寶後，再前往陰司路上，讓先人不會餓，也不會沒錢花用，此舉乃為人子女者唯一能為先人所做的，也為報答{父、母}親的生育、養育、教育之恩{此舉也能慎終追遠、教忠教孝，實為我國優良的傳統美德。}

超渡功德：

首先開鑼承服，小鬧皇壇，請佛降臨，證明功德，安奉祀灶，祈求平安，引亡召祖，沐浴參聖，壇前滌罪，給牒劃號，禮拜黃河，比立勘合，恭酬十王，祖靈獻飯，壇前點主，丁憂制孝，請經渡

亡，演拜香山【男】，遊獄宣赦【女】，繳連血盆【女】，引亡過橋，担經勸善，藥師滌罪，燃燈薦送，代還官錢，送神歸宮，功德圓滿，亡者昇天，孝門獲福，富貴萬年。

水懺功德：

是一種時間較長的功德法事，其念力及功德的迴向都比一般的天法事來的深厚，對亡者及家眷都有很大的幫助。

而所唸的經文也以三昧水懺經文為主。

梁皇寶懺：

相傳梁武帝的皇后在生前因做惡多端，死後身陷地獄之苦，化一白蛇託夢於梁武帝，說其魂魄在地獄百受懲罰，望梁武帝能拯救她脫離苦海。

因此當時梁武帝便找來各地僧為皇后進行一場三天三夜的超渡法會借此為皇后消除罪孽，免受地獄懲戒之苦。

此經文金山御製梁皇寶懺內有十部經書，需三天二夜才能唸完，也代表是所有功德最高境界。

若經濟狀況允許下，不仿可考慮做此功德，對亡者及家眷都有很大的幫助。

七、奠禮準備工作

禮儀師會從奠禮的佈置到現場人員的安排為您做詳盡的解釋，並幫您做好準備，但仍有一些自家要注意的事項，詳述於後：

1、流程訂定

奠禮流程可分為家奠、公奠兩大流程，其一般流程表可參考後面所附的表格，禮儀師也會給您一些建議。

客籍其家奠方式為三獻禮，是由一位通者喊祭，在由一位引者引導長男與孫子祭拜。

其方式故有客家的傳統典範，但現在喪禮上也有國民禮儀的祭拜方式，若您要為逝者設計一段特別的流程，應先告訴禮儀師，讓司儀有充分的準備。

◎訃文請備二張，供司儀與師父使用。

◎想要給亡者帶走的物品，如鍊子、串珠、喜愛物品等可於告別式時一併放入棺木中（請酌量；建議留作紀念）

◎可準備亡者喜愛衣物一～三套於奠禮當天帶來，至於棺木內。

◎備好銅板：10元及50元約60個，用小袋子裝好於奠禮當天放手尾錢使用。

◎可用往生錢摺紙蓮花、元寶等給亡者；利用平日燒紙錢時隨紙錢等燒化或部份置於棺木中（於奠禮當日或前一日佈置時帶來，小殮時放入）。

◎除靈用品（一般閩南習俗）：館內則不需準備

1.竹編圓盤一個（柑椪）。

2.紅蠟燭12支（小支）。

3.牙籤12支（插在竹盤上，再插上蠟燭。）

4.發糕一個；紅圓仔12個。

5.小炭爐一個，木炭少許。

6.水通一個裝水約七分滿，裡面放置銅板七個。

7.客家禮俗請準備（白米、發糕、紅包子）

2、人員安排：

司儀

襄儀

樂隊

師父

移靈人員

靈車司機

收賻

回禮人員

接待人員

親友送行車輛…等。

3、會場佈置

會場的佈置在治喪協調時，禮儀師會大致說明並取得您的同意，所佈置的項目會依協調的內容列出，會場佈置好後，您可至會場檢視清點。

親友可能會提前送來一些輓聯或花籃，應該提早告訴禮儀師代為佈置，以免破壞會場的整體佈置。

4、拜奠用品

在祭壇前的拜奠用品：

香

香爐

禮燭一對

拈香器具一組

茶或酒

茶酒杯三杯

素果

菜碗

三牲

金銀冥銀：

大小銀

拜土地公：

壽金

刈金

福金（安葬時用）

（若有西方三聖壇，則應另備四果、香、香爐及蠟燭一對）

◎出嫁女兒傳統上台灣習俗祭拜供品用三牲或五牲牲禮，有葷或素區別：

請家人衡量準備；現在多用水果籃替代，既大方又可以收回食用。

5、回禮準備

親友前來弔唁或致弔唁品，坊間多用禮簿登記，並用毛巾或謝簿回禮，

您應依照可能前來弔唁或送禮致哀的人數估算回禮數量，告訴禮儀師代為準備，你的估算量應該洽當，以免屆時失禮。

出殯時車輛也應事先安排好：

1.靈車－委託公司指派

2.親友車－指定數輛轎車並由親友充當司機，要給一個紅包、毛巾、煙。

3.禮車－委託公司指派

4.進塔回車－所有進塔儀式結束後，乘載所有親友回家。

6、餐點安排

奠禮現場可準備一些飲料及餐點供前來幫忙的親友使用。

另外在出殯回來之後，民間有「回食」的習俗，會請幾桌外膳感謝居喪期間前來幫忙的親友因為現今的禮儀服務通常已交由專業，已不鼓勵回食的習俗。

（待續）



殯葬活動的倫理意蘊探討

王治軍

北京社會管理職業學院殯儀系 講師

摘要

本文從當前大陸殯葬現象存在的諸多問題出發，探討了殯葬研究轉向的必要性，對殯葬祭祀活動蘊含之倫理意蘊做出了分析，尤其是對其生命教育意義，強化親情、陶冶性情和激勵後人的道德教化功能以及促進社會和諧及文化傳承的功能進行了探討。

關鍵詞： 殯葬、生命教育、道德教育、文化傳承

引言

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乃至不同文化傳統的殯葬活動儘管在儀式上各不相同，但是它們的核心卻是相同的，即：深切緬懷逝者表達哀戚之情，藉此對生者進行生命教育和道德教育，進而達到傳承生命精神和生命智慧的作用。黑格爾說過「凡是存在的就具有其合理性」，如果我們持非宗教的觀點對死後生命存疑不論的話，那麼殯葬活動的意義和價值就必然在活著的人的身上，否則我們就難以理解為什麼它自

有史以來就存在於各個民族之中，而且歷經幾千年傳承至今。本文試圖從當前殯葬活動的現狀和研究中存在之問題出發，以非宗教的角度探討殯葬活動所具有的對於生者進行教育的倫理價值。

壹、殯葬祭祀的研究現狀及存在問題

一、研究現狀

中國素有「禮儀之邦」的美稱，其中婚禮和葬禮是核心。尤其是葬禮，在五千年的歷史中，形成了一整套包括喪、殯、葬、祭等在內的禮儀，在此意義上，中國人可謂是最為養生送死操心的民族。在這一整套的活動中，蘊含了豐富的血緣、文化、道德和宗教的意義，構成了中華文化遺產的重要組成部分。

非常遺憾的是，多年來我們大陸的學術研究對此涉獵還遠遠不夠。更多的學者習慣於圍繞執政者的好惡開展學術，沒有投入足夠的精力客觀公正地去研究這種

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的重要自然現象和人文現象，更沒有上升到「死亡問題就是生死問題，死亡問題與生命問題乃是一體兩面」（傅偉勳，2006：59）這樣高度，來認識殯葬這一特殊的文化現象。近年來一些圍繞喪葬、祭祀活動及儀式的研究，多是著眼於一種表層文化現象，少有深入到生死哲學層面的探求。不僅如此，我們還注意到在對殯葬文化的研究中，更多的是關注殯葬的活動和儀式本身或者這種儀式如何更好表達了人們對死者的緬懷與哀戚之情，或者是儀式的現代化之類的問題，但是都沒有「貫通生死」。即：將面對死者的這一活動聯繫活著的人來考察，省思千百年來流傳至今的殯葬活動及禮儀對於生者的意義與價值，它們對於活人具有怎樣的道德教育作用以及對於社會的有序和諧乃至進步具有怎樣的積極功能。

二、存在問題

由於缺乏理論上的深入探究及正確引導，造成了當前殯葬活動中諸多的怪異現象的橫生。

由於深受唯物論和無神論的影響，尚有相當一部份民眾僅僅從科學的角度出發認為殯葬祭祀活動毫無意義，是一種純粹的資財浪費。他們主張，「人死如燈滅」，你再做什麼死人也覺察不到，一切都是徒勞的。因而這些人主張：只有在逝者活著的時候好好服侍照顧盡孝道才是唯一實在的，至於喪葬之事，全是走過場，掩蓋活人的耳目。持此種觀念的民眾在喪葬態度上缺少恭敬之心，自然無禮儀可言，更不用說其他了。這造成了在當前的喪葬活動中，一方面禮儀被過分的簡化了；另一方面是殯葬花費越來越大，大量資財被毫無意義的浪費。

我們作為禮儀之邦，在幾千年歷史上形成的殯葬祭祀禮儀是相當完善和豐富

的，它是祖先遺留給我們的一筆寶貴精神資源。自新文化運動大舉批判傳統至今近一百年中，加之以「破四舊」之類的浩劫，確實滌蕩了不少不合時宜的陳規陋習，卻也使傳統殯葬祭祀禮儀在大陸幾乎毀之殆盡。如今深受無神論教育並在建國之後成長起來的幾代年輕人，在喪禮上知之甚少。不僅如此，現在時下流行的從西方引介來的「三個一」的殯葬禮儀「難以載道」，即「轉一個圈，鞠一個躬，獻一枝花」無法含蘊傳統禮儀的博大內涵。我們常說「行禮如儀」如今儀式都沒有了，有如何能傳承儀式中蘊含的「禮」呢？相比之下，台灣在這一方面比大陸保留的就多一些。比如：在2005年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大陸時曾在西安祭祀祖墓，中央電視臺進行了全程直播，於是大陸的民眾才看到了諸如敬香、祭酒、獻果、讀祭文、跪拜等一整套祭祀儀式。許多人感到耳目一新，感到驚訝，驚慕祭祀原來可以是這樣的。其實連戰所行之禮只不過是中國傳統祭禮的一個簡本而已。可見我們的傳統禮儀被破壞到了什麼樣的程度。於此相對的是，一些民眾把喪葬活動當做攀比和炫耀財富的時機，在喪葬上花費的資財極為鋪張，一場葬禮動輒數萬、數十萬乃至上百萬圓。在一些大城市殯葬費用更是驚人。僅以上海市墓地價格為例。據久久殯葬網網上資料顯示，松江區浦南陵園的



壁葬穴位在人民幣5500至8000元不等，墓葬為45600至168000元不等，松江區天馬山公墓的墓葬穴位45888至156980元不等。可見已經到「窮人死不起」的地步了。這也應當算是社會不和諧的因素之一吧。

由於殯葬活動中只是注重形式而缺乏文化意蘊，導致了現在農村的一些地區喪葬活動被戲劇化和庸俗化了。我們的喪葬活動在產生之初，可謂極盡悲哀之能事，現在竟然演變成一種近乎娛樂的鬧劇，實在是讓人哭笑不得，匪夷所思。比如在部份農村地區有紅白喜事的說法，即結婚叫紅喜事，老人過世為白喜事。值此情況，和族之人乃至全村之人都要在一起聚餐慶賀。不僅如此，近些年來隨著人們收入的提高，普遍的都請吹鼓手乃至歌手又唱又跳。如果是一些嚴肅的使人產生傷感悲哀之情的也無可厚非。但問題是當下的一些流行的言情歌曲充斥其間，毫無高雅之意。祭奠先人時，也由焚燒草紙發展到燒人民幣乃至美元等真錢、紙糊的別墅和轎車等等不勝枚舉。這樣風氣的蔓延對於富者是一種炫耀，而對於貧者則構成了沉重的經濟負擔。這完全背離了中國傳統殯葬祭祀禮儀的精神。

三、研究必須轉向

針對此種種之怪異現象，我們作為殯葬文化的研究者不能不保持一種警醒的態度，反思我們應當如何挖掘傳統文化和借鑒外族文化當中的積極因素，當然也包括借鑒宗教中的有關生死的思想資源，來構建理性的、積極的、具有教育生者和安定社會諸多功能的現代化殯葬觀念和實踐活動。這一新型的殯葬觀應當具有兩個基本特徵：對生命個體而言，它不僅能充分滿足人們對逝去親人的哀悼與緬懷，而且能對生者進行生命教育和道德教育；對於社會整體而言，它能夠通過對個體的教育達

到醇厚民風化育民俗的作用，進而有益於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我們姑且將殯葬祭祀活動的這一精神價值名之為倫理價值，下面就具體談一下在殯葬活動中這一意蘊是如何彰顯和開拓出來的。

貳、殯葬祭祀活動的倫理價值

在傳統的研究視域下，我們更多的是把殯葬祭祀看作是對死人表達感情的一種活動，而鮮有人意識到它對活著的人具有的重大精神價值。如果它對於我們活著的人、社會沒有積極意義的話，我們就無法理解其存在的合理性。簡言之，殯葬祭祀活動具有這樣一種倫理價值：從個體來講，表現為對活著的人具有生命教育功能和道德教化功能；從整個社會來講，表現為具有一種凝聚精神傳承文化的功能。

一、生命教育功能

（一）尊重他人的生命

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也正因為其有限才有意義和價值。但是我們常人很少主動的反思生命的有限性。正如海德格爾所說的，常人沉淪於世，迴避或遺忘了自己是一個有死的存在。孔子曾經說「未知生，焉知死？」我們於此可以反其意而用之，「未知死，焉知生？」而當我們直面他人的死亡時，卻能深刻的感受到生命的脆弱與有限性。故而親歷親人、朋友的死亡場景能夠激發在場者尊重他人生命的一種情感。

根據考古學、人類學和社會學等學科的研究證明，在原始社會人們對死亡充滿了無知、困惑與恐懼。在原始人的眼中人是有靈魂的，剛死去的人絕不是無足輕重的，而是憐憫、恐懼、尊敬以及複雜多樣的情感訴求的對象。一個人的肉體死亡了，在一種文化背景下可能認為他只不過是去了「另一個世界」，而在另一種文化

背景下可能認為他的靈魂可能會傷害活人。因而人們通過一系列的社會活動來表達對於死者的這種複雜的看法和感情，殯葬因此而產生。許慎的《說文解字》將「殯」解釋為「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葬」也就是「藏」的意思。可見上古之人是以對待賓客之禮來對待死者的，在這樣一種態度下把屍體做某種處理並最終埋葬，這首先體現了對生命的惋惜和尊重。今天，我們把處理死者遺體的過程和對死者的哀悼形式以及安葬等一系列活動統稱為殯葬。從歷史角度看它與人類共始終，如果從哲學角度講，則反映了人類試圖突破生死追求生命永恆的良好意願。

在殯葬活動中，我們把死了的人當做活人來對待，「事死者如事生」，首先表明了生者對待死者的一種態度，即：表達了生者對於失去的生命的惋惜，對於生命的敬畏與尊重。斯人已逝，風範猶存。雖音容宛在卻已生死二重。剎那間一個活生生的生命離我們而去了，此情此景，一定讓人油然而生一種悲哀惆悵與慨歎。感慨生命的脆弱和短暫，所謂「死生無常」、「人生短暫」。身處此情此景的當事人必定能夠生發出尊重他人生命、敬畏他人生命的一種特殊而又具有普遍性的情感。在此特定的場景之下，如何採用合宜的儀式和禮節來培養和擴充人們的這一情感就應當成為殯葬文化研究的對象。今天的駕駛員培訓考試都要有一個必經的階段，就是觀看各種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的錄影帶。通過這樣一種活生生的場景來教育未來的駕駛員一定要嚴守規章，恪盡職守珍愛他人的生命。

（二）珍惜自身生命

在殯葬活動中，人們不僅會認識到他人生命的有限性和脆弱，還必然會反觀

自身聯想到自己也是一個「有死的存在物」，從而改變自己的人生態度並自覺地肩負起自己的人生使命。這樣，殯葬就發揮了對個體自身進行生命教育的作用。

關於這一理論，闡述的最為清晰的莫過於當代德國哲學家海德格爾的「向死而在」的命題。海氏在其主要著作《存在與時間》中賦予了死亡以生存論的意義，用了很大的篇幅來討論死亡問題。海氏（1987：312）指出：

死亡作為此在的終結乃是此在最本己的、無所關聯的、確知的、而作為其自身則不確定的、超不過的可能性。死亡作為此在的終結存在在這一存在者向其終結的存在之中。

與此相反的是社會上流俗的觀點把死亡看作是存在的到頭，認為人只要還活著死亡就還沒有來臨。海氏對這一觀點進行了批判，因為這一對死亡的迴避導致了人的沉淪和異化。海氏認為「死亡是此在的最本己的可能性」（同上：315），任何人的死都是自己的，旁人無可替代。任何人也無法逃避，每一個人一生下來就與死面面相覷，「只要此在生存著，它就實際上死著。」（同上：302）

不僅如此，死亡還是每個人隨時都面臨著的威脅。當人直面隨時隨地可能發生的、不可逃避、屬於自己的死亡時，就超越了本身以外的一切而關注于自己的生存，從而真正領會到生命的意義。此時他既不執著於過去已經實現的可能性，也不畏懼和逃避將來可能來臨的死亡，而是毫無牽掛的自由的去展開自己的最本己的能在，積極地自我謀劃、自我設計，以便實現最能體現自己的獨特性存在的各種可能。換言之，只要人通過「向死而在」將死亡時刻保持為一種可能性並向死亡敞開，他就不會沉淪於世間，而於每時每刻

都是一種能在。簡單的講，就是人只有時刻警醒於死亡的來臨，進行生命的「倒計時」，才能激發出對有限生命積極把握的進取精神，才能珍惜生命中的分分秒秒，提高生存品質提高生命的效能。此種情況之下，雖然生命的長度沒有增加，但是由於加密了人生追求的標刻尺度，能夠使人在有限的生命過程中創造出無限豐富的事業來，能夠在人的有生之年按照自己的意志去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從而獲得最好的自我實現，這就是海氏的「向死的自由」。在殯葬活動中，我們直面他人的死亡，他人之死補足了我們不可體驗的死亡經驗，因而可以成為生命教育的活生生的課堂。如何充分地彰顯和發揮殯葬的這一功能是我們殯葬文化研究者應當思考的課題。

二、道德教育功能

（一）孝養父母強化親情

中國傳統文化始終把殯葬看做是子女對父母盡孝道的一個重要內容，因而殯葬活動在家庭範圍內首先是一個進行孝道教育的場所，它能夠通過對逝者表達哀思這樣一種形式培植對孝親感恩的意識、強化親情和家庭責任。《論語》記載一個叫樊遲的弟子要求孔子解釋孝的涵義，孔子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為政》）這就意味著一個人是否孝敬父母，不僅在於父母在世時他能否關心照顧父母，還在於父母去世之後能否按照葬禮安葬父母，而且在於安葬之後能否按照宗廟制度祭祀父母。《中庸》中的「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便是此意。喪葬活動首先表達的是對逝去的親人的哀戚之情，如果逝去的是父母，則情意更為深切。因為此時人們感到給與我們生命的父母永遠的離我們而去了，父母給與我們的那麼多，我們也

無以回報了。在這樣的哀痛中人們更容易思憶父母親人給與我們的恩德，而懷著一顆慚愧和悔恨的心。正是「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後悔在父母有生之年沒有好好的盡孝道，可惜後悔也來不及了。正如鄭石巖（傅偉勳，2006：序9）為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一書所寫的導讀中所說的：

通過對死亡的瞭解，會使人更懂得珍惜人生，更知道生命的意義、責任和人性的慈愛之美。許多人一輩子沒有真正去愛過別人，有許多人從來沒有體驗過來此人生一趟是有使命和責任的，更有人從來沒有依照自己的本質好好過日子。而人總是在面對死亡時，才會去檢討這些問題，但換來的總是「來不及也」的懊惱。

如果我們能夠在殯葬活動中注重強化並培養這一「生前盡孝」的觀念，乃至將其予以擴展到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大力宣講在親人活著的時候善待他們和回報他們的恩德，莫到陰陽兩隔之時於事無補而徒增傷悲。誠能如此，一定能夠使人更加注重親情並意識到自己的責任；能夠改變人們對待家人親友的冷漠甚至敵視態度，從而喚起人們的感恩他人回報社會的仁愛之心。

（二）涵養德性陶冶性情

特定的殯葬儀式、場景構成了一個具有巨大感染力的燠陶環境，能夠培養人們的感同身受的一種「同感」，培養人們更為細膩的情感、恭敬的心態和嚴肅的神情。

這一點我們可以在西方近代情感主義倫理學家亞當·斯密的《道德情操論》中有更深的體會。斯密認為，人人都有一種憐憫或同情的本性，即一種悲人之所悲、哀人之所哀的的情感。我們人類因為都具有同樣的感官，對於相同的情境會產生相

同的感覺。因此即便作為旁觀者，我們對他人的悲哀與福樂定能產生一種「情感共鳴」（同感），斯密進一步論證這種情感共鳴是影響和決定人們行為的主要力量，是人們的友誼和道德關係的紐帶，是道德發生的基礎。此時我們在努力體諒當事人的情感的基礎上就能「確立溫柔、有禮和藹可親的美德」（斯密，1998：24）。按照這一理論，在殯葬祭祀的場景之中，哀悼的巨大背景最能影響在場者的情緒和情感，使他們在體諒當事人內心巨大悲痛和苦楚的基礎上形成一種悲人之所悲的道德感。如何佈置能夠產生最大感染力的環境背景和儀式儀程就是殯葬工作者首要思考的問題。

道德教化論者也認為殯葬之禮能對人的性情、情感、慾望進行一種塑造、陶冶從而涵養一種具有普遍性的情感。殯葬活動通過一系列殯葬形式和程式向人們展示了社會的道德規範及其內在精神，參與者融入其中，就享受到了社會共同遵守的倫理規則和精神態度的薰陶，這樣一種社會公認的秩序和意蘊就進入了人們的心靈之中成立了人們的情感依託和價值根基。唯有在此之上，才有可能使人超越和克服自己的一己之私欲和任性。當人們在殯葬中經過生死教育而對人生短暫有了更深的體驗後，才更有可能把父母兄弟乃至親友的關係看做是人生短暫過程的一個階段，看作是今生的一段緣分，從而更珍惜當下的情誼而超越瑣碎的恩怨；才更有可能把金錢和物質利益看淡漠。正如鄭石巖（傅偉勳，2006：序11）所說的：

死亡教育有助於一個人培養恬淡的態度，回歸生活的本身，涵養悅樂的襟懷，讓自己展現人性之美。

通過這一死亡教育，人們才會更清晰的意識到：

人生如旅行，旅行之後，終究是要回老家，要死亡的，你在人間做客，行李無需貪得太多，簡單夠用即可。輕便才是旅行的真諦。生不帶來，死不帶去，真正的問題是生活。

（三）樹立典範激勵後人

在殯葬中，人們通過挽聯、挽幛、悼詞以及墓誌銘等形式緬懷逝者，既是對逝者的生平的追憶，對他們高尚品格的歌頌，同時也為在場的每一個人樹立了道德的典範和楷模，號召和激勵生者繼承先人遺志，勇敢的擔當起逝者未竟的事業並將其推向前進，以此來告慰逝者在天之靈。正如霍韜晦（2010：131）所言：

葬禮的主旨，正是紀念死者、肯定死者的貢獻，所以一定是隱惡揚善，各界憑弔、主祭陪祭、遠近親屬都會異口同聲說出死者生平值得後人懷念、敬仰之處。這不是造作，並非虛偽，而是性情。

在古代，死者如果是為國家社稷做出巨大貢獻的人，那麼他的死是要驚動官方的，由官員出面予以褒獎。最高的禮遇是皇帝賜予文、武、懿、惠等諡號以表彰他的功績和人品，號召普天下的臣民向他們學習。即便是平民百姓家死了人，人們為死者所做的諸如「壽高德望 子肖孫賢」、「終生辛勤勞動 一世淳樸為人」、「一生剛直無邪 終生清白光明」等挽聯也具有團聚族人、教育生者追求高尚人格的作用。悼詞它同樣是純真的性情表達，能夠使子女們以及在場的親友們在懷念逝者的同時自然而然的收益了許多人生體驗，開啟了生命的智慧，同時也感到了把祖先艱苦創業不畏險阻的精神傳承下去的一種責任擔當。不僅是在古代，即便是在現代的農村，一些沒有讀過書的人對人生智慧和生命意義的領會與理解也同樣是在喪葬祭祀活動中體悟到的。

三、促進社會和諧及文化傳承的

功能

（一）慎終追遠歸厚民德

從微觀個體來看，殯葬祭祀之禮能夠對人進行生命教育和道德教育，成就個體之德；從宏觀社會整體來講，它還發揮著化育民俗和傳承文化的功能。

道德教化論認為禮儀能使人感到人與人之間情感的聯繫，能產生敬愛他人的情感，人們經常地實踐這些禮儀，久而久之就能使自己擁有共同的價值態度和行為模式，如果在社會中形成了氣氛就成了習俗，即起到了化民成俗的作用。如果這種外在的教化和影響能夠與本人的性情相融合，則能夠使自己的內在精神達到更優美高尚的狀態，使個體所實有的道德更淳樸更厚道。人們在殯葬祭祀活動中，耳濡目染和習得這一整套禮儀，不僅能夠訓練和培育人們對天地萬物的感恩之情，而且還培育了對祖先的敬仰和追憶之情，更培育了人們對於宗族家庭所持有的社會秩序和文化觀念的認同感。

孔子早在兩千五百多年前就看到了殯葬禮儀教化民眾化育民俗這一功能。「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論語·學而》）。所謂「慎終」就是要謹慎的對待親人的死生大事，對於親人的喪葬之事一定要給予足夠的重視；所謂「追遠」則是要求人們即便是對於死去多年的祖先也要持感恩之心，時時追憶他們的恩德。可

見，二者都是要求人們緬懷先人對我們的恩澤，追憶先人的美好德行。從而通過這樣一種追思感恩來達到涵養燠陶化育個體之道德品格以及增強家族凝聚力的目的。在遠古時代，尤其是文化尚不能廣泛傳播的邊遠農村，這一作用尤為顯著，它是生活在文化普遍繁榮的現代人所不易理解的。

（二）凝聚精神傳承文化

在古代，殯葬活動就不僅是一個生者對待死者的態度和情感問題，而且還是一個关系到文化認同和文化傳承的大問題，先秦思想家荀子就特別強調喪葬之禮在整個禮儀體系中的重要性（高長山，2003：372）：

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儀之文也。

這就突出了殯葬禮儀在禮儀體制中的優先地位。因而殯葬禮儀作為一種文化載體就肩負起傳承傳統文化、尤其是生命文化的功能。中國殯葬協會會長陳群林在《殯葬五問》中就闡述了「人類文化傳承得益於廟與墳」的觀點。我們今天對於上古的歷史研究很多是得益於墳墓和喪葬，對於沒有文獻資料佐證的歷史，這一點尤為重要，這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這裡我們尤其要重視祭祀在安頓人的生命與心靈上的終極關懷作用。庸俗的觀點認為我們對先人的祭奠只是為他們提供吃喝住行，殊不知這樣的一套程式化的儀式培育了我們民族對祖先的崇拜這樣一種近乎宗教的高度精神性的情節。「它更是我們活著的人一種超越的精神家園（鄭曉江，2011：117），人們在與祖先靈魂的對話中構建出來了人生的超越性，獲得了生命的終極關懷。此時他會油然而生髮出一種



對自身過去時光與生活的反思與省察，並抒發自己的悲歡離合、苦辣心酸和榮辱得失。此時此刻，正如哲學學者鄭曉江（同上：117）所說：

墓地就建成了生者與逝者對話的平臺；成了人們獲得規劃人生的觀念性資源，特別是構建出人生超越的宗教性，獲得了生命的安頓。

祭祀不僅是中華民族的終極關懷，也是中華傳統文化和優良傳統道德幾千年來得以傳承的一個仲介。歷史學者葛兆光（1998：95）曾經指出：

一個傳統的中國人看見自己的祖先、自己、自己的子孫的血脈在流動，就有生命之流永恆不惜之感。他一想到自己就是這生命之流中的一環，他就不再是孤獨的，而是有家的，他就會覺得自己的生命在擴展，擴展成為整個宇宙。而墓葬、宗廟、祠堂和祭祀，就是肯定並強化這種生命意義的莊嚴場合，這使得中國人把生物複製式的延續和文化傳承式的延續合二為一。

今天，我們海內外的中華兒女對黃帝的祭拜已經成為中華文化的根和民族精神的凝聚劑。2005年親民黨主席宋楚瑜訪問大陸先行祭拜黃帝陵，然後是祭拜中山陵，最後是祭拜宋家祖廟。其深遠之用意可想而知。由此觀之，作為中華傳統文化的精神性生命的發源地和傳承仲介的殯葬祭祀活動，絕不可以淡化或消解，而應當大力提倡和強化。我們殯葬文化研究者尤其要大力開發這一思想資源的寶庫，來為今天的社會主義道德教育與和諧社會建設服務。

結語

綜上所述，我認為殯葬不僅是生者對死者表達情感和態度的場所，更是對活

著的人進行教育的活生生的課堂；殯葬禮儀表層上是善待死者的禮儀，深層次上是教育生者的禮儀；殯葬文化在表層上是死亡文化，在本質上則是生命文化，是千百年來我們民族生命智慧和生命精神傳承的載體；殯葬業表面上是服務於死人的職業，在本質上它是具有永恆價值的「死而不亡」的生命教育事業。在此一意義上，我們殯葬文化的研究者和從業者可謂「任重而道遠」。如果我們把死亡看作生命的最後一站，那麼我們的職責就是：讓每一個臨終者都有尊嚴而體面地走完人生的終點，讓每個活著的人欣賞到這人生的最後一道風景而欣欣然有所體悟。

參考文獻

1. 海德格爾（1987）。《存在與時間》。北京：三聯書店。
2. 高長山（2003）。《荀子譯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3. 傅偉勳（2006）。《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4. 斯密（1998）。《道德情操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5. 楊伯峻（2005）。《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
6. 楊伯峻（2009）。《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
7. 葛兆光（1998）。《中國思想史·第一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8. 鄭曉江（2011）。《生命與死亡——中國生死智慧》。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9. 霍韜晦（2010）。《走出死亡》。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性別平等與殯葬禮俗

尉遲淦

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副教授

中華殯葬教育學會理事長

一、前言

就我們的了解，人類對於死亡的處理和動物對於死亡的處理不一樣。對動物而言，死亡只是一個事實，沒有特別處理的必要。但是，人類就不一樣。對人類而言，死亡不只是個事實，也是個價值。因此，當人類死亡時我們就必須根據一套程序來處理。對我們而言，這一套處理的程序就是殯葬禮俗。

在確立這一套殯葬禮俗之後，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只要遭遇親人的死亡時都一定會用這一套殯葬禮俗來處理。過去，我們對於這一種處理的方式不會有質疑的問題產生。可是，隨著時代的變遷，這一套處理方式開始受到了質疑。現在，我們在處理親人的後事時如果只是單純地使用這一套殯葬禮俗來處理，那麼我們就會質疑這樣的處理合適不合適？

之所以如此，不是因為我們對於這一套殯葬禮俗的意義了解得很清楚，所以才會有質疑的問題發生，而是我們在實踐這一套殯葬禮俗之後覺得其中出現了一些扞

格的問題。例如過去認為親人死了之後我們需要花三年的時間才能盡孝，現在我們並沒有三年的時間可以守孝，那麼這是不是表示我們現在都是不孝順的？就是這一類的問題讓我們開始質疑殯葬禮俗的合適性。

在這樣質疑的背景下，問題一波一波的出現。最初，我們是從時代背景的不同開始質疑殯葬禮俗，認為農業社會背景的殯葬禮俗怎能適用在工商資訊社會的現在？面對這樣的質疑，我們採取簡化的策略，認為只要配合時代的要求，那麼殯葬禮俗的適用問題就可以解決。

但是，問題並沒有那麼簡單。如果只要配合時代的要求問題就可以解決，那麼簡化的確可以解決問題。可是，問題不是只有時代的要求。實際上，時代的要求只是表面的說法。只要我們深入了解，就會知道時代要求其實是由不同時間點的不同價值要求而來的。當我們了解了這一點，就會清楚為什麼在簡化作法解決殯葬禮俗的效率問題之後會出現環保的問題？因

為，環保問題不屬於效率與否的問題，而在於影響環境與否的問題。只要我們的殯葬禮俗做出一些影響環境的事情，就算這樣的作為再怎麼有效率也無法解決污染環境的事實。因此，環保問題讓我們開始省思簡化作法是否真的就是解決殯葬禮俗適用問題的合適作法？

緊接著環保問題的出現，現在我們又察覺到性別問題也需要處理。因為，過去殯葬禮俗的處理是以男性為主來處理的。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女性的殯葬權益就沒有辦法得到保障。為了維護女性的殯葬權益，我們當然要想辦法解決殯葬禮俗的適用問題，否則女性在面對死亡問題時就沒有辦法得到合適的安頓。對現代人而言，如何讓每一個亡者都能在殯葬禮俗的合適處理下得到真正的安頓是一個很重要的權益問題。

二、殯葬禮俗的性別預設

現在，我們先探討殯葬禮俗對於男性的亡者是如何安頓的？唯有了解殯葬禮

俗對於男性亡者的安頓之後，我們才能依此借鏡進一步構想出安頓女性亡者的合適殯葬禮俗。否則在缺乏參考座標的情況下，只是一味地按照時代要求來處理的結果，只會重蹈過去簡化的覆轍讓問題無法得到真正的解決。

那麼，過去的殯葬禮俗是如何安頓男性的亡者？就我們的了解，過去的殯葬禮俗在安頓男性亡者時不是單純地從男性的角度來安頓，更是從父親的角度來安頓。換句話說，有關父親的安頓才是殯葬禮俗最初設計的原型。如果不是為了安頓父親，我們的殯葬禮俗也不會被設計成為現在的樣子。

既然如此，我們進一步要問的問題是殯葬禮俗為什麼要設計成這樣？根據我們

的了解，殯葬禮俗之所以要設計成這樣是因為殯葬禮俗有特定的任務要達成。對殯葬禮俗而言，它的存在是要解決一定的問題。就古代而言，這個問題就是家族傳承的問題。對古代人而言，家族的延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家族不能延續，那麼個人在人間的一切努力都是白費的。所以，在延續家族的要求下殯葬禮俗就把這個要求當成首要任務來處理。

首先，殯葬禮俗要決定什麼樣的對象才是殯葬禮俗的首要對象？就過去家族的型態來看，家族中的父親是家族中掌握權力的人，他的所作所為會直接影響到家族的榮辱興衰。因此，我們只要把家族中的父親安頓好，那麼整個家族的傳承就不是問題。

可是，對於父親的安頓怎樣的安頓才叫好？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有一些具體的內容。就殯葬禮俗而言，所謂好的安頓就是讓父親在死亡時能夠善終。只要能夠善終，那麼父親的死亡對於家族的影響就不會是負面的而是正面的。

那麼，要安排什麼樣的內容才能讓父親的死亡對於家族的傳承產生正面的效果？第一個內容是我們會要求父親在活著的時候要有正面的作為，讓家族變得更好。如此一來，在更好的要求下後代子孫就會起效法之心。第二個內容是父親在活著的時候必須生出足夠的男性後代，讓整個家族的傳承不成問題。第三個內容是父親在活著的時候還要好好教育後代子孫，讓他們成為具有孝心的後代。這麼一來，他們不僅會好好地喪事辦好，也會在辦完喪事之後好好地祭祀祖先。如果父親在活著的時候可以完成殯葬禮俗的這些要求，那麼他在死亡的時候就可以稱為善終而不用擔心自己死的不好，更不用擔心死亡之後沒有臉回去面見祖先。

其次，在作法的落實上殯葬禮俗也做了相關的安排。例如有關喪事決定的問題殯葬禮俗就安排男性後代來處理，尤其是男性後代中的長子。不僅如此，有關喪事過程中的種種作為也由男性後代來承擔。其中，長子更是主要的喪主。此外，在後事處理完的祭祀問題上一切也由長子來負責祭祀。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可以明顯看到殯葬禮俗的安排處處都是為了完成家族傳承的任務。也唯有在順利完成上述的作為之後，我們才能如實地說亡者真的死得很善終而他的後代子孫也真的很盡孝。否則，我們很難說亡者死得很好而生者也送得很好。

三、殯葬禮俗的性別挑戰

表面看來，過去殯葬禮俗的父系設計原先也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過去的社會本來就是屬於父系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認知下，殯葬禮俗的這樣安排就成為天經地義的安排。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時也會有一些例外的情形發生，如沒有男性後代可以繼承的時候，甚至於根本就生不出後代的時候，對於這些情形殯葬禮俗的作法不是改變基本的性別預設而是安排其他的替代作法，讓這些例外的情形也可以在父系的性別預設下得到適當地解決。

至於女性亡者的部份，殯葬禮俗也有其一定的安排。對殯葬禮俗而言，女性亡者不是獨立於男性之外的存在而是附屬於男性亡者的存在。因此，在安排女性亡者時不能單獨就女性亡者本身來看，必須就女性亡者與男性的關係而定。例如女性亡者如果生前沒有結婚，那麼在她死亡之後她的神主牌位不是奉祀在自己的家中而是要寄放在姑娘廟中。如果生前已經結婚，那麼她在死亡之後就會因著婚姻的關係而進入夫家的祖先牌位。所以，無論女性亡者生前有無婚姻關係她都沒有機會入祀自

己的家中像男性亡者那樣成為自己家中的祖先。

不過，上述的性別安排到了現代開始出現了挑戰。對現代人而言，隨著經濟的獨立，不再認同父系社會就是天經地義的社會。相反地，現代人認為父系社會是一種人為的社會，所謂的男性至上的說法也是一種後天的說法，完全沒有過去以為的必然性。在這種認知改變的情況下，女性意識開始抬頭。對所有的女性而言，她們也開始檢視過去所受的待遇是否公平？

對她們而言，她們不是一開始就檢視女性在殯葬禮俗上是否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而是從生活的對待方式開始。在經過了長期的努力之後，最後她們終於想到殯葬禮俗的問題。因為，殯葬禮俗的問題和她們的死亡際遇有關。如果她們沒有注意這個問題，那麼她們在性別平等的追求上就無法克竟全功。所以，在貫徹性別平等的努力下，她們開始要求正視殯葬禮俗的性別歧視問題。

首先，她們認為把殯葬禮俗定位在父親的死亡問題處理上就有問題。因為，構成家族的成員不只是父親而已，實際上還有母親。過去由於父親掌握家中經濟大權，所以我們才會認為父親代表整個家族。現在，母親也有機會掌握家中經濟大權，所以母親也應該獲得相同的待遇，否則這樣的對待方式就太不公平了。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她們認為殯葬禮俗不應該把父親當成唯一的處理對象，也應該把母親納入。換句話說，殯葬禮俗就不能把父親當成處理的唯一原型而把母親當成附屬的存在。相反地，殯葬禮俗就必須基於公平對待的考量把母親當成另一個需要獨立處理的對象。

其次，她們認為在喪事的處理上一切都由男性後代來決定、男性後代來承當也

是有問題的。對她們而言，她們認為父母是大家的，怎麼可以把父母的喪事最後變成只有男性後代才有資格處理的事？殯葬禮俗這樣決定的結果，讓她們覺得自己在父母後事的處理上彷彿變成了外人，無法好好地善盡自己的孝道。所以，為了回復自己的權益，她們認為殯葬禮俗的傳統規定必須重新調整。唯有如此，殯葬禮俗才能公平對待她們的殯葬權益。

四、殯葬禮俗的性別調整方向

那麼，我們應該怎樣調整殯葬禮俗的性別方向才對呢？過去的簡化作法我們

發現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因為，簡化就是一種化繁為簡的作法。但是，尊重不同性別殯葬權益的作法卻是一種複雜化的作法，基本上是相反於簡化的想法。既然如此，如果我們真的要正視殯葬禮俗的性別問題，那麼就不能往簡化的方向走。

如果這樣，那麼我們可以往什麼方向調整呢？就我們的了解，殯葬禮俗的存在是為了解決亡者的問題。過去，我們認為家族傳承的問題是整個社會的問題。所以，殯葬禮俗才會把家族傳承當成首要任務。既然如此，那麼上述解決亡者問題的說法就不應該只停留在父親的角色上，也應該從母親的角度來思考。因為，無論是父親還是母親他（她）們都是構成這個家族的主要成員，只要其中的任何一個成員沒有被考慮到，那麼這樣的考慮都是不完整的。因此，基於完整的考量我們在殯葬禮俗的安排上就不能只停留在任何一個性別的考量中。

問題是，過去的殯葬禮俗安排是基於父親的需要，認為只有父親才能代表整個家族讓整個家族傳承下去。現在，如果我們要把母親也納入這樣的代表當中，那麼這樣的納入要怎麼安排才算恰當？一般

而言，我們可以根據父親的安排當作參考範本再將這樣的範本直接套用在母親的身上。如此一來，母親就可以像父親那樣享有相同的殯葬禮俗待遇。

不過，這樣的調整方式雖然讓母親享有像父親那樣的殯葬禮俗待遇，卻不見得是母親想要的。因為，不是每一個性別的亡者都希望得到像父親那樣的殯葬禮俗對待。實際上，每一個亡者在完成傳承家族任務的時候都有他（她）們自己的想法與做法。基於這樣的考量，如果我們要調整過去的殯葬禮俗讓性別權益都能得到很好的照顧，那麼除了要公平對待不同的性別之外還要照顧到各個性別的亡者對於死亡的需求。唯有如此，這樣的調整作法才有意義，也才能真的成全每一個性別的亡者。以下，我們舉一些例子說明。

首先，我們舉的例子是善終說法的問題。過去，我們認為父親的善終叫做「壽終正寢」，母親的善終叫做「壽終內寢」。照理來講，無論是父親的善終還是母親的善終都表示他（她）們已經完成家族傳承的任務。既然如此，對於他（她）們善終的說法應該都是一致的。在此，不應該存在著不一樣的評價。可是，實際上的評價卻有不同。因為，過去認為女性的身體是不潔的，是不適合任意見人的，再加上女性存在的附屬地位，因此在女性死亡時只能「壽終內寢」而不能「壽終正寢」。現在，站在性別平等的立場上，為了公平對待女性的存在與健康對待女性的身體，我們除了可以用「壽終正寢」的說法來評價母親的善終外也可以直接用「善終」的說法來評價母親的善終。

其次，我們舉的例子是傳承的問題。過去，我們認為只有男性的後代才有資格傳承而女性的後代是沒有資格傳承的。其中，最主要的理由是男性的後代才是血緣

的真正傳承者而女性的後代則不是。因此，在沒有男性後代的情形下只有找旁系的男性後代甚至於沒有血緣關係的男性後代來傳承。問題是，如果家族傳承是以血緣為主，那麼我們就沒有理由說只有男性後代可以傳承而女性後代就不可以。因為，無論男性後代或女性後代都是家族的後代。既然如此，我們當然就應該允許不同性別的後代都有傳承家族的資格。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在辦理父母親的後事時就不一定要由長子或男性後代來主導一切、承擔一切，也可以改由女性後代來主導一切、承擔一切。

最後，我們舉的例子是祭祀的問題。過去，我們認為祭祀的權利是屬於長子或男性後代的，女性後代不但沒有祭祀的權利也沒有在家中被祭祀的權利。如果她希望擁有被祭祀的權利，那麼她必須透過婚姻成為夫家的人才有可能。可是，我們不要忘了女性後代也是家族的血緣後代。既然如此，在性別平等的考慮下我們就不能採取不公平的作法。無論女性後代有沒有嫁人，只要她願意都應該擁有被家族後代祭祀的資格。同樣地，在祭祀的資格上無論女性後代有沒有嫁人，只要她願意一樣有資格可以祭祀家族中的祖先。

五、結語

經過上述的探討，我們知道每一個性別的亡者都有權利獲得殯葬禮俗的公平

對待。不僅如此，每一個性別的後代也都擁有權利獲得殯葬禮俗的公平對待。既然如此，我們在實踐殯葬禮俗的內容時就不能只是依靠傳統對於殯葬禮俗的規定而要自覺地覺察到含藏其中的性別歧視，避免這樣的歧視做法影響到亡者與生者的性別權益。因為，這樣的影響結果不只是影響到亡者與生者的社會利益，也會影響

到亡者與生者的生死利益。對於前者的影響我們或許還可以藉由其他的補救措施加以彌補，但是對於後者的影響我們就很難找出合適的彌補機會。

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在面對每一個性別的亡者與生者時都需要重新思考殯葬禮俗的規定，看這樣的規定是否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要？如果這樣的規定是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要，那麼我們就可以根據這樣的規定來服務亡者與生者。如果這樣的規定不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要，其中含藏著性別歧視的作法，那麼我們就應該根據性別平等的要求重新調整規定的內容，讓這樣的內容可以適合亡者與生者的需求。

總而言之，性別平等是亡者與生者的基本權利之一，我們有必要在殯葬禮俗上加以落實。唯有如此，亡者與生者才能在殯葬禮俗的安排下獲得真正的安頓。當然，我們的意思不是說殯葬禮俗有關性別平等的問題只是兩性的問題而已，它還包含著其他的問題，像是有關同志死亡問題的處理。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過去的殯葬禮俗並沒有考慮到，也從來不認為需要考慮。相反地，殯葬禮俗因著禁忌的因素而不去處理。這麼一來，我們就無法藉著殯葬禮俗的作法來安頓同志的死亡。可是，安頓同志死亡也是殯葬禮俗的責任之一。所以，我們未來還是要處理這個問題。

提升殯葬消費權益，促進殯葬產業發展 ——呼籲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儘速完成立法

楊國柱

南華大學生死系所助理教授

壹、前言

【殯葬管理條例】全面施行迄今已近九年，其間輿論不時反映若干條文尚有不周或窒礙難行之處，審視【殯葬管理條例】內容，雖有保留因地制宜彈性、硬體管理與軟體管理並重、由量的增加轉變為質的提升、運用民間資源減輕政府負擔、轉化鄰避效果為迎毗效果、管理技術有成本分析等優點，但施行多年結果，發現仍存在不少規定與實務需求上的落差，例如以管理為導向轉變為以輔導及服務為導向不夠徹底，引導殯葬業邁向專業化服務或鼓勵殯葬業培訓人才、從事研發創新之誘因亦嫌不足。有鑒於此，內政部歷經兩年的檢討，彙整產官學的意見，完成【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層報行政院審議後於民國97年送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修法程序，以補強91年立法不足及未盡周延之處，內容包括廢止當初不合宜的醫院可以兼營殯儀館的法條、加強規範販售生前契約業者的經營行為、授予禮儀師執照取得依據之子法規、解決提撥銷售墓基及塔位價金設立公益信託之窒礙難行處，可見此法案之修正攸關民眾殯葬消費權益與殯葬產業之良性發展。

惟令人遺憾的是，自修正案送至立法院並完成政黨協商，迄今三年有餘，據聞修法進度卻因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未簽署而遭延宕。平情而論，立法委員是人民投票選舉出來，應該為民立法、為民服務，法案排入議程就應負責審查，有爭議就於審查會溝通解決，方為正辦，交由政黨私下協商，最後協商完成，能否繼續修法進度，還要操控在黨團總召一人手裡，實在沒有道理。

貳、殯葬管理條例施行成效

民國91年公布施行的【殯葬管理條例】，雖非完善周延，但也非一無是處，就殯葬管理條例施行成效而言，經檢討評估結果主要如下：

1. 推動考照、殯葬評鑑與教育訓練，對人力資源之質量提升有明顯成效。
3. 對導正資金取得與運用，設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頗有成效。
4. 公部門經營組織及人力皆較以往健全且充沛，委託民間經營有不少成功案例。
5. 殯葬服務業許可立案家數較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大幅增加。
6. 對台灣殯葬服務業界之整體素質及品質提升，績效尚稱顯著。
7. 公墓內樹葬及海葬頗有進展。台灣目前提供樹葬服務的地點約10處，
至於2009年已舉辦過七次聯合海葬。
8. 殯儀館增設13處，火化場增建3處，大幅提升民眾治喪之便利。

叁、殯葬管理條例缺失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之急迫性

至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發現之缺失及修正案完成立法之急迫性，主要如下：

一、配套子法尚未公布，禮儀師難產：

委由行政院勞委會舉辦的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自2008年至今已經舉辦過三次，預計明年舉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一旦有應考人通過乙級檢定考試，再加上修讀完成20個殯葬學分及具備兩年工作經驗，即可向內政部申請審核取得禮儀師執照。惟本會期倘未能完成修正草案之立法，禮儀師證照相關配套子法規無法據以訂定，屆時禮儀師資格之取

得，將無法可辦。

二、生前契約預收費用75%信託無法提高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且嚴重限縮產業之永續發展與經營：

生前契約經營未能事先許可，僅能事後檢查，不利於行政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又現行信託機制凍結資金且運用僵化，根本無法抵抗通膨與貶值壓力，遑論提升未知的數十年後消費者履約服務品質，因此業者在經營與發展困難之下，紛紛尋求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規避管道。有鑑於此，修正案乃允許信託金錢用於購買風險不高，但報酬較高的投資工具，此外，生前契約預收費用如讓業者得投資本業，可提升各項軟硬體服務品質，消費者可以獲得更佳之服務。

三、提撥銷售墓基及塔位價金之2%設立公益信託，旨在確保殯葬設施永續營運管理，惟政策窒礙難行：

殯葬管理條例第33條規定銷售墓基及塔位價金提撥之管理，係由地方政府成立「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公益信託，惟公益信託之要件仍存有疑義，且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法制定位不明，地方政府執行困難，目前僅桃園縣成立，其他縣市仍在觀望，有檢討修正必要。修法由地方政府成立「特種基金」方式管理，雖解決成立管理委員會執行問題，但對於基金之管理運用範圍宜明文規範與限制，同時避免基金管理因各地方政府對法令及管理認知與人員異動頻繁等因素而產生極大差異，以期有效發揮政府的監督管理的功能。且既為社會保險精神，應確定一旦發生重大事故之理賠對象及理賠上限，方為合理之配套。

四、醫院包生又包死，乃治喪場所不足之權宜措施，目前已無必要：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71條規定醫院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醫院附設治喪場所，有其優點，例如輔助院外殯儀館治喪設施之不足、提供醫院死亡者家屬就近治喪之便利、提供醫院臨終者及其家屬臨終諮詢之就近管道等，惟依據內政部統計全省有2839家合法的禮儀服務業者，但是承包經營醫院設施的殯葬業者不會超過20家，比例懸殊，但國人死亡證明多數由醫院開立，等於醫院的往生市場由少數業者所把持。衍生以下問題：

1. 醫院不受殯葬設施設置的用地、距離等規範，治喪設施就設在住宅區或商業區。
2. 醫院設施經營長期遭少數殯葬業者承包，殯葬業缺乏良性競爭。
3. 可能造成患者心理壓力與醫病關係緊張。
4. 可能造成醫院周邊市容與交通之衝擊。
5. 醫院招標資訊不夠透明。
6. 集團間競標承包醫院附設設施而發生衝突，時有所聞。

為了杜絕上述亂象，內政部制定五年落日條款，獲得行政、立法、產業之共識，但在立法院擱置近兩屆還未能通過，故通過此條文為當務之急。醫院本來就是治傷救命的地方，應該回歸到醫療的專業。且台灣地區公私立殯儀館總數由民國90年的32處增加為民國99年的45處，治喪場所已相當充裕。因此除屍體冷藏外，醫院不應該再設置有殮、殯、奠、祭等設施及使用於治喪之行為。在此也希望立法能儘早通過，讓殯葬業回歸到市場良性競爭。

五、寺廟附設納骨塔就地合法抑或就地正法？問題懸而未決，幾十年來合法寶塔業者與宗教界角力不斷：

宗教是人生在世的精神信仰，納骨塔是人死後的最終安置，兩者之間性質迥異，管理規範也大不相同。寺廟長期以來就存在著許多問題，最大的問題在於非法的「用地」跟「建築」，位在山林地區的，存有許多違法占用、濫墾國公有土地、破壞水土保持與環境等等，衝擊國人性命財產安全的問題；位於市區的，緊鄰住家、甚至就在大樓裡面，許多用地或建築安全不符規定。民國87年松山寺納骨塔大火還殷鑒不遠，當時超過三千個以上的骨灰被燒毀，至今還是許多家庭的痛，而今憑弔先人也只剩一個空格子、跟一張牌位，這是血淋淋的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不及格的實例。

目前全台將近500座寺廟納骨塔中還有九成是「非法」的，可是，松山寺大火並沒有讓政府記取教訓。對於寺廟問題，政府仍一慣採取消極的鬆綁政策，迄今至少就進行過兩次「就地合法」的大赦：一次是90年頒布「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針對已存在但「未能」辦理登記的寺廟，可於一年內「補辦登記」；一次是93年內政部兩度召開會議，處理殯葬管理條例第72條兩年緩衝期將屆(至93年7月19日)，並與宗教團體達成「緩拆」的默契。

現在則是直接修法讓寺廟納骨塔設立期滿十年即可就地合法，而且沒有明文的配套！「十年」怎麼定的？「標準」是什麼？「管理配套」在哪裡？相較於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受到相關法令嚴格規範，寺廟就地合法卻沒有日後的管理與消費者保障配套，大開方便之門，無異是鼓勵民眾先違法造成事實，再尋求修法以就地合法！如果宗教團體法通過，將造成宗教與

祭祀不分，逝者無法安息，生者不得影響安寧，破壞都市市容影響房地產價格，破壞國土保育與生態環境，影響深遠應審慎評估。

寺廟納骨塔原先僅供信徒或僧眾使用，並非從事宗教活動的必要設施或場所。但現在有不少是變相對外開放並收取費用，以營利為目的，用商業手法建立銷售納骨塔的業務部隊、收取動輒數萬至數十萬不等的塔位費用跟管理費，卻舉著宗教的保護傘，用功德金名義規避繳稅，也沒有管理費專款專用的機制，早就與寺廟設置納骨塔的宗旨不同，將納骨塔視為宗教建築而就地合法，極為不妥。

再者，現有寺廟納骨塔至少要超過100萬個還沒使用的塔位，政府便宜行事的後果，可預見至少短收上百億以上的稅金，而在排除殯葬管理條例適用的情況下，沒有相關消費者保障及提撥基金等履約保障機制，難道寺廟就不會倒嗎？如果再有天災人禍，恐怕消費者的權益也是薄如一紙功德金收據而已，屆時寺廟若無力善後，由政府接管，恐怕最後還是全民買單。

儘管就地合法問題多多，但基於宗教對政治的龐大影響力，朝野黨團既已協商達成共識，就請立法院儘快完成三讀，以免寶塔業者與宗教界繼續角力，影響社會安定與和諧。

肆、結語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至今雖已獲得一定成果，尤其是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素質之提升、服務品質之進步，及殯葬行為之現代化，無論外觀或內涵，相較於過去都有長足之進展。然而，不可否認的，現有殯葬管理條例仍有很大改善空間，例如如何使殯葬設施能永續經營及如何對殯葬消費權益進行保障，包括殯葬設施管理

費及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之規範、殯葬設施經營管理之監督機制、寺廟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問題如何處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監督機制如何更加完善以更加保障消費者權益、醫院是否允許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等，都有待增訂規範或修正。

台灣面臨全球化與國際化之瞬息萬變環境，無論內政、外交或經濟與民生施政規劃，如未能因應環境變遷，及時調整，將難以滿足國人之需求。【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自送進立法院審議，之後於立院排隊等候黨團協商，以利確定後進入二讀程序，距今已三年有餘。據了解立法院朝野黨團早於今（100）年四月已針對該條例第34條、第63條、第70條及第99條等條文完成協商，獲至若干共識，期望未來新修正條文於本會期能加速審查通過並公布施行，俾使殯葬管理更臻於完備，對消費者權益更有保障，對殯葬產業發展更加提升。



治喪場所品質提升 是少數殯葬業者投資改善的貢獻

李明田

萬安生命副總經理

依殯葬管理條例71條規定醫院附設殯、殯、奠祭設施。依據內政部統計全省有2839家合法禮儀服務業者，但承包經營醫院設施的殯葬業不會超過20家。比例懸殊，但國人死亡證明書多數由醫院開立。可是醫院的往生經營服務成本之高，絕大部分業者不願參與及投資，只願從事低成本或免成本的仲介高獲利業務，並不願意投入參與改善現代化殯葬設施，而一心著墨眼前短利。若不是少數業者願意先前投資改善醫院太平間硬體設備及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現在殯葬業哪能由傳統落後之行業轉型為現代化之黃金產業，吸引年輕學子就業及高學歷社會朋友轉業。

由於這殯葬傳統行業尚有少數傑出業者肯帶領同行自我提升及配合政府政策，並向學者專家請益，才能讓如此落後之產業在短短十年間轉型為「黃金產業」一生事業，終身志業。

少數殯葬業者對醫院與往者及家屬的貢獻例舉如下：

- 1/投入龐大資金改善醫院往生室硬體設施
- 2/提供往者及家屬一處溫馨空間
- 3/提供一處悲傷撫慰幽靜的環境
- 4/建立簡單又清楚的作業sop
- 5/明訂合理的收費標準
- 6/配合政府及醫院政策推動殯葬改革
- 7/提升殯葬從業人員專業素養
- 8/提供透明又多樣化的商品選擇
- 9/配合產、官、學提升業種地位
- 10/積極投入國際交流與國際接軌

因應殯葬產業能繼續提升進化，特感謝少數殯葬優質業者默默為全國人民付出及努力。

「中華禮儀」註：1.本篇為業者心聲。2.喪葬禮儀服務品質要提高，治喪場所不再有陰森晦暗恐懼感，是業者投資改善的進步與貢獻，不宜抹煞。

美國、日本與中國大陸 喪禮服務技能檢定之比較

范班超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所 碩士
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秘書長

前言：

台灣自97年起開始辦理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能檢定，雖然過程中不免褒貶互現，但是對於殯葬從業人員的社會形象產生了正面的影響的功能是不能抹沒的，同時這期間屬於殯葬專業的學校養成教育體系亦逐漸成型。而根據內政部民政司與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的規畫期程，喪禮服務人員乙級技能檢定與禮儀師證照的發放也將按計畫在短時間內落實。筆者針對美國、日本和中國大陸喪葬相關技術檢定或認證考試做一比較，以為參考。

一、美國

美國大多數的州必須是副學士，學士畢業，並且取得殯葬教育文憑和受過葬禮服務課，同時通過了全國考試委員會（National Board of Examinations，NBE），才准予許可證照。雖然不同的州所需的證照考試各不相同，但已有40個州已經接受NBE作為其書面證照考試依據。而有些州還有適用於當地開發的文書。一些州甚至還需要口試和或實際操作考試。雖然有殯葬教育工作者主張相較NBE以外的其他教育目標更為明確，如工作表現；在一些州是不允許畢業生沒有經過實際的檢驗，因此，殯葬業者和殯葬教育學者關心從業人員是否有通過全國考試委員會是很重要的。雖然NBE認知發展的措施，並不能保證就業的表現。但是專業的葬禮指導師（funeral director），遺體防腐師（embalmer）成功地通過NBE殯葬學科和殯葬服務課程是不可少的。同時，專業殯葬指導師組成的協會和雇主認同並承認NBE發證單位的地位和代表性。同時全美殯葬指導師協會（National Funeral Directors Association，NFDA）和NBE一直密切聯繫努力地修訂和提升喪葬服務考試。

美國最早的殯葬教育訓練是開始於1882年的防腐課程訓練，到1930年成立第一所殯葬教育專校。從此以後，殯葬教育隨著時代的演進不斷擴充。其中有關考試相關規定是由NBE (National Board Exam.) 負責全美統一之殯葬指導師 (funeral director) 與 (或) 防腐師證照考試之命題及考試業務，而各州定有殯葬指導師證照相關法令規定，各州要求之應考資格亦不同，考試應試科目包括兩部分：

1. 藝術測驗 (NBE Arts)：社會學/喪葬儀式歷史 (Sociology/Funeral History) 三十五題、心理學 (Psychology) 三十五題、喪葬指導 (Funeral Directing) 四十五題、商業法律 (Business Law) 四十題、喪葬儀式法律 (Funeral Service Law) 三十五題、喪葬行銷 (Funeral Service Merchandising) 三十五題、會計/電腦 (Accounting/Computers) 二十五題，計二百五十題。
2. 科學測驗 (NBE Sciences)：防腐技術 (Embalming) 六十題、修復技術 (Restorative Arts) 六十題、細菌學 (Microbiology) 三十題、病理學 (Pathology) 四十題、化學 (Chemistry) 三十題、解剖學 (Anatomy) 三十題，計二百五十題。

以上應試科目係採測驗式試題 (選擇題四選一)，NBE及格標準為全部考試七十五分才能符合規定，而藝術及科學部分均需達七十分才算通過考試。一般而言應考者通過比例接近八成。此外，美國殯葬指導師證照制度亦有在職訓練之要求，計有三十三州規定須在職訓練 (考選部，2002)。

按美國伊利諾州「殯葬指導師法」之規定意旨，所謂「殯葬指導師」 (funeral director) 係指：親自管理、與、代理

或支授殯葬業務活動的人員 (the Illinois General Assembly, 2009) (楊國柱、李慧仁，2010)。而美國殯葬指導師制度並未具備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之角色功能，這可能係因為美國除了有殯葬指導師之證照考試之外，另外透過死亡教育暨輔導協會 (ADEC) 之證照制度課程，建立有「臨終死亡與悲傷證照」制度 (楊國柱、李慧仁，2010)。

因此，美國經由教育訓練養成與喪禮服務的證照可區分為負責執行並指揮督導喪葬事宜的「殯葬指導師」負責遺體防腐、化妝修復的「遺體防腐師」以及負責心理重建的「悲傷輔導師」三種證照。

而從相關文獻中發現，美國在殯葬相關證照的考試只採用筆試的學科測驗方式，並未採用學術科並用方式。這大概與美國已有明確的殯葬從業人員養成教育有關，蓋因美國自1930年第一所殯葬學校成立以來，相關殯葬養成教育機構幾乎涵蓋全美各州，這類型學校絕大部分是以大學教育或社區學院型式，殯葬從業人員至少接受二至四年的養成教育和訓練，因此，日常技能操作的成績通過與否，成為學生是否得以從學校畢業，取得學歷的基本條件。

二、日本 (禮儀師技能檢定協會，2009)

由於在日本地區欲從事殯葬業工作，並不需要執照或提出申請。因此，考取「殯葬禮儀師」證照，並非從事殯葬業工作者的義務。雖然如此，它仍然可視為衡量殯葬業工作者專業能力的一個標準。因此，由代表著殯葬業界的「全日本葬祭業協同組合連合會」，以及「全日本冠婚葬祭互助協會」兩大組織共同合作創立的證照制度，成立「禮儀師技能檢定協會」加以辦理，通過厚生勞動省所認定之禮儀師

技能檢定，可證明一位殯葬業工作者已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識」與「技術」的民間證照。

該證照區分為 1 級與 2 級兩種，包括可證明持有者具備了籌劃、執行社葬能力的「1 級」證照，以及可證明持有者具備了籌劃、執行個別葬之能力的「2 級」證照。第 1 屆證照考試於平成 8 年（1996 年）舉行，至平成 15 年（2003 年）以前，1 級、2 級殯葬禮儀師的總人數已達到 10,800 人左右。

報考 1 級須具有殯葬業 5 年以上實務經驗者；或於平成 19 年以前通過 2 級檢定後，具有 2 年以上實務經驗者；2 級檢定考試，必需具備 2 年以上實務經驗。

考試分為「筆試」與「術科考試」兩種方式進行。其中的術科考試，乃是由「靈堂佈置」、「司儀主持」，以及接待應對中的「解說實作」所組成。此外，在面對客戶時，是否能夠行止合宜地應對，這也列入評分的範圍。

技能檢定針對之技能範圍：

- 1 級：對於任何形式之葬禮所具備之，由受理案件到場地規劃、典禮儀式之運作等，詳盡的知識與技能。
- 2 級：對於個別葬禮所具備之，由受理案件到場地規劃、典禮儀式之運作等，一般性的知識與技能。

技能檢定考試之目的：

1. 學科考試：針對考生所具備之殯葬禮儀及其相關事宜的知識進行評量。評估考生對於殯葬相關工作之內容與其意義，是否能有正確的認知與理解。同時評估其是否具備對於社會環境、公共衛生、法律、行政手續、遺屬心理、宗教等相關領域的知識。

2. 靈堂佈置：針對考生所具備之葬禮會場設置的基本能力進行評量。以在自家或寺廟等地設置葬禮會場時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技術，亦即傳統式的會場佈置方式「靈堂佈置技法」為主題，檢測考生的熟練度。同時也藉此評估考生對於會場佈置工作的目的意識與處理能力。

3. 接待應對：針對身為一位禮儀師與賓客進行應對時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行評量。評估考生在面對失去親人的遺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時，是否能夠行止合宜的應對，以及檢視考生的外在表現、遣詞用字、態度、動作姿勢、發音等。

4. 司儀主持：針對經營葬禮所需之基本能力進行評量。評估考生是否能夠理解葬禮及告別式的內容，以及是否能考量到賓客的妥善方式進行儀式。此外，也藉此檢測考生是否具備足夠的日文閱讀理解能力、文章撰寫能力，以及禮儀節度。

5. 術科筆試：針對考生提供消費者協助的能力進行評量。評估考生是否能正確地理解客戶所提出的問題、是否可以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適度地提供他們正確

的資訊。同時，也藉此檢驗考生是否具備提供服務所需的必要知識，以及對禮儀節度的基本瞭解。（2009年度更動部分）

技能檢定考試之內容：

1 級

學科考試：出題方式與出題數：是非題 50 題、選擇題 50 題，合計 100 題。答題時間為 50 分鐘。

術科考試：

- * 實作考試 題目 1 「靈堂佈置」（限時 7 分鐘）
- * 實作考試 題目 2 「接待應對」（限時 2 分鐘）
- * 實作考試 題目 3 「司儀主持」（限時 6 分鐘）
- * 術科筆試（5 題，答題時間為 30 分鐘）

2 級

學科考試：出題方式與出題數：是非題 25 題、選擇題 25 題，合計 50 題。答題時間為 30 分鐘。

術科考試：

- * 實作考試 題目 1 「靈堂佈置」（限時 7 分鐘）
- * 實作考試 題目 2 「接待應對」（限時 2 分鐘）
- * 實作考試 題目 3 「司儀主持」（限時 6 分鐘）
- * 術科筆試（5 題，答題時間為 30 分鐘）

配分與計分標準

1 級

學科考試：每題 2 分，滿分 200 分。

術科考試：

- * 實作考試 題目 1 「靈堂佈置」：60 分
- * 實作考試 題目 2 「接待應對」：20 分
- * 實作考試 題目 3 「司儀主持」：60 分
- * 術科筆試 60 分
- * 滿分 200 分

2 級

學科考試：每題 4 分，滿分 200 分。

術科考試：

- * 實作考試 題目 1 「靈堂佈置」：60 分
- * 實作考試 題目 2 「接待應對」：20 分
- * 實作考試 題目 3 「司儀主持」：60 分
- * 術科筆試 60 分
- * 滿分 200 分

1 級、2 級之合格標準都是：學科考試須達 70 % 以上分數，術科考試實作考試的題目 1、題目 2、題目 3、術科筆試的總分為 70 % 以上。但在實作考試的題目 1、題目 2、題目 3、術科筆試均須取得 30 % 以上分數。

三、中國大陸

殯葬這個特殊的行業，由於歷史等種種原因，中國大陸過去始終沒有形成明確

的職業技能鑒定體系。為此，中國民政部決定推行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制度。1993年11月，中國民政部和勞動部發布《民政行業工人技術等級標準》。目前中國民政行業規畫首批特有工種包括殯儀服務員、遺體接運工、遺體防腐師、遺體整容師、遺體火化師、墓地管理員、假肢師、矯形器師等八種。2005年，民政部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在勞動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的指導下，制定遺體接運工、殯儀服務員、墓地管理員、遺體防腐師、遺體整容師、遺體火化師等六個《國家職業標準》，《職業技能檢定培訓課程》，《職業技能國家題庫（民政行業分庫）》，《職業技能培訓輔導教學片》編寫工作全部完成。使中國大陸的殯葬從業人員的職業技能檢定有了可靠的評定依據（張曉勇等，2009）。2008年7月中國民政部正式啟動殯葬職業技能檢定工作，順利發展殯葬領域6個國家職業的職業技能鑒定工作（朱勇等，2010）。

所謂的「一工二員三師」；「工」類分為三級，分別為初級、中級和高級；「員」類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和技師四級；「師」類則分為五級至一級等五個等級，一級為最高級，屬中國國家職業資格一級。

以殯儀服務員為例（中國民政部，2009）：基本學歷為初中畢業。按報考不同等級有不同要求，並且需經過一定時限的培訓，初級不少於300個標準學時、中級不少於280個標準學時、高級不少於260個標準學時、技師不少於240個標準學時。

報考條件：

初級（具備下述條件之一者）：

- （1）經本職業初級正規培訓達規定標準學時數，並取得結業證書。
- （2）在本職業連續見習工作2年以上。

中級（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職業初級職業資格證書後，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3年以上，經本職業中級正規培訓達規定標準學時數，取得結業證書。
- （2）取得本職業初級職業資格證書後，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5年以上。
- （3）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7年以上。
- （4）取得經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審核認定的、以中級技能為培養目標的中等以上職業技術學校本職業（專業）畢業證書。

高級（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職業中級職業資格證書後，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4年以上，經本職業高級正規培訓達規定標準學時數，並取得結業證書。
- （2）取得本職業中級職業資格證書後，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7年以上。
- （3）取得高級技工學校或經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審核認定的、以高級技能為培養目標的高等職業學校本職業（專業）畢業證書。
- （4）取得本職業中級職業資格證書的大專以上本專業或相關專業畢業生，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2年以上。

技師（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職業高級職業資格證書後，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5年以上，經本職業技師正規培訓達規定標準學時數，並取得結業證書。
- （2）取得本職業高級職業資格證書後，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8年以上。
- （3）取得本職業高級職業資格證書的高級技工學校本職業（專業）畢業生，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2年以上。

檢定方式：分為理論知識考試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論知識考試採用筆試方式，技能操作考核採用現場實際操作方式進行。理論知識考試和技能操作考核均採用百分制，成績皆達60分及以上者為合格（技能操作考核的每一項也必須達該考核滿分的60%以上），技師檢定還須進行綜合評審。

各職級檢定比重

表2-2：理論知識表

項 目	初級 (%)	中級 (%)	高級 (%)	技師 (%)
職業道德	20	15	10	10
基礎知識	40	30	25	20
接待洽談	10	15	20	25
治喪服務	10	15	20	30
骨灰寄存	10	15	15	—
用品銷售	10	10	10	—
培訓指導	—	—	—	15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1. 資料來源：中國民政部，2005

表2-3：技能操作表

項 目	初級 (%)	中級 (%)	高級 (%)	技師 (%)
接待洽談	30	25	25	30
治喪服務	20	30	35	40
骨灰寄存	20	20	20	—
用品銷售	30	25	20	—
培訓指導	—	—	—	30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培訓指導	—	—	—	15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2. 資料來源：中國民政部，2005

中國通過發展職業培訓，崗位練兵（在職訓練），技能檢定，競賽表彰和評優認證等一系列方式，已經向社會廣泛宣傳了殯葬技能工作，全面展示了殯葬技能人才的風采，極大的增強了殯葬工作者的責任心，榮譽感和自豪感，調動了殯葬從業人員工作成才的積極性，一定程度的改變了“輕視殯葬技能人才”的傳統觀念。在殯葬領域，一個有利於事業發展和技能人才成長的良好氛圍正逐步形成（朱勇等，2010）

結語、美日中國臺灣喪禮服務人員技能檢定的比較歸納臺灣與美國、日本和中國大陸在喪禮服務人員的養成教育訓練的要求，技能標準的分級和技能分項的比較：

表2-4：台灣、美國、日本與中國喪禮服務人員技能檢定條件比較表

國家	參與檢定前訓練養成要求	技能分級	技能分項
臺灣	X	○	X
美國	○	X	○
日本	○	○	X
中國	○	○	○

3. 資料來源：中國民政部，2005

很顯然美國、日本和中國對於參加技能檢定前均有一定的養成教育或訓練的要求，而臺灣在丙級技能檢定並未要求，而乙級者在滿足一定的學歷條件下，無實際工作經驗或大專以上本科相關者，便須受一定時數的殯葬相關訓練。

除美國外，臺灣、日本和中國均採技能分級，臺灣分為乙丙兩級，日本分為1，2兩級，中國則按技能項目不同分為一到五級不等。

在技能分項上以中國分為「一工二員三師」六個項目為最多，美國則分為「殯葬指導師」和「遺體防腐師」兩項，日本和臺灣雖然同樣只有採單項檢定，但日本在學術科考試規範上並不逾越喪禮服務的執行業務核心範圍，而臺灣的喪禮服務技術士顯然要十八般武藝均通，且樣樣俱全。

尤其在「遺體化妝」的職務能力上，美國將之放置在「遺體防腐師」的核心範圍內，中國亦將其歸併在「遺體整容師」的核心能力；相較臺灣在「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能檢定命製試題中，學術科所佔比例之高，是非常令人難以理解！

而美國喪葬人員證照考試相較其他國家最大的不同是，美國只有採用筆試，並沒有實際操作的術科方式。日本術科除進行實際操作外，尚還有術科筆試的方式同時進行。

參考文獻

4. 朱勇等（2010）。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北京：社會科學
5. 文獻出版社。
6. 張曉勇等（2009）。最新殯儀服務指導手冊。北京：中國勞動保障出版社。
7. 楊國柱，李慧仁（2010）。殯葬禮儀師工作情境與執業能力探討—就業模組課程之
8. 初期研究。第二屆生死學與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台北縣：輔仁大學。
9. 楊根來等（2009）。國家職業資格培訓課程 殯儀服務員。北京：中國民政部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
10. 考選部（2002）。美國殯葬指導師養成教育及考試制度簡介。
11. 中國勞動社會保障部（2006）。遺體整容師國家職業標準。
12. 中國勞動社會保障部（2006）。殯儀服務員國家職業標準。
13. 網站
14. 中國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 <http://101.mca.gov.cn>
15. 「全日本葬祭業協同組合連合會」（葬祭ディレクター） <http://www.sousai-director.jp>
16. National Funeral directors Association（NFDA） <http://www.nfda.org>
17. National Board of Examinations（NBE） <http://www.natboard.edu.in>
18.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Funeral Service Examining Boards（ICFSEB） <http://www.theconferenceonline.org>



殯葬的綠皮書與迴響

曾煥棠¹、陳伯瑋²、范班超³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教授¹、碩士生²、碩士³

何謂殯葬綠皮書？依照維基百科的解釋，綠皮書(Green Paper)是政府就某一項重要政策或議題而正式發表的諮詢檔。所以殯葬綠皮書就是政府就殯葬的議題正式發表的重要政策諮詢文件。為何稱作綠皮書？這是因為起源於英美政府的政策報告書，封面都是綠色。所以，綠皮書就被視為政府對國民徵詢意見的一種手段。在英聯邦國家或曾被英國統治的地方（例如香港），政府在準備推行重要政策前通常會先發表綠皮書收集市民意見，經過修訂後再發表白皮書作出最後公佈。迄今有一本叫做Dunham's Green Book是最早取名與殯葬綠皮書有關的，它是由位於美國新罕布希爾州New Hampshire的Dunham出版社從1934年就開始每一年蒐集New England附近幾個州有關殯葬的殯儀館、墓園、代辦處、報紙、醫院、護理之家、紀念品製造商、殯葬用品供應商等訊息。嚴格來說Dunham's Green Book這本1100頁的書不可稱為殯葬的綠皮書，充其量只能稱作殯葬的綠色書，目的在迅速提供給殯葬業者、墓園業者、族譜學者以及圖書館人員作為查閱資料或是參考的佐證。

中國人民共和國的民政部在2010年出版首部殯葬綠皮書Green Book of funeral就是中國殯葬事業發展報告。據說內容包括中共60年來殯葬事業發展的歷程、成就和經驗；2009年中國殯葬事業發展的現狀、成績及問題；2010年中國殯葬事業發展面臨的形勢及對策建議等。2010年4月1日北京日報有這樣的報導，中國首部以殯葬為題材的綠皮書主推綠色殯葬，同時肯定了北京市已經逐步形成基本殯葬服務為主，

選擇性殯葬服務為補充的殯葬服務格局，並建議通過興建農村公益性公墓，對1000多個農村集體埋葬點進行改造。綠皮書指出當年應大力推行綠色安葬方式，推廣花葬、樹葬、草坪葬等不佔地、少佔地的新葬法。要通過宣傳發動、費用獎補等多種方式，鼓勵引導群眾自願選擇節地葬法，降低佔地式公墓的安葬比例。對於新型墓地方面，專家推薦立體公墓、生態公墓、循環再生公墓、虛擬公墓、空間公墓、基因公墓等新型態。其中，循環再生公墓採用深埋法，一定週期內可重複埋放可降解的骨灰；基因公墓則只通過計算機、晶片等形式保留逝者基因，完全不佔用土地。

到了2011年第2次推出的殯葬綠皮書，有兩個主要特點：一是有人們普遍關注的焦點問題，比如行業壟斷、服務暴利、市場監管、殯葬職工收入、惠民政策、綠色殯葬等問題。二是運用科學調查法進行。為了編寫好2011年殯葬綠皮書，北京一零一研究所組成“2011年中國殯葬業發展與對策研究”和“殯葬管理立法研究”兩個課題小組，深入到北京、江蘇、安徽、雲南、江西、深圳等地近30個殯儀館、公墓進行訪談和問卷調查，運用質性與量性分析，對殯葬業發展中的重點、難點和熱點問題進行分析研究，並提出了他們的基本判斷和相關對策。也就是說除了在2010年綠色殯葬之外又增加關注在殯葬行業的壟斷、服務暴利、市場監管等問題，並且透過媒體報導造成社會許多的迴響。

中青網提到綠皮書指出2010年中國的殯葬事業在不斷發展的同時也面臨著各種機遇與挑戰。特別是殯葬法規修訂推遲、部分殯葬服務價格偏高、殯儀職工心理壓力過大等問題，在未來一個時期內，對殯葬事業的發展影響將依然較大。綠皮書認為，所謂“暴利”，目前在喪葬用品銷售方面的確存在，但是商品市場已完全市場

化，政府在對於這類商品的價格調控方面沒有明確的政策和法規，管理權也不在民政部門。

在殯葬法規修訂推遲方面，南方日報的報導就強調政府有關部門應積極啟動《殯葬管理條例》的修訂，並為《殯葬法》的制定提供必要的基礎和準備。《綠皮書》也表明，要改變落後現狀，一是應完善殯葬市場監管立法，積極推動《殯葬法》早日出臺；二是要積極探索民政部門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的方式，理順民政部門與其他相關部門的關係，科學劃分執法許可權，提高殯葬市場監管效率；三是政府應從主管型監管向監管型轉變，政府監管從行政本位向市場取向轉變。《綠皮書》還提出推行生態殯葬、建設生態公墓的戰略構想。據瞭解，生態公墓要求供水、供電、通訊資訊、交通道路、消防、應急救援等系統基礎設施系統完好率點95%。台灣旺報記者陳秀蘭說《綠皮書》坦言，大陸殯葬管理法律法規滯後的局面，仍未能得到改觀，且並存在喪葬用品市場監管不力、縣級殯儀館經營普遍虧損等問題。因此，《綠皮書》建議大陸監管部門應改變主管部門的姿態，監管從行政本位向市場取向轉變，應探討並完善相關的獎懲機制，如對於殯儀服務水準高、收費合理、管理規範的殯葬機構，民政部門應給予獎勵。

在殯葬服務價格偏高方面，中青網提到綠皮書認為，殯儀服務機構在收費上，在很大程度上依然靠自身的自覺和自律。為規範殯葬服務收費，有必要重新構建殯葬服務價格體系，具體措施應包括：管控基本殯葬服務，實行預算內管理；平抑需求性殯葬服務，下放價格審批權；調控特需性殯葬服務，用法律文書加以規範；控制商品銷售利潤率，用稅收調控價格等。

在殯儀職工心理壓力過大的問題，南方日報報導由於殯葬工作的特殊性，中國殯儀職工的心理壓力相對要大很多，並且往往容易為社會所忽視。《綠皮書》顯示，殯儀職工普遍全年工作時間要比別的行業長很多，平日要經常值班，法定假日和清明節期間不能正常休息已成慣例。但殯儀職工收入並不高，多數職工對收入感到不滿。此外，長期在殯葬環境工作對殯儀職工的健康有一定的影響，火化以及遺物祭品焚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煙塵和有毒害氣體、遺體攜帶的各類傳染病菌、殯儀館室內空氣中與殯葬用品用具上的致病菌污染等，都對職工身體健康有著不同程度的損害。

台灣旺報記者陳秀蘭指出大陸2011年《殯葬綠皮書》說大陸一年殯葬業的市場規模高達2000億元（人民幣，下同）。大陸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殯葬綠皮書》主編朱勇就指出殯葬綠皮書就是要爭取殯葬服務體系建設規畫列入十二五規畫。為此，大陸民政部曾召開記者會，並提出2011年《殯葬綠皮書》，明確了「十二五」期間建設「惠民殯葬、公益殯葬、綠色殯葬、科技殯葬、陽光殯葬和人文殯葬」的目標任務外，更提出生

態殯葬發展戰略的構想。朱勇說，2011年是「十二五」規畫的起始之年。為爭取足夠的資金支援，解決公共投入不足的問題，相關部門應研究並制定基本殯葬服務體系建設，力爭將殯葬服務設施建設納入國家公共服務專項規畫，從而加大對殯葬基礎設施建設的財政投入。《殯葬綠皮書》指出，大陸去年死亡人數約900多萬人，如每辦一件喪事平均消費3000元，一年的殯葬消費約270億元，若再加上骨灰存放、墓地等費用，殯葬行業全年營收總額達2000億元，商機相當可觀。由於大陸提供殯葬服務的單位太少，幾近壟斷，但殯葬行業亂象，也被大陸媒體評為「10大暴利行業」，大陸中央電視台日前就稱殯葬業的利潤率遠高於房地產業，最高的可以達到1000%至2000%，是真正的「暴利冠軍」，殯葬改革呼聲四起。台灣業者看好大陸殯葬商機已經有登陸但是遭遇不少風險。像台灣北海福座前董事長林明仁，就在10年前引進台灣預售靈骨塔位的經營理念，但因觸犯大陸法規加上文化習俗格格不入，結果人現還在大陸的監牢裡。

中國的惠民殯葬政策主要包括：對城鄉困難群眾免除基本殯葬費用，對戶籍居民或農村居民減免或補貼基本殯葬費用，

對公益生態節地葬法實行補貼等。此外還發佈《殯葬服務術語》等七項推薦性行業標準。這是中國殯葬行業首次發佈服務標準。據介紹，《殯葬服務術語》《殯儀接待服務》《遺體保存服務》《遺體告別服務》《遺體火化服務》《骨灰寄存服務》和《骨灰撒海服務》等七項推薦性行業標準，貫穿了殯儀接待、遺體保存、遺體告別、遺體火化、骨灰處理等基本殯葬服務的全過程。同時，為了引導和推廣生態葬法，還在北京、上海等沿海城市開展骨灰撒海服務的基礎上，組織編寫了《骨灰撒海服務》標準。

反觀台灣，殯葬有關的政策可以在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站查閱網址是 <http://mort.moi.gov.tw/>，網站的內容有各年度殯葬設施概況、內政部殯葬管理施政概況及方向、推動方案與計畫、便民服務。民政司2011年的重大政策是改善殯葬環境，建構新殯葬文化。2011年的殯葬管理施政概況及方向是推動現代化殯葬設施及優質化殯葬服務，內容有一、健全殯葬法制架構、配合永續發展願景；二、改善殯葬設施、提升生活品質；三、推動環保多元葬、節用土地資源；四、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五、推動殯葬從業人員專業化，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該網站有內政部民政司最新的殯葬相關的政策與資訊，只是沒有出版過殯葬綠皮書。

迴響

一、台灣有無必要出版殯葬綠皮書？

首先是為何英美國家政府不出版殯葬綠皮書？個人認為有幾個因素如歷史文化因素和政府的角色。中國人對於先人的墓地有著特別的情感包括祖先崇拜，因此對於墓地的保存很重視，所以至今還能有

戰國墓、先秦大墓等，因此墓政管理是當代政府的重要工作，反觀英美國家並不把墓政管理當作是重大政策，反而交由私人企業去經營。其次，既然殯葬綠皮書就是政府就殯葬的議題正式發表的重要政策諮詢檔，當然是有必要讓人民知道政府的作為。讓人民知道政府的殯葬重要政策，在科技時代可以運用的方式很多，紙本的出版品以及電子書有利於收藏與取用，而網路流通最重要的特性是可以做到收藏與取用，可能要比前兩者有更佳的立即更新和查閱便利。讓全部人民瞭解政府的殯葬重要政策是出版殯葬綠皮書的目的，只是在考量如何達到這樣的目的和時效性時，現今電子網路時代似乎還可以有不一樣的做法。

二、中國殯葬綠皮書值得借鏡的地方

新型墓地的創新、關注殯葬行業的壟斷、服務暴利、市場監管等議題、提出殯葬法規修訂推遲、部分殯葬服務價格偏高、殯儀職工心理壓力過大等問題、以及建設「惠民殯葬、公益殯葬、綠色殯葬、科技殯葬、陽光殯葬和人文殯葬」的目標任務。

三、積極推動殯葬管理條例的修訂

殯葬管理條例雖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惟該條例施行迄今，雖曾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佈第九條，仍有若干條文尚有不周或窒礙之處。法規會在九十七年二月提出的修定案共十五條，主要是為加強規範或修正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及殯葬消費權益之保障，包括殯葬設施管理費之規範、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設立公益信託、寺廟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處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及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管理等。至今仍未納入立法院討論議程，有必要促使積極啟動立法院排入討論議程。

四、對台灣殯葬教育的瞭解有待更新

首先殯葬綠皮書指出台灣地區在2000年後才出現殯葬相關的教育，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形成比較獨立的教育體系或是以殯葬命名的院系或專業，也沒有以正規教育系統提供殯葬專業學歷教育，而是由大學附設的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研習班」提供在職教育，與殯葬相關的教育則是零星分散在高等院校的研究機構，並且是主要側重生死理論與悲傷輔導方面的研究，對於防腐、整容、火化、陵園設計等直接與殯葬有關的實務操作基本上未涉及。

實際上，從2007年以後台灣目前有屬於二專正規教育的仁德醫專生命關懷科、空中大學生命關懷科、玄奘大學的生命關懷學程以及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新增的殯葬服務學組。與殯葬有關實務操作已經有會場佈置與、殯葬儀軌，有關遺體美容與修復。至於火化爐具的操作的確尚未有排入課程，陵園設計則是由與建築設計相關學系進行授課。

五、兩岸殯葬政策之比較

兩岸殯葬政策亦有相似及相異之處。相似之處有推動綠色殯葬、改善殯葬設施、重視從業人員專業及安全。相異之處則包括（一）大陸強調「惠民殯葬、公益殯葬」，而台灣重視「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二）大陸強調「資源安全和提高殯葬綜合效益的協調統一」為目標，而台灣則以「健全殯葬法制架構、配合永續發展願景」。

除此之外，兩岸殯葬政策都強調要符合現代化需求，但細究其內容仍不免有許多差異，以下僅就宗教信仰、傳統殯葬文化之保留、性別(gender)平等三方面簡述如下：（一）宗教信仰：死亡議題最容易與宗教信仰關聯，大陸雖倡導無神論，但自

開放改革以後，各種信仰亦普遍興起，依不同種族而有不同信仰；台灣雖然以一般信仰居多(儒、道、佛合一)，亦有基督教、天主教、天帝教及其他，屬於多元信仰的國家。倘若倡導殯葬禮儀標準化則會面臨不易適用於各宗教信仰的民眾，之前的國民禮儀範例就這個情形。（二）傳統殯葬文化之保留：雖然部分傳統殯葬文化已不合時宜，如三年守喪期等，但是傳統殯葬文化亦保留「慎終追遠」、「趨吉避凶」等諸多象徵意義，如果均捨棄不談，那傳統文化還剩下些什麼？（三）性別(gender)平等：兩岸雖人口政策不同，但卻同時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如何從教育教導職場性別平等的重要及殯葬禮儀應摒棄男尊女卑、重男輕女的觀念，更是殯葬政策未來可以注意的課題。

淺談遺體修復技術臨床發展趨勢(二)

影像還原技術於顱顏修復的應用

郭俊棟、陳姿吟

登峰牙醫診所院長

長庚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助理教授

投入遺體修復技術研究過程中，深深體會最後容顏的重建有助於提升死亡尊嚴與人性的關懷，尤其是顱顏遭外力重創五官扭曲的亡者而言，目前業界技術雖能應用縫合與填充技巧盡力修補顱部和顏面的外型，卻未能精準掌握臉部五官的輪廓與層次，雖然多半業者在停屍間裡大費周章地還原合理的頭形，但卻呈現一張扁平臉或突兀的外觀，有鑑於此，身處於學術研究單位更應結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產業，讓技術達到精確數據化、應用合理化與產業利用化的效能。技術更新之初有別於一般的傳統作法，難免讓人產生曲高和寡的觀感，既然談的是遺體修復技術臨床發展趨勢，處於21世紀科技脈動的時代統整醫療現有資源，應用既有的臨床醫療技術於遺體修復上，可克服遺體顱顏受創的難題。

台灣遺體影像還原技術最早發生於2005年，台大醫療團隊利用X光片、電腦斷層（Computer Tomography）掃描出輪廓，

機械專家用電腦技術整合出立體相貌、經台大吳木榮法醫以雕塑土、輕黏土交互使用來重塑還原沉睡數千年前的女童木乃伊（2005民生報），造成轟動搶盡民生報頭版頭條的版面如圖（一）。於2006年本人曾經以丙烯酸酯為素材，將此素材放入約70℃的熱水中軟化，再將丙烯酸酯壓於取模者臉上利用其加熱軟化的原理，試圖塑出五官形狀，經多次土法煉鋼的方式試驗，也曾用於車禍顱顏粉碎性骨折的遺體上，雖然可以替代缺損之顏面骨，但仍無法達到預期挺立重建五官的效果，為此，特別請教國內製作贗復輔具的單位，證實上述材質作法缺少真空吸引機抽吸之作用，以徒手方式瞬間取模，必然無法服貼於顏面弧度與明確掌握五官之凹



■（如圖一）沉睡數千年前的女童木乃伊影像還原

凸，也因臨床上無特別顯著之具體成效，且以丙烯酸酯之類的材質置入顱顏內，不免讓環保人士對土葬或火化的後續質疑，因此不敢貿然公開發表，直至2010年接觸3D影像還原技術，結合電腦數據製作顱顏比例再以製膜機作翻模，已能達到原形重現的精準度，受重創的遺體已不再是單純的以外科縫補與填充技術達到影像還原，未來遺體影像重建著重於缺損顱顏組織重建（severe case of facial deformity）。顱顏組織修復運用3D影像的攝錄，能將多層面與立體顱面解剖圖像，透過電腦分析頭部測量學與人體測量分析（如圖二），轉入製模機製作一個模板，（在翻模技術中稱之為陽模），再以白蠟灌注成蠟模待成形凝固後再加以微型修正結合特效化妝技術製作眉毛、睫毛，最後再施以美容化妝之著色，既能解決缺損部分也能重塑還原五官，是目前較理想的顱顏修復技術，避開昂貴的醫療儀器與設備、選用合於環保議題的材質，簡化繁複的操作步驟，獲得產業技術效能的提升有助於業界的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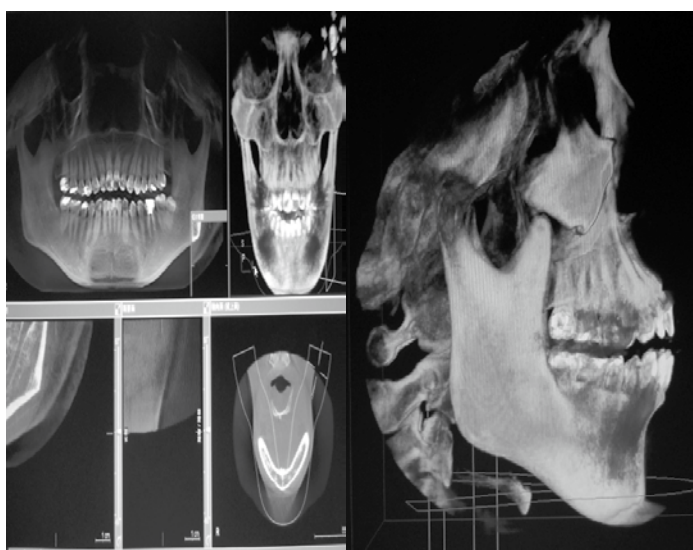
影像還原技術操作步驟如下：

遺體顱顏清創與固定 → phenol類之藥劑使創面乾燥 → 3D影像的攝錄 → 製模機製模 → 模板成形 → 灌蠟 → 微型修正 → 製作睫毛 → 製作眉毛 → 作美容化妝 → 製作髮片作（如圖三） → 遺體顱顏整合。從上述步驟得知，從3D影像的攝錄後的操作步驟至製作髮片作完成的過成中皆可在工作室完成，日後產業的應用可經由3D影像的攝錄後，藉由電腦遠距圖像傳輸達到客製化的影像重建。本期所分享的為影像還原技術，與上期提到的鏡像還原技術分屬不同層面的技術原理與應用，期待下期在與讀者們分享技術領域的開發與研究。

參考書目：

1. John A. Hobkirk, Roger M. Watson, Lloyd J. Searson. 2005 Introducing dental implantology . Elsevier (Singapore) Pte Ltd.
2. Elliott H. Rose. 2000 Aesthetic Facial Restoration.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Inc.

（完）



■ （圖二）3D影像分析頭部測量學與人體測量分析



■ （圖三）影像重建技術

新北市立殯儀館肅貪防弊作為現況



林克文

新北市殯儀館館長

壹、前言

新北市立殯儀館為新北市唯一之公立殯葬設施機關，本館轄管板橋殯儀館、三峽火化場（昇華園）及三芝生命園區，目前設施含括15座禮廳、遺體冷藏室冰櫃638屜、停柩室50間、拜飯間152個牌位區及火化爐12座。「殯葬設施使用情形」以本（100）年1～10月份為例：禮廳使用達8,175場次、火化場火化遺體達1萬1,203具、冷藏室與寄棺室寄存人數為4,670具；另本館「員工狀況」，包括正式職員17人、技工、工友及駕駛14人、約僱人員29人、臨時雇工18人，合計78人，非編制人員數占全體員工數高達近60%，且臨時人員現已「遇缺不補」，又50歲以上員工幾佔全體人員半數以上，依現有狀況，顯示出本館員工年齡普遍老化，並面臨人力不足之窘境。

貳、風紀弊端案例

緣於今年3月4日東森電視新聞中報導本館少數幾位員工約於99年8、9月間有疑似收受殯葬業者交付300元至2,000元不等之紅包情事，此為新北市升格後首件之重大風紀弊案，致引起社會大眾及本府同仁強烈之關注，嗣在民意機關嚴厲監督下，朱市長展現政風改革之魄力與決心，促使民政局長官採取對本館人事之重大調整措施，俾使陋規弊端能夠徹底根除，進而樹立市府清廉施政之優良風氣。

參、違失成因分析

一、紅包文化傳統陋習

基於我國殯葬傳統習俗，致治喪過程幾乎無不以「紅包」來「打點」殯葬從業人員，藉以取吉沖晦，並求得對往生者家屬成員之平安及福慧。究其原因，一則係國人對火葬、土葬皆

有時辰觀念（即選擇良辰吉日），再則家屬普遍心存忌諱，倘若不給付一定金額之紅包，工作人員可能會藉故敷衍了事（例如於撿骨時粗手粗腳等），或對往生者有不敬等動作，另因殯葬事宜向為國人所避諱與嫌惡，對於從業人員之工作辛勞及服務熱忱，總不免寄以感激而自願付予之酬謝。

惟隨著社會風氣之轉變，民眾自我意識抬頭，對辦理喪葬事宜一定要給紅包小費之觀念已逐漸弱化；且權益主張高漲，惟殯葬業者於整個作業流程上扮演著絕對關鍵性角色，在避諱與隱蔽之狀況下，故仍主導著殯葬過程中紅包與小費之運作。按亡者家屬多將治喪事宜全權委託殯葬業者代辦，致家屬絕大部分皆不知所委由殯葬業者代辦之服務費中，是否已包含著部分疑似轉給殯葬單位員工之紅包小費在內。

另部分殯葬業者為彰顯其在業界社交能力之一面，為使整個殯葬儀式呈現出效率化之圓滿結果，故樂於與殯葬單位員工配合，藉由變相之服務費（即紅包）以為酬勞，此種現象隨著法紀觀念提昇已逐漸轉趨地下化及隱蔽化。

二、殯葬單位有限之人力及殯葬設施

以本館為例，業務量逐年增加，惟人力卻無相對地成長，且因殯葬業務性質較為特殊及世俗隱晦，致願意到殯葬單位服務之人員實不多見，致造成屬機關非編制人員反超過正式職員。另本市人口居全國之冠，且工商業極為繁榮進步，惟全市卻僅有唯一一處提供殯葬服務之公立設施，舉本館禮廳及火化場火化遺體逐年攀升數量為例，在在顯示出現有人力及殯葬設施皆有不足之處。依現有狀況，曆書上吉日時本館禮廳一廳難求及工作人員勞累工作之情形下，不肖員工難免會尋求得到更多

額外之收入（即紅包、小費），以求心理慰藉。

三、治喪家屬不願舉發

殯葬業務性質非若一般行政事務之單純與透明，益以普遍社會大眾避諱接觸並恐懼談論，再者治喪家屬亦不見得會全程參與所有相關殯葬事宜，致政風單位查訪時，礙於國人心理因素致未盡客觀實際，另家屬為求心安順遂，遑論提具檢舉，故檢調機關與政風單位在查察殯葬紅包問題上，仍有相當程度之盲點和困難度。

肆、本館目前執行之策進作為

一、外控機制

（一）實施問卷調查

1. 本館針對曾至館洽辦治喪事宜之民眾，以隨機取樣方式，每月寄發80份問卷，請民眾不記名填答，問卷題目除詢問民眾對本館各項殯葬設施之滿意度外，另針對本館員工有無收受紅包、小費等情形設立選項，並請民眾提出檢舉，以查察本館員工有無違法亂紀之情事。
2. 以近半年內曾與本館有接觸經驗之治喪家屬及殯葬業者為對象，針對受訪者對殯儀館各項業務接洽及廉政業務之相關議題，委託具公信力之民意調查專業機構辦理電話查調，並將調查結果作為爾後館務檢討改進之依據。

（二）與本府政風處持續密切配合各項防弊作為

本府政風處選派所屬政風人員，成立「廉政關懷服務團」，至本館與每位員工進行深度關懷訪談，期建立聯繫平台、妥適反映員工心聲與政風興革建言。

（三）與殯葬禮儀服務業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本館除隨時保持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溝通及協調外，並定期與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座談，俾弭除雙方認知疑義及作業誤解，取得共識作法。另於第2屆第3次會員大會中，由本館館長、員工代表與殯葬業者計125位「公開宣誓」，堅決揚棄紅包小費之陋習，強調本館人員拒收紅包、殯葬業者亦不給紅包之決心，共同為殯葬業務努力。

（四）與檢調單位保持良好聯繫

基於共同理念及目標方向，本館持續與檢調單位保持良好聯繫關係，俾以掌握本館妨害興利員工疑似違常資訊，機先防堵違法犯紀情事之發生。

二、內控機制

（一）人員部分

1. 全面性且大幅度調動本館現場工作人員之服務區域

查本館於本年度3月間媒體報導弊端發生之前，員工職務定期輪調制度並未盡落實，部分現場工作人員久任某一服務區域（例如有員工於本館火化場服務達4年以上），致可能衍生不法弊端，故採行全面性且大幅度調動本館現場工作人員，另修訂「本館員工職務歷練輪調學習實施計畫」，原則上以每3個月考核一次，據以作為職務輪調之準據。

2. 召開本館廉政會報

依據本府政風處之工作指示，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設置成立本館廉政會報，有效提昇本館廉效形象。

3. 訂定「新北市立殯儀館端正政風作業要點」

本作業要點規範現場服務人員進入工作場所，身上衣著口袋及辦公室抽屜、工

作櫃等處所，合計不得超過1,000元。本案採行自律方式，由員工自我要求，倘現場服務人員違反前揭規定並無法詳實說明超逾金額來源，將交由政風單位進行查核，期達遏阻收受紅包、小費之陋習。

4. 修訂及落實執行「火化場遺體火化作業抽查」防弊措施

為防範本館工作人員辦理遺體火化作業時，未依原登記之火化時間，給予亡者家屬或殯葬業者另行指定良辰吉時之方便，藉以收取額外費用或紅包等情形之可能弊端，由本館葬儀課人員會同政風室，不定期實施抽查，比對已申請火化之亡者名單與火化場現場火化之亡者名單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之處，得請火化場工作人員提出合理之說明；另如發現異常情形則由政風室列案查處深入瞭解。

5. 發放本館「拒收小費或紅包聲明」，請治喪家屬簽收

在往生者遺體送至本館之第一站-「遺體冷藏室服務台」時發放「拒收小費或紅包聲明」書乙份，並請治喪家屬簽收，除重申本館工作人員不得收受饋贈外，亦防範殯葬業者假本館名義，向喪家再收取其他服務費。

6. 加強督考本館志工並調整志工服務區域

為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新聞報導員工收受殯葬業者紅包事件，進而影響本館聲譽，及回歸志工服務項目與遵守法規精神，將加強督考並有效調整志工服務區域。

7. 加強員工法紀宣導

辦理殯葬風紀案例宣導，藉其他機關員工收受紅包之案例，並就各審法院判決結果及相關法律問題深入研析，以宣導本館全體同仁不得假借任何工作上之機會收取紅包、小費；另持續加強員工法制教

育宣導，以提昇本館清廉度及為民服務品質。

本館於100年7月13日舉辦「法紀宣導會」，會中由侯副市長、政風處徐處長及民政局陳局長親臨致詞，與會人員除邀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吳孟宗理事長及全體業者外，殯儀館員工全體均參加，本宣導會係讓業者及民眾瞭解，洽辦殯儀事宜時「不必送」、「不能送」，而殯儀館員工亦「不能貪」、「不會貪」，以期能杜絕殯葬文化紅包小費之陋習，並宣示市府政風改革的決心。

8. 對本館員工施以個別人性化關懷與規勸

由本館館長與館內每位員工個別進行晤談，於晤談過程中讓員工有較大之表達意見空間，只要是與本館有關之各項業務皆可提出建言，館長並輔以人性化之關懷，鼓勵本館員工提振工作士氣，並道德規勸員工勿貪圖小利，以免身陷囹圄及損害本館聲譽。

(二) 設施部分

1. 編列預算，加強本館監視錄影系統遏阻效果

按本館現有監視錄影系統老舊、鏡頭不足且畫質偏低，未能有效遏阻不法犯罪行為，本年度業編列預算更新主機及新增設鏡頭，解析度達520 TV LINE以上（符合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基本規範）。另將新增設鏡頭部分裝置於本館易發生員工收受紅包、小費之場所（例如火化場之撿骨室），以達遏阻不肖員工違規之效果；另本館全區（含火化場）原老舊鏡頭亦逐年編列預算據以汰換。

2. 殯葬服務作業完全公開透明

於本館網站及服務中心公告本館各項殯葬設施之申請流程、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等，另禮廳、火化爐等使用情形，即時

公開於本館網站及服務中心大型看板，務求完全公開透明，將可使一般民眾於親友往生時，能對未來需面對之喪葬事宜有所了解，進而避免殯葬紅包發生之可能。

伍、結語

殯葬紅包小費問題雖有其時空背景及歷史共業，惟隨著時代之精進，社會風氣鼓吹廉政清流及民眾望治殷切，且改革傳統不良習俗向為新北市府一貫之決心及施政方針，故本館革新之作為，除徹底剷除往昔工作人員向喪家或殯葬業者索取紅包之不當風氣外，在館務革新方面，針對與殯葬業務相關的軟、硬體設施、法令作業程序及相關設施採行更具公開化及高效率之作為，另要求全體同仁必須以同理心來「安生者之心、慰亡者之靈」為本館服務宗旨，以顧客導向的服務態度，來從事各項殯葬業務，並朝技術及服務專業優質化的理想邁進，復以專業、效率、熱忱、活力來提供治喪民眾更專業、更優質的服務，冀以「維護善良禮俗、端正殯葬文化」作為今後本館持續努力之願景。

作者簡介：

學歷：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佛光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經歷：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任、新北市立殯儀館館長

實用殯葬禮俗系列

口含飯、腳尾飯、拜飯、求飯



王智宏

中華殯葬禮儀協會理事

萬安公司行政處副理

中華民族是禮儀之邦，數千年累績的生活智慧在殯葬禮俗中展露無遺，惟部份的習俗因時間的流轉或時代的變遷，已不符現代的需要而應有所調整，茲以殯葬禮俗中，出現有關飯的專有名詞與習俗如：口含飯、腳尾飯、拜飯、求飯，針對其意義及因應新時代生命禮儀所提出建議如下：

一、口含飯：

1. 意義：古時人們的物質生活條件較差，生活的重心多以填飽肚子為主，因此等死後，其晚輩後人為了讓先人能飽食不致於在另一世界挨餓，就在亡者的嘴裡放入米飯食物。但是後來覺得這樣的方法放置的食物有限，因此改以貝殼與錢幣代替，以利讓亡者直接在另一世界購買。後來又演變為放入黃金與玉石，象徵金口玉言賜福給子孫，相傳清朝慈禧太后亦以夜明珠入殮。另外也有以宗教聖物的舍利子放入口中，希望藉由舍利子神奇的加持，幫助亡者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等。由上述可知，口含飯隨著不同時代與生命需求逐漸演變為現在的口含銀。
2. 建議作法：現今的口含銀則是在往者入殮後，置放在嘴唇的物品，如口含銀、玉石、金剛沙等。

二、腳尾飯：

1. 意義：依據民間習俗的作法是亡者剛往生時，在其腳邊的供桌上，供上白飯加上熟鴨蛋並插入筷子，以讓亡者在前往另一世界途中不致挨餓。而熟鴨蛋則是古人的矛盾，一方面祭拜亡者很慎重，一方面又害怕亡者回來，透過熟鴨蛋暗喻-煮熟的鴨蛋再孵出小鴨，亡者才能回來。如此說法為古人敬畏鬼神的想法。

2. 建議作法：因應新時代生命禮儀，若要供上飯菜，應以白飯搭配亡者生前喜愛食物為宜。

三、拜飯：

1. 意義：為古人體現孝道的具體表現，在其祖先長輩去世後，仍然晨昏定省早晚拜飯，一日至少二至三餐，在清晨時先請亡者起床盥洗隨後拜飯，傍晚時段則是先請亡者用餐完畢後再盥洗。
2. 建議作法：現今工商社會，若是在家豎靈，則由晚輩子女拜飯；若是居住環境無法自行豎靈拜飯，至少也應盡量利用時間到豎靈會館或場所祭拜，以表孝思。

四、求飯：

1. 意義：依據民間習俗的說法若是亡者在晚上時間往生，代表其在生前已將三餐都吃完，古人認為亡者此時間點去世未留食物給子孫，最不利晚輩；若是在凌晨時間點去世，則毫無食用三餐，對後代較好。因此透過求飯儀式，希望長輩留一口飯給晚輩子女們。如此說法確有可議之處，亡者的去世最讓家人不捨與感傷，焉有哪個時間點往生對晚輩比較好的道理？
2. 建議作法：因應新時代生命禮儀，在亡者生命自然走到盡頭時，晚輩應齊聚一起，或以佛教助念、或以基督教祝禱、或是安排平和寧靜的場所，集合晚輩與親友，陪伴亡者甚至協助達成未完成的心願。



談悲傷輔導與臨終關懷 ——以禮儀服務的 角度觀照

王別玄

萬安生命事業機構 總經理室 專員

緣起

回想兩年前，我剛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與老師們共進晚餐的悠閒時分，指導教授慧開法師問了我一個問題：「別玄，以後打算怎麼發展？」

「老師，我會從事殯葬業。」

退伍之後，我也真以殯葬產業作為工作選擇的第一志願，順利進入企業工作，直到今天。究其原因，除了大學時期主修生死學的背景之外，相關研習的經歷，及許多在業界任職的老師給我的身教與榜樣，更是引領我入行的初心。

入社會以來，因為工作的關係，陪伴了許多喪親家屬，也經歷過許多刻骨銘心的生死別離，所體驗及累積的實務心得與感想，特別在此分享。期盼提供對生死課題有興趣的朋友一個不同的角度與視野，來觀照「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

臨終後的相關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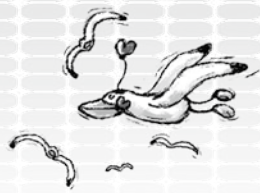
人，身處梭婆世界，無可避免有成、住、壞、空的遷流，有生、老、病、死的現象，是故，面對死亡，不管是自身的或者他人，都是我們一生所必須要學習的課題。

站在禮儀工作者的立場，通常，電話通知的訊息不出兩種狀況，其一，準備臨終；其二，已經臨終，彼時家屬心慌意亂，最常問的一個問題即是：

「你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到？」

在了解家庭的宗教信仰與族群背景之後，通常，我們會帶往生被與念佛機前往，在臨終的現場（家中或醫院），協助家人進行初終的儀式，向往生者叩首拜別，進行佛號助念。

有一回，家屬選擇在家往生，我與同事在半夜一點前往家屬家中，現場家屬大約二十人左右，家人感情十分深厚，圍繞



他們年過九十，氣息漸漸微弱的媽媽，約半個小時後，母親平靜往生，氣氛凝重哀傷。有一位孫子接獲消息，從外地趕回來奔喪，鈴響我一開門，他即跪下來哭號，斗大的淚珠不斷滑落，用跪走的方式爬向他的祖母，叩首再叩首，此情此景，我想到我年邁的祖母，也忍不住紅了眼眶。

初終的同時，家屬必須決定靈堂設置與大體安放的地點，以台北市為例，靈堂通常可以選擇在家中、殯儀館或禮儀公司的會館，至於大體安放的地點，若是在醫院往生，可以選擇在太平間做冰存，或在第一或第二殯儀館，倘若不願冰存，亦可直接打桶入殮，所謂「打桶」，具言之，就是將大體安於棺內，做相關的密封處理。

隨後，安排後續的治喪會議，需決定的項目，包含做七法事的內容、棺木的規格、骨灰罐的樣式、出殯禮堂的規模與佈置，以及後續安葬的地點等，配合家屬的經濟條件及想法，以及宗教信仰和地方習俗，禮儀公司提供相應的建議與分析。

當然，由於絕大多數的人對於「死亡」是陌生的，因此治喪期間所進行的諸多儀節，大部分的人或多或少都會有所疑問。比較直接的，會直接問：「骨灰燒出來是什麼樣子？」或「你有沒有碰過靈異事件？」等，也有人探尋儀節本身的意義與價值，如「為什麼要作七？」，又「為什麼要折蓮花，燒紙錢？」等。

實質上，大多數的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依個別情況所定，隨個人心安而作，至於禮俗的部份，「禮」是周朝帝國制定的文化規範，可參考《禮記》採其源由，但內容不多，現今時空背景條件不同，無法，也無須完全照做。「俗」是地方文化與習慣的產物，更無標準可言，因無標準，也就沒有所謂的對或錯了。

回歸本質，喪葬禮儀就精神意義上而言，是在維繫孝道與倫理的精神，不過，以我本身的觀點，我認為不管是宗教的科儀或是禮俗的規範，都不應超越人性的訴求，任何的儀式或禮俗都不應有令人感到勉強的感覺。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

面對臨終的場域，身處傷慟的氛圍，現場我們所能做的，除了引導家屬進行初終的準備與助念的安排，就是適時遞上衛生紙，一同助念，參與家庭成員最終的任務，莊嚴地送往生者最後一程。

剛開始的時候，懷抱懵懂的天真理想，我希望積極地表達一些鼓勵與安慰的話，卻又因為情境的當下，面對家屬悲傷情緒的劇烈波動，又不知該如何啟齒。為此，常有一種不知過往所學為何的慨嘆，彷彿大學修習的「悲傷輔導」與「心理諮商」等課程，白讀似的，完全使不上力。

直到服務個案的經驗累積，我才逐漸了解，過程中，能夠讓家屬感受到溫暖的並非專業的術語或華麗的詞彙，甚至於，語言都不是必須的。重要的是能夠學著以同理心來對待，學習陪伴與傾聽，關心家人的故事與感受，家庭一路走來的點滴歷程，那些溫暖的、深刻的生命印記。

所以後來，面對治喪的過程，除了既定的服務項目，通常關心地詢問，是最常使用的表達方式——「目前家裡事情還順利嗎？有沒有我們可以協助的地方？」雖然看似簡單，但心意誠摯懇切，家屬所感受的，就不僅是買方與賣方的商業行為，而是如朋友般的關懷與照應。

每一個環節的流程，都是一次道別的機會，敘說最後的心願與感謝，從最初的助念儀式，早晚拜飯，作七法事，告別奠禮，大殮蓋棺、發引火化到最後的安奉晉



塔，透過每一回儀節的進行，漸次地引導家屬面對與親人訣別的事實，就如同我們每一次經驗擁抱的當下，最後都會分開，無可避免都要接受別離的終局。

在奠禮結束後的一陣子，我都會給家屬寫信，表示關懷，內文通常都會有這麼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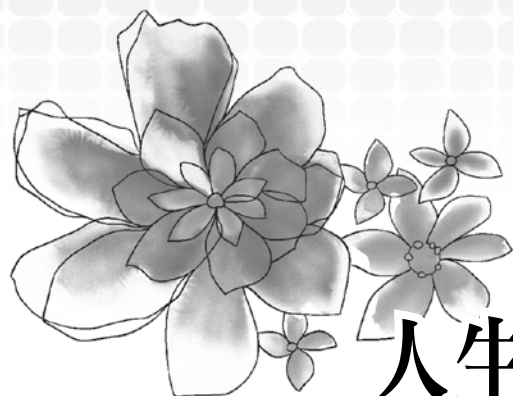
生命的相聚或別離都是一段緣份，在佛家來說，世間的緣份受限於時空的限制，而有長短深淺之別，所以，每一段緣份的締結，不管是朋友的相聚、同事的共事、甚至是親人的朝夕，無可避免都有終了的時候。我們所能珍惜擁有的，即是以惜緣的心情，珍重相聚的每分當下。

結語

對於治喪服務人員而言，都會希望盡心盡力，完滿治喪的過程，讓親人在往後的十年甚至二十年，再回想當初所經驗的這一段歷程，雖然傷痛難免，至少不會有遺憾。

因工作關係，看盡人間生死無常，雖然難免有時喟嘆，有時感慨，但從積極面想，正因為明白生死無常，才更要懂得珍惜當下，也許我們沒有辦法活到老年，但至少，此生不要白來，學習以感恩的心情珍重所擁有的一切，是我在工作中最大的感想與心得。





人生舞台的新“思”路

吳麗芬

中華殯葬禮儀協會副理事長

蕃薯藤國際公司董事長

絲路是中國古代與西域通商的一條重要道路。這裡面不單單只有商業目的，還有文化、民族等等的交流。

這條道路是古中國與西方融合舞台新出路，人生舞台之告別式乃是終其燦爛一生而展現出的瞬間。如果沒有新的思維展現，那麼，告別式也僅止於告別式，卻沒有其他的重要意涵，如同博大的古中國少了絲路，中國依舊是中國，西域還是未知的世界。因此，告別式如同扮演“絲路”角色般的重要。

如何辦好一場告別式？依照古禮無法滿足現代人的需求，固然傳承很重要，但創新與變通才是新的道路。告別式的舞台就是會場的陳設與佈置，撇開禮法的觀念，舞台就是舞台，它所要表達的是每一個故事的重點與特色，如何突顯主角讓他在這舞台演出他最美且燦爛的一頁。

日本已故知名作家三島由紀夫選擇在人生最燦爛輝煌時結束自己的生命，就是希望能在世人心目中永遠是人生最顛峰形象，而奠禮式場佈置的個性化呈現，正面的想法就是希望人生中個人的形象，在最後一刻能更深刻的烙印在親友的心目中。

這與三島由紀夫的想法雖不中但亦不遠矣！

“蕃薯藤”以數十載的會場佈置經驗延伸出告別式設計佈置之整體”概念四話”

現代會場佈置設計其概念需考量與涵蓋四大部分，人文，視覺，個性，節能

第一話

人文

1. 一人之葬禮映射出國家、社會、文化、經濟。
2. 目前台灣告別式會場佈置因文化信仰可區分中、西、日等方式。
3. 中式著重於道教與佛教的概念，以花山，花籃，花束來佈置，花卉以百合為主。
4. 西式著重於西方宗教感覺為依據，以花卉盆栽，綵帶，花架來做佈置，花卉以蘭花為主。
5. 日式著重排列弧線與造型，利用花卉排列出如蓮花。蝴蝶等等圖形，花卉以菊花為主。

第二話

視覺

1. 傳統喪禮佈置冰冷、嚴肅、呆板的黑色哀傷氣，令人恐懼。
2. 現代化的喪禮因人對死亡的觀念改變，開始營造自然而美觀的佈置。
3. 利用花卉及草木以及一些燈飾道具去營造不同的氛圍。
4. 色彩運用更為豐富而有條理，美學概念徹底運用。
5. 整體主題設計概念取代零散無章法的佈置排列。

第三話

個性

1. 每個人都有他獨特的色彩與個性，往生者亦同。
2. 現代商業均興起個性化與客製化，告別式亦同。
3. 告別式因每位往生者的職業興趣個性去進行規劃與設計。
4. 新概念告別式可依人事實地物來規劃出獨特的會場。
5. 使用屬於個人用品或圖片融入會場呈現。

第四話

節能

1. 設計會場方式由紙上繪製改為電腦2D 繪圖設計減少紙張丟棄。
2. 展示會場圖片由傳統相片或印刷型錄轉換成電子型錄。
3. 設計上減少塑膠製品以有機物取代無法分解的化合物。
4. 主體附件實體設計製作改為電腦3D 模擬以減少花卉物件之浪費。
5. 善用自然資源及研發用來佈置會場之環保素材。

2011年「蕃薯藤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亞洲殯葬博覽會」中，對各國前來進行學術研討的業者進行一場精采的演說，談的就是在台灣個性化式場佈置的發展現況。這個目前在台灣執牛耳的婚喪喜慶花藝業者，目前在個性化式場佈置的發展中也是居於領導的地位，每年數千場的式場佈置中，個性化的佈置也許還不到10%，但是對「蕃薯藤國際有限公司」設計及研發部門而言，這一場一場小到數萬元的金額，大到以百萬計價的式場佈置費用，全體人員莫不戰戰兢兢，經過與亡者親族代表一次又一次的溝通，電腦繪圖一次又一次的修正，最後就是希望呈現出最貼近亡者個人形象的式場佈置，希望亡者在人生旅程的終點能夠有一個觸動人心的完美休止符。

透過不同產業的設計概念及邏輯，個性化的式場設計就在與往生者親友一次又一次的溝通下不斷的產生，而讓往生者在凡間最後一次的告別演出，在參與個性化喪禮的親友心中留下了一個深刻的印象。在以下的幾個案例中，可以看出親友對往生者的不捨，但在個性化喪禮圓滿完成後，已將其對往生者的思念，轉化成永恆的記憶，深植於腦中。而這也是「蕃薯藤國際有限公司」在殯葬服務產業中完成了一次又一次讓家屬寬心的角色。



- 設置一處如同小花園般的休憩區，裡放著木質靠椅，椅中置入老奶奶生前最愛毛衣與勾針，營造出溫馨感。告別式簡潔清靜，背後一張老奶奶的大圖勾勒出「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的主題重點。



■ 四海精神領袖-蔡冠倫先生-歐式花壇設計



■ 臺灣荒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錫麒先生-歐式追思會



■ 特殊日式花壇



■ 以追思音樂會的方式舉行，以精緻歐式花藝的手法，搭配玻璃硬體，並以懸吊的技術來呈現音符隨之搖擺律動感，刻畫出夢幻世界的氛圍，現場好友協力伴奏演唱，將其創作重現撫慰現場每一位心靈之傷痛。



■ 資深藝人-康丁先生-個性化特殊設計



■ 會場周圍布置回憶輸出，以“家人”、“公司”、“麻吉”、“重型機車”為四大重點，分區展示。



台灣殯葬亮點・閃爍國際舞台

吳寶兒

萬安生命事業機構

小吃、101大樓、電子科技、高爾夫球后曾雅妮等都是台灣人的驕傲，然而，從沒想過默默地穿梭陰陽界的殯葬工作者，也能站上國際舞台，與大家共同分享此產業服務的專業性。近年來在多方的推波助瀾下，讓國際間見識到台灣對生死服務的用心與細心，深遠的殯葬文化及精緻的服務人文在台灣紮根。

死亡總是給人們帶來神秘、陰森、詭異、恐懼的奇特氛圍，人生終點更是難以言喻的無形壓力，明知死亡是生命必走之道路，無人可倖免的，且也可能是毫無預警地降臨，但可以確定的是，總有一天會走到，不知何時、如何罷了，也就是因為這樣更讓人難以釋懷。如何讓「生時燦似夏花的價值・死時美如秋葉的意義」規畫準備更是生命教育的重要性。

殯葬產業於台灣長久以來，在社會民眾對死亡的不願及不肯面對心態下，給人陰暗、冰冷、忌諱、不敢正視的神秘行業。近年來因社會經濟的變遷、價值態度

觀的改變、資訊傳播效益、及媒體的推波助瀾下，將生死教育的深耕、殯葬素養提昇、軟硬件的改善等都注入新意，讓原本不被民眾所接受且難以啟齒的行業，脫胎換骨，點妝出生命事業的新版圖，成為台灣民眾心目中最火紅的職缺，服務業中最具開發潛力的明星產業；國際各地企業相繼組團至台參訪，大陸內地密集來台觀摩學習，更期盼能找回中華殯葬文化失去的價值。近一年到台參訪的學術團體及單位機關不下50個，無論是塔位墓園、殯儀服務或硬體設施，甚至是法規制度等，在在都讓與會者見證到台灣殯葬文化深耕的厚強實力，更能站上國際性會議舞台分享服務專業。

今日台灣殯葬產業的亮點閃耀，都要歸功於各方的努力與奉獻：

※九年一貫課程的教育改革中，將「生命教育」融入綜合領域中進行教學，學習對生命的尊重。

※大學學制系統化開設「全套」的生命事業課程。

※政令制度的改革，杜絕紅包之陋習。

※客制化服務、透明化收費，洗去產業污名化。

※禮儀師專業素養培訓與專業證照之推行。

※邁向高齡化，自我意識抬頭，預先規畫漸起風潮。

※殯葬設施的革新，居家守喪之環境氛圍，去除陰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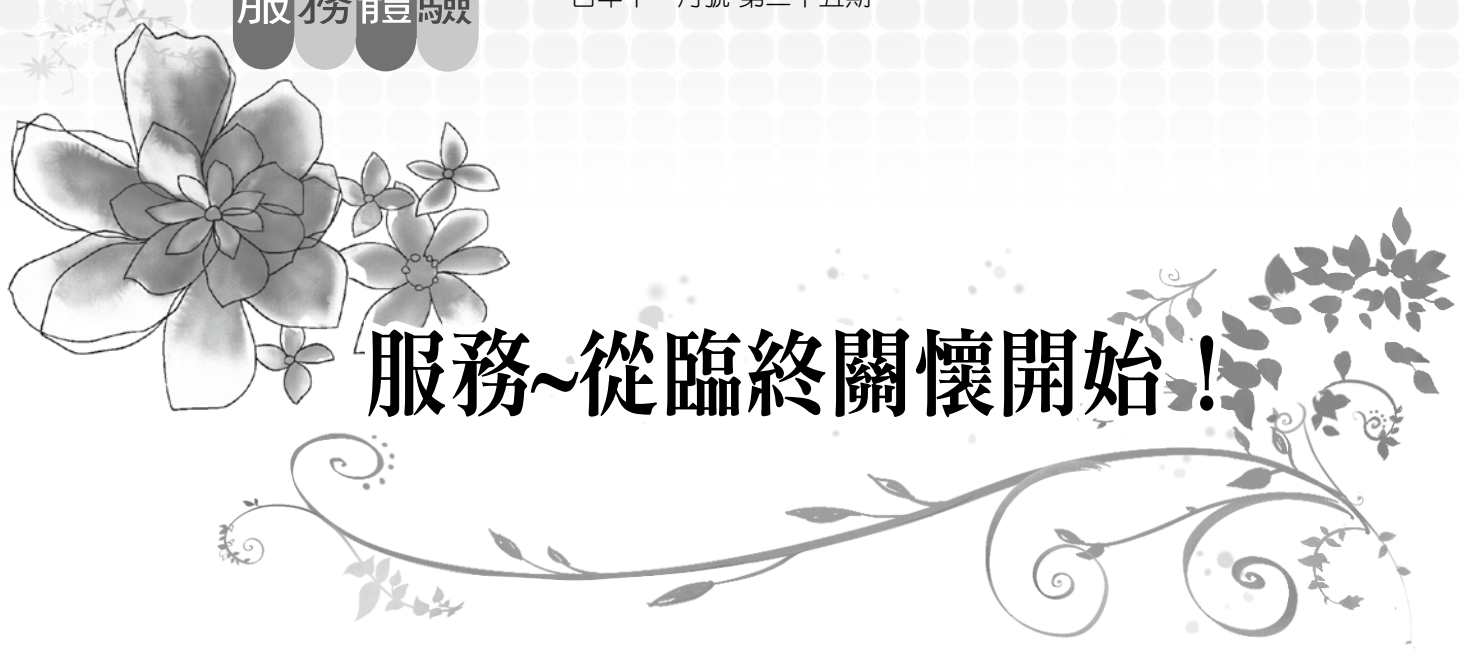
※墓園藝術化，創造另類價值。

※生命事業的延展，銀髮安養照顧與遺族悲傷撫慰。

喪禮舉行的最初用意無非是在向摯愛的家人告別，藉由喪禮的過程來承認家人已死亡的事實，讓往生者放心離去、喪親家屬放下安心過日，並可透過不同的法事完成並分享生者與死者曾經擁有的共同愛與記憶。在喪禮、葬禮與祭禮等人文內涵教化陶冶下，不合乎時宜的殯葬禮儀都能得到恰當的更新與調整。中國人非常重視其過程，做好每一步驟將可減輕或撫慰家屬的觴情，就因為這樣的思維將【待客如親·視逝如生】感同身受的悲憫態度，清晰的流程、透明的報價、健康的態度，體貼的心意....提供從心裡到環境，從情感到態度的深植服務，一步一腳印，努力付出、盡心力，為殯葬產業教育深耕，因此除讓台灣民眾耳目一新外，更獲得國際的喝采。

每個人都以生命寫成獨一無二的自己，
所以每段生命都是既認真又辛苦的過程，
不只演出了個別的璀璨，
也閃爍著人倫的光輝，
更讓人學會了對彼此的感激與珍惜，
不要埋怨無常，它啟發了積極，
不要痛恨有限，它見證了永遠，
為每段謝幕劃下圓潤精彩的句點。





服務~從臨終關懷開始！

邱宏祥

國寶服務禮儀師

從事禮儀服務多年，服務過數百件的案例，陽世親人對往生先人的哀慟與追思皆然有之，惟遇到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情境，父母長輩以痛哭、或憤怒、或憐惜來表達其不捨的心情，尤令人動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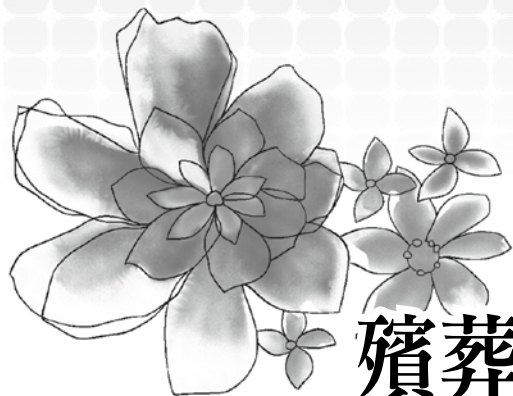
分享一則少女因癌症不治而通知前往關懷的服務歷程：

正值花漾年華的女孩因身體不適，經就醫診斷醫生宣布為「癌症」，自此展開一連串的化學治療，致使原本擁有活力、朝氣的蘋果臉，因為療程影響及心情沮喪而顯得格外蒼白無力，她的病情並沒有因治療而好轉；直至被通知轉往安寧病房時，姐姐在面對妹妹的身後事，希望在她生前先預作瞭解，以期能辦一場符合妹妹期望的告別式，故通知國寶前去協調；到達醫院，先向女孩致意，再與姐姐另闢室商談禮儀事宜，對於姐姐所提攸關女孩的喜好及心願皆一一記錄下來，並將可搭配之用品及流程詳細說明，姐姐在洽談過程中談到女孩喜歡的事物時提到“妹妹喜歡蓮花淡雅清香及優雅的姿態”，雖是一語帶過，但卻一直記在我心裡……在協調後，姐姐感到十分安心且會向父親稟報，在妹妹往生時交由國寶服務。

數天後接到女孩往生通知，因臨終關懷時與姐姐有所共識，所以一切安排都進行得十分順遂，惟看到女孩的父親每見到她蒼白的臉龐，總會非常不捨地落淚，所以在為女孩化妝時，特別依臨終關懷時的印象及姐姐的陳述，精心著上妝，父親看到化妝後的女孩宛如病前模樣滿懷感謝，心情也因此而稍寬慰。而我一直耿耿於心的『蓮花』，經透過供應商及朋友的詢問，終於打聽到在台南六甲有新鮮蓮花，隨即前往購買並委由會場佈置廠商安插於會場中，告別式時，隱約聞得到蓮花的清香，有蓮花陪襯的會場，讓親友倍感溫馨，對女孩的哀悼轉為思念與祝福……

結案時，姐姐透露父親看到國寶為妹妹所做的一切感到非常放心，相信妹妹能安心無悔的離開，父親並且告訴姐姐，以後他的身後事也希望交由國寶來處理。

『客戶的信任』對服務團隊而言是至高的精神鼓勵，從臨終關懷之悲傷關懷與陪伴、臨終助唸、到告別式之諮詢與引導等，都是讓往生者安心、讓家屬寬心的加值服務；服務能從臨終關懷做起才是生前契約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殯葬司儀經驗談與 養成訓練歷程分享

盧秀玲

新台灣生命公司 司儀

在即將大學畢業前，我和每一位大學生一樣，惶恐未來到底能做些什麼，因為就讀的科系是冷門的「宗教學」，對於工作更是一籌莫展，眼看著畢業期限即將到來，心中的恐懼與日俱增。就在一個因緣際會下與「殯葬業」巧巧的連結上，在畢業那時最“夯”的職業則為「禮儀師」，對於這個名稱我是陌生的，更不用說其職務內容當然更是一知半解，可是就因為打著「高收入」頭銜的名號，造成許多人爭先恐後想要獲取的工作，當然我也不例外，於是我就進了在殯葬業首屈一指的禮儀公司「萬安生命」任職。

但一開始並非被安排擔任第一線的禮儀人員，而是內勤行政人員，我深知自己的個性實在不太適合「坐辦公室」，第一次的請調則調到「公關組」，協助辦理課程、活動等相關事宜，照理說，應該這份工作就非常適合我不過了，但還是就是覺得還是少了些什麼，因為本身個性外向、又聒噪的我，還是覺得公司裡一定有更適合我的職務存在，於是我展開了我的尋「職」計劃，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冥冥之中早有安排，就在這時公司成立了一個新部門「儀式服務處」，在與主管深入溝

通及了解該職務的工作內容，我才知道原來殯葬業不是只有「禮儀師」「化妝師」的工作，原來還有一個職務叫「司儀」。

而「司儀」到底是什麼？我還是不知道，不就是像我印象中的站在台上拿麥克風主持會議的主持人嗎？那殯葬業要「司儀」做什麼？而「司儀」的功能用途又是什麼？於是我很認真的到現場觀摩了解「告別式」流程的整個儀式。漸漸的也看出了心得與興趣，因此就大膽的又向公司提出「請調」的申請，在上級主管評估後也認為我能夠勝任在此職務，於是允許我的請調。

當然一開始不可能馬上就當「司儀」，而是從助理「襄儀」開始做起，而「襄儀」又是如何一路晉升到「司儀」，對於「司儀」這名詞還是有很多人不懂，仍是與「禮儀師」「禮生」劃上等號，為了能夠更有效的說明「告別式司儀」的真正意涵與養成的教育方式，將做下列說明：

何謂告別式司儀：

每位往生者生活中的酸甜苦辣、均在最後一場告別式中完美演出，每一場告別

式的舉行，對每位家屬都有難忘的回憶。一場好的告別式，除了包含軟體設備的精心設計外，每一個環節配合更是不可或缺的，而串聯整個儀式流程，使其更為順利圓滿，幕後的推手即為司（襄）儀人員，所以司襄儀的專業表現，是這場美好離別中，畫龍點睛的重要人物。

人員素質基本要求：

- （一）長相清秀、五官端正。
- （二）身高 男：170cm以上。
女：160cm~165cm。
- （三）口齒清晰、音質甜美。
- （四）語言能力（通國、台、客、其他）
- （五）個性主動、活潑、外向。
- （六）學習力強、抗壓性大、俱有濃厚服務熱忱。
- （七）對主導、領導有極大嚮往及興趣。
- （八）善於溝通、協調力強、積極有耐心。
- （九）對殯葬司儀有無比熱忱與企圖心。

人員訓練程序與步驟

成為一位稱職的司儀必需經過重重階段的訓練，其進階程序為：見習襄儀—襄儀—見習司儀—正式司儀，而其各階段需訓練內容及方式如下：

◎見習襄儀：

- 1. 會場認識—徹底了解與熟悉會場（懷德廳），所有硬體設備的操作及動線位置。
- 2. 服裝儀容—外型是給人的第一印象，制服的統一方可塑造專業形象。
- 3. 美姿美儀—每位襄儀人員於站定位置後該如何保持優美體態。

4. 動作訓練—為使整個儀式過程更為流暢美觀。

5. 訃聞輩份了解。

◎襄儀：

晉升正式襄儀後其訓練項目如下：

- 1. 音質調整—每個人的聲音特質都不盡相同，而音質是擔任司儀最重要的一環，訓練同仁從不同的音域中，找尋出最適當優美的聲音。
- 2. 語音訓練—雖目前普羅大眾對話均以國語為主，但台語仍存在於傳統家族中，所以告別式大多仍以台語為主，可見台語在台灣社會傳統喪禮中佔有一席之地，因此語言訓練仍以「台語」為主。
- 3. 祭文朗誦與音調速度—祭文是家祭中不可或缺的，其主要是帶領家屬透露情感的方法，也代替家屬表達對亡者的思念，因此祭文朗誦的好壞在告別式中是不容小覷的。
- 4. 家祭祭拜順位唱名方法及公祭唱名方式—台灣是個注重倫理道德的國家，長幼有序更是千古不變的，因此於家祭中如何清楚唱名輩份及稱謂是不可輕忽的。

◎見習司儀：

經過襄儀完整訓練後，亦對奠禮流程已有全盤瞭解，晉升為初級司儀，其主要目的為開始實際進入正式全程主持工作，而見習司儀訓練項目如下：

- 1. 環境適應—因地制宜，環境的改變會使得主持方式有所改變。
- 2. 場地訓練—以家屬人數簡單，型式單純為主。
- 3. 角色適應—有些告別式是必需經由司儀一人獨立完成，因此培養讓自己有能力獨當一面，掌握全局，並能隨機應變處

理是很重要的。

4. 時間掌握—在安排時間內完成每一個程序是很重要的。

◎ 司儀：此階段為發揮期，會接觸各式難易不同、表達方式不同、特別要求之告別式其訓練內容如下：

1. 主持變化—家屬人數增多，有相當的難度挑戰。
2. 奠禮型式變化—有別於一般主持方式，需做調整變化。
3. 流暢度—讓奠禮儀式行進不會枯燥冗長，不會冷場並與樂隊保持默契，使其在每一個銜接點密合，展現完美演出。
4. 時間進度—耽誤或延長時，內容的調整配合。
5. 司儀、奠儀個人化，主持風格呈現。

以上是司（襄）儀的基本要求與訓練的程序，而擔任司儀最重要的是將整個告別式的每一個細節都銜接到最完美，但每一個案件家屬，所想要呈現的感覺也都不盡相同，司儀要依照家屬的要求去做出不同的感覺，在擔任司儀這幾年，服務的

案件也已累積有上千場的經驗，傳統的、特殊的都服務過，而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幾個案件，至今仍深深的烙印在我的腦海裡。

案件一：

有一次服務的案件，在事前與家屬協商時，孩子告訴了我，媽媽是一名「社工」，生前是一位非常開朗的人，她一輩子都把快樂帶給她身邊所有認識人，於是家屬要求我在當天，隨時都要提醒來賓，千萬不可以有「哀傷、難過」情緒，更不可以有「掉淚」情形發生，家屬希望當天告別式所有的來賓要以「歡喜心、愉悅情」來送媽媽最後一程，所以司儀的腔調不可以太過做作、太過哀傷，就像彷彿是在舉行一場小型的「同學會」，大家一起來聊聊對「媽媽／夫人」的印象，整個氛圍充滿著溫馨、大家談起媽媽，無不從內心裡散發出幸福的微笑，當時身為司儀的我，明白了什麼叫「虎死留皮、人死留名」的意思，我因此也上了一堂珍貴的課程。

案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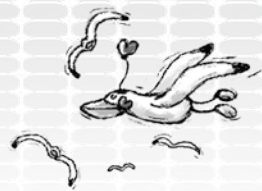
夫妻結褵近三十年，因為當年家境貧困，沒有任何迎娶儀式，當然也就沒有所謂的「婚紗照」，原本先生答應太太在「珍珠婚」週年時，要讓太太披上新娘禮服拍張正式的「婚紗照」，但就在週年即將到來時，太太卻不幸辭逝，這個遺憾也留在先生和孩子們心裡，久久無法忘懷，當同仁得知這個消息，當下決定要為家屬來彌補對夫人的缺憾，於是在告別式當天，同仁事前製作了一張「婚紗合成照」，要在儀式上由孩子親自交給爸爸！當儀式進行到這個橋段時，也是將整個會場情緒帶到高潮，當孩子將相片交到父親手上時，爸爸感動到當眾老淚縱橫，泣不成聲，與孩子們相擁而泣，看在所有的親人眼裡，各個無不觸目傷心，每個人都落下了心疼與不捨的眼淚，這個案件是以「個性化」為主軸，用獻「婚紗照」方式做該告別式的主題，當然包涵了擔任司儀的我，看著家屬如此深厚的感情，更是喚醒潛藏在我內心深處，那一份對家人用心呵護的情感，我也為此動容，當下我不再是司儀，而是融入了家屬情感中與他們合而為一，彷彿我也是他們的一份子。

案件三：

曾經也服務到一組家屬，太太生前很愛Hello Kitty，在告別式當天佈滿了Kitty娃娃，先生在追憶太太時，字裡行間都透露

出深愛太太的那一份心意，在他的文章裡有一句話是這麼寫的：新車的副駕駛座永遠都是妳的位置！當時我看著站在台上泣不成聲的先生，其實很羨慕他們夫妻的鶼鶼情深，每一個女人一生不就是期望能遇到深愛自己的另一伴，現在人與人之間缺乏就是「即時行愛」，往往都在失去了才懂珍惜，而每一段感情都有屬於他該有的結局，雖然我只是一名司儀，但在那一刻我的責任，是要幫家屬傳達在他們內心無法表達的感情媒介。

雖然只有簡單的三個案件來做分享，但其實足以說明擔任一名司儀，不是只有簡單的拿著麥克風，照本宣科制式方式的主持儀式，而是要依照不同家屬的要求，在心態上、音調上、話術上將這三者做巧妙的修正與搭配，把整個儀式的細節做最完美的連接，雖然在主持過程中，最困難的莫過於腦子裡要不斷的想出在「適當的時機，投入適當用語」，這主要是要為了幫家屬表達內心的哀傷不安與失去親人的恐懼、未知、失落分離、悔恨等反應，而司儀營造的不只是氣氛的講究而已，而是要誠摯進行關懷及重視以人為本位的概念，讓所有參與儀式的人能由內心發出緬懷且自然流露出他們的悲傷，對死者的懷念及家屬的悲傷關懷與安慰，這樣的想法和過去傳統司儀截然不同，這是需要經過自我心理建設、內涵的提升和不斷學習的永續課程。



殯葬倫理與送行者 禮儀師的樂章

何艷嫻

輔仁大學宗教系 二年級

一、分享目的與動機：

國人目前一般大眾對殯葬以及殯葬禮儀的認識並不深入，停留在自己親人朋友等生離死別上，能夠參與的部分不多，期望能藉由影片整理出一些能夠令大眾深入瞭解，實際上體驗過程又是另一項心理上的突破，更期望有多元化且延伸的空間來作探討。

由於個人背景的關係，這兩年常跟著教授殯葬方面的老師以及業者接觸，舉凡有參訪各地的時段也與他們一起校外教學，這篇純屬個人的整合，過去我從來沒有上過任何殯葬相關的課程，只是聽著老師和業者在分享，而第一個體會到的是，我不曾感到害怕或者恐懼，現在開始在宗教系內上殯葬倫理學，這樣的觀察者角色和親身經歷體驗的角色，則是引起我想和大家分享動機。

二、影片探討：

影片中深刻的描寫出以往普遍對禮儀

師的恐懼和誤解，以動作姿態的優雅和對往生者尊敬的态度下，讓人打從一開始就震撼敲醒人心內在，喚醒我們對生死觀念的思考，每一回看的當下無不令我感動落淚，相信能夠優雅美麗的告別這人生旅程是每一個人最終的期待。

禮儀師的恐懼，片中用手直接觸碰遺體，當然會比「命運化妝師」隔著手套觸碰遺體來的震撼，我曾經用手觸碰著剛斷氣的親人遺體，人體的體溫一點一滴的流失，甚至開始注意到從何處先冰冷起來，最後何處還有餘溫而至冰冷，面對自己的親人我不曾感到恐懼，我反思著為什麼當下我會恐懼其他的遺體呢？如同影片當中男主角一開始對大體的恐懼，不想碰觸不敢碰觸。

跨越十幾年後，再觀察到除親人以外往生者的朋友們，在瞻仰遺體時刻亦或是下意識的隔著棺木很遠，近期某一回的當下我發現身邊大家的狀態時，我向遺體及棺木靠近，並且仔細看著朋友，這時對方



的歡笑，對方的美麗都湧現上來，當下我發現大體是我們生死觀的老師，我開始回想自己的一生，問自己：「我還要像現在這樣多久？」於是，我下了決定：「我不要再像以前那樣走我的生命旅程」。

禮儀師的心靈治癒，每一分每一秒當下的尊重和溫柔的對待，撫慰了人們失去至親至愛的悲痛，在人生旅程的最後是個美麗的句點，使我們對生命存在的價值有了另一種體悟，讓我們對自己未完的旅程有了更多的啟發和動力。留下最美好的片段，呈現最後的美好在親友們面前，使得心靈有所慰藉。

家屬的悲傷輔導，如階段論：1.否認階段2.憤怒階段3.討價還價階段4.憂鬱階段5.接受階段。¹

『疾病』是醫生要面對的，『屍體』是葬儀社要面對的，『死者』是愛人要面對的，但是許多人對『死者或屍體』都敬而遠之。²

親人朋友們對禮儀師的接納，親人給予擔任禮儀師職務的人信任和支持是非常重要的。送行者影片的片段中，妻子的認同信任和支持。看過和親身操作是親人朋友們很難以接受的事實，感動卻是接受的開始。

三、解開疑惑：

想對影片多做瞭解的前提下，才發現原來我們所翻譯的「禮儀師」，其實在日本僅有的「納棺師」。納棺師是在人去世後第一個趕到現場為死者進行清潔身體、化妝、著衣、入棺的殯葬專業人士。台灣和日本風俗民情不同，親屬要親眼目睹親人往生後立即納棺的機率實在很少。³

這和我曾經參加親人和朋友的葬禮從冰櫃中取出解凍後的洗穿化，其過程始終存謎，除了感受大不同之外，甚至等到葬禮後瞻仰遺容，都可以看到有時候妝有些脫落，有時候我也以為那是遺體存放過久，或者是開始有屍斑的呈現。

日本的喪事進行，跟台灣的習俗有些不同，最大的不同是生者與往生者的碰觸。在台灣來說，通常會建議家屬不要去碰往生者，因為這樣會讓往生者對人間留戀，無法平靜前往西方極樂世界，為了讓往生者安心，強忍著悲傷的情緒，儘管再怎麼想觸碰親人朋友，也不能碰觸親愛的家人摯友。

日本納棺的儀式剛好有不能讓大體露出半點肌膚的規定，搭配電影劇情使情緒真切但畫面不露骨的拍攝風格，當中有幾場戲以為會拍出让讓人不敢看的畫面，其實都巧妙的帶過，有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出台灣為避免家屬看見遺體從冰櫃拿出來洗穿化的過程。

在目前另一部「命運化妝師」的影片上映，從影片中意外事故現場，到冰櫃取出遺體，開始化妝，可以看到禮儀師工作以及部分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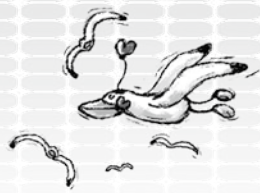
另一個國內禮儀師很少涉及的領域就是防腐處理，老師說國外禮儀師的定義和國內禮儀師的定義就不相同，國外禮儀師包含防腐處理，一般人看過防腐處理後大概都會發出驚呼；埃及的防腐處理是將內臟取出完好的另外存放，與之相較，國內防腐的技術目前可以說做的越來越完善。

我分享在泰國佛教寺廟，有大體經過防腐處理後，願意捐出來存放在寺廟的空房間，提供修行者在沒有燈光的空房間

1 曾煥棠等編著，《臨終與後續關懷》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初版，民97.12。

2 林意玲 台灣醒報社長

3 人生的送行者 文：楊曼芬



內，體驗並認識自己的恐懼，反思我們所經歷生老病死的一生，因為未知不瞭解而產生無明的恐懼，是無意義的，只有實踐活出生命存在的價值，以及產生並且實踐對生命萬物的尊重才是最終的意義。

四、心得感想：

影片中社長在特殊情況下，和家屬溝通意願，顧及死者尊嚴以及合理對待需求下，提供了專業的禮儀服務；為死著送別以及結束這趟人生旅程，給人感覺很優美的詞句以及輕柔的動作，在清潔往生者遺體時，社長說不要讓家屬看到死者的皮膚，並且小心仔細的進行擦拭遺體的動作，因為遺體容易受傷並且手指觸碰會留下痕跡，維護了死者的尊嚴和以家屬與亡者為中心的服務。

在前三段入殮儀式之後，給我感覺起來日本人比中國人還注重壽終正寢的樣子，每一個都在自己家裡和家人面前舉行入殮，給人感覺不是那麼冰冷的或恐懼的，而是給人溫馨的感覺。我期望台灣能夠因著禮儀師證照興起的殯葬文化產業，未來發展能給國人具有正向教育意義，以正視聽，以防國人因不瞭解而面對選擇時，受騙上當或遭受委屈，也期望國人對殯葬文化產業有正面認識，固有中國文化傳統淵源流長的保持之下，提前多加瞭解與認識，證照的意義為何？而我們自身又該如何從眾多當中殯葬產業中，選擇適合或符合自身文化信念與傳統的專業服務。

如果換成是我，我希望自己在殯葬過程中是如何被對待？我的人生最後旅程，不但是和家人在一起，同時也是在家裡，是自己熟悉的地方以及熟悉的親人朋友們，他們不會離我很遠，而我也不會被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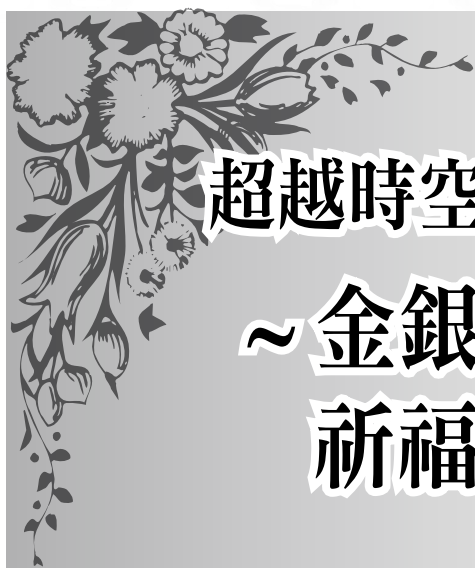
人感到對我有些害怕的，我又可以美美的在大家面前離開。

在20世紀甚至更早以前，從過去到現在這個眾多提倡要修行的時代，更有人提出修正自己的行為這個理性思考與實踐，現在更多人覺知到要從錯誤中修正過來，更有許多人說：「知道，但是很難做到」。在深刻面對生死的體悟當下，對靈魂與自身的瞭解，並認識我們身心靈為發展中的教育，21世紀對靈魂與對自身的觀念為何？人對靈魂對大體存有的未知恐懼，都停留在理論上，比方說：「不做虧心事，夜半不怕鬼敲門」。不是不做，是不敢做，真正深層面對內心，真正瞭解靈魂與大體，會發現不是不敢，而是不願意，我們願意對自己的生命，以及對自己的靈魂負責，更願意對我們不認識的靈魂和大體負責，而我們都會贏得被尊敬和尊重，因為我們先尊敬與尊重彼此。

五、創意延伸：

我思考著，20世紀和21世紀的殯葬，以前對生前契約服務還沒有那麼接受度高，直至現在為止一班近70人，也只有一人已有生前契約，現在接受度是否相較於之前提升？我想國人還有空間需要瞭解生與死，那麼在未來我們這一代的殯葬倫理和殯葬禮儀又有明顯的不同，就拿我個人來說，我寧可活著的時候辦告別式⁴，我還活著，我想以什麼樣的方式？向我的親人朋友們做最後的告別，我還能為我們的生命旅程做些什麼？我想在自己的告別式當中和大家分享些什麼？前瞻性指標人物就是天主教單國璽樞機，他在各地舉辦的告別式，我想將來這是殯葬禮儀可以規劃新的範疇。

4 馮小剛，「非誠勿擾2」。



超越時空的祝福—時空信箱 ~金銀紙集中減量焚燒， 祈福卡祝福傳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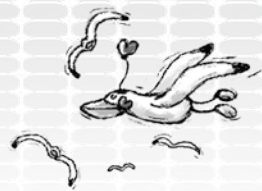
王文秀

殯儀管理課課長

人生旅程必歷經生老病死四個階段，生命的最後一站，終究要面對死亡。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在這人生旅程的最後一站擔任關鍵性的角色，多年來總是盡心盡力希望能提供民眾完善、有效率的服務。除此之外，對於撫慰治喪民眾心靈創傷的努力，還有努力的空間。

有鑒於普遍民眾對於館內印象總是較為悲戚、沉悶、冷冰冰，總是將殯儀館視為「鄰避設施」，期許透過「時空信箱」的設立，積極協助治喪家屬走出痛失至親的哀慟，更希望能給予殯葬處更親民、溫暖的形象。





本處將結合志工服務的資源，由志工擔任「時空郵差」的角色，協助引導治喪家屬填寫「祈福卡」並投遞至「時空信箱」，以抒發家屬的悲慟心情，提升本處為民服務之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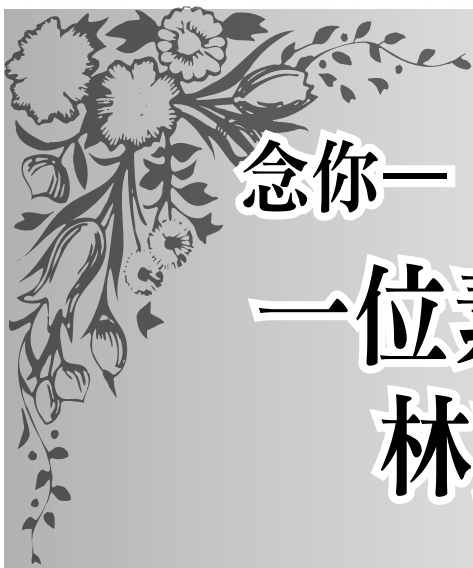
另外本處目前刻正宣導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及紙紮品及推動減量焚燒，以建立治喪民眾愛護地球之環保共識。未來將由本處志工團極力的推廣宣導，呼籲民眾積極實踐時空信箱的核心理念，以祈福卡來代替過量的紙紮品焚燒，透過實際的行動表達對地球的愛惜，達到真正減量焚燒的目標，讓「發燒」的地球「降溫」。

本處期透過使用時空信箱傳遞祈福之情，幫助治喪家屬的悲傷情緒得以抒發、更可以讓亡者獲得治喪家屬誠心的祈福。有別於以往總是對逝者充滿留戀與不捨，藉由志工的悲傷輔導轉而給予逝者正面的祝福，也讓活著的人過得更樂觀。提升志工悲傷撫慰之效能，透過陪伴家屬填寫祈福卡片，讓治喪民眾感受到更為親民、溫馨的服務。

「時空信箱」亦具有美化館內環境與觀感，目前設置於二館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家屬休息室及火化場二樓家屬休息室，並於火化場二樓家屬休息室設置祈福專欄，將祈福卡張貼於該專欄上，讓家屬分享思親之情，殯儀管理課有提供免費祈福卡（明信片樣式）供家屬填寫抒發

情感，以改變過去殯儀館給予民眾退避三舍、悲觀負面的形象。最終則為實踐環保的理念，藉由祈福卡投遞於時空信箱的創意，宣導燒化一張祈福卡等同於一千萬兩黃金，向民眾廣為推行減量焚燒金銀紙錢的概念，另外本處亦於小金爐旁鐵門內設有集中焚燒庫錢（20包以上）及金銀紙錢之置放處，如累積到一定數量立即由廠商免費運送至木柵焚化爐集中焚化，期使環境汙染降至最低程度，也希望治喪過程中大量焚燒紙錢的情況有所改善。特過向民眾推廣祈福卡祝福亡者的心意並減少焚燒金銀紙錢為地球永續經營盡一份心力，實踐環保概念。





念你一

一位素昧平生的兄弟 林克孝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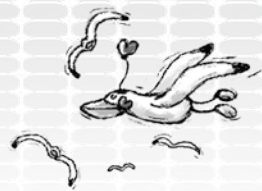
林克文

新北市殯儀館館長

八月十二日報載頭版台新金控總經理林克孝於宜蘭南澳東穗山登山墜崖之消息，同事問我與克孝先生之關係，我稱與他毫無親屬關係，甚且完全不認識他；亦對他這人不甚瞭解。翌日週六清晨，電視報導業尋獲遺體，並將運回臺北冰存於新北市立板橋殯儀館，侯副市長一早來電囑我處理整個進館事宜，後來是轉送臺北第二殯儀館。邇後不斷在報章媒體登載諸多有關克孝的事情，我也才漸漸跟隨著大家的心情慢慢地去探窺這位與我名字僅差一字的金融投資界名人。

八月二十二日午間，台新金控秘書處劉瑞玲經理來館辦理有關克孝植存金山法鼓山之事宜，我本下午將赴國家文官學院，特地留下接待，惟當劉小姐在填寫克孝資料時，我一時眼銳，始發現克孝的出生年月日竟然與我是同一天，當時在場的所有人都訝異巧合到令人難以解釋。

我突然感覺到與克孝變得格外親密與熟悉，因為我們是同時降臨到這個世間，也同樣歷經過相同的時代，我們之間的關係似乎不再是那麼遙遠與陌生。克孝從小就很喜歡的「月光小夜曲」，記憶中還是坐在爸爸腳踏車前座竹椅上的小小年紀時，聽過那是姊姊學芭蕾舞的音樂，後來於二十幾年前我在新店展抱山莊受訓時，每晚就寢時所方就固定播放這首歌，在那苦澀的生活裡，每每聞之總令我悸動不已。這首改編自「莎韻之歌」的一個泰雅族歷史故事——莎韻之鐘竟然讓一位國內金控最年輕的總經理如此執著及瘋狂地尋找與重走莎韻邁向死亡的路，克孝浪漫的情懷及優柔的性格，我完全能夠體會，更明白他一心想要追尋的理想是什麼？「莎韻之路」成為克孝登山生涯中最重要的轉捩點，而宜蘭南澳竟讓他如此情有獨鍾，醉心於夢幻的幽境，克孝，你把雙魚座的特質倒是顯現得如此淋漓盡致。



克孝大學時代擔任台大登山社社長，而我卻在東吳擔任過人際關係學社的社長。克孝曾說過社團活動是考驗一個人的組織、領導能力，也訓練一個人實踐創意、解決問題並且突破困境。尤其在社團活動中能建構人際關係的經驗，也會成為未來在職場上、在社會中待人處世的寶貴基礎。登山過程本身更能訓練一個人對於自我瞭解、風險評估的能力，對映到快速變化的金融產業裡，風險評估乃是最重要的環節，其同原始叢林裡的情況幾如出一轍。克孝的用心及待人處世的正確態度，真的留給我們諸多思考與學習的空間。

克孝是金融圈裡有名「文武雙全」的專業經理人，他帶領台新金從金融海嘯中站起來，而他溫文儒雅的個性，為人更是有情有義；且對家庭至極負責及關愛，連因公務前往上海參加世博會，適逢大女兒生日，為了祝賀女兒，竟在短短幾小時內奔波來回於上海與臺北間，那種情感的凝聚與堅持，絕不是用時間、金錢或勞累等藉口可去塘推，換作是我，我也一定會這麼做，克孝，我欣賞你，我也佩服你，你真是有格。

年過半百的我們這種年紀，對於生命的意義已經有著更為深層的認解，尤其在我從事的這項職業裡，生與死不再僅是肉體上的存在與否？而是希望在人活著的時

候，能夠為自己真正去做到些什麼？請別笑我們太過癡狂。克孝愛山至回歸山林，終究譜出一個美麗的傳奇，勿須世人對他英年早逝的惋惜，就如克孝所言：「我暫時回不去，如同我不能回到童年。但我們一定會再相見。…像爬山前的短暫分別，我出門去登一座沒爬過的山了！」他對生死的豁達，縱使走到最後那一刻，仍不悔此生，我們怎忍讓他看見我們悲傷流淚的臉龐。

生命是有限的，它的意義不在於長短，而克孝的離去，也許我們會去怪罪他狠心地拋棄所有愛他的人，但他希望大家在怪罪他之餘，也能因為這個浪漫本質而用另一個角度來欣賞他的莽撞，他想知道他走後的地球會發生什麼事，他也準備一些他在另一個世界看到的其他地球難以想像的趣事，他說得如此甜蜜可愛。我要告訴克孝，地球沒變，世間依然，活著的人照常每天都要吃飯睡覺，只是我們都感覺如同克孝自己所認為他根本沒有離開我們，而且我們一定會再相見。

克孝，你我絕非素昧平生，而是我們應該已經認識有五十幾年了。親愛的兄弟，知道你出門去登一座沒爬過的山，這僅是爬山前的短暫分別，許多話就留待我們下次相會時，想必一定有說不完的話題。



看不見的線

林孟語

國寶服務禮儀師

當初要從事禮儀服務的時候，認真的告訴家人，沒想到家人是反對的，而且是極力的反對！他們拼命的告誡我說「這行很累，很辛苦，要考慮清楚！」進了這一行後發現每個服務同仁都日以繼夜的工作，根本沒有餘裕時間交女朋友或是照顧家庭；但是從事這行的人，一做就是十幾、二十年！也許從事這行業具有特殊因緣，更或許是一種無名的使命在冥冥中驅使我們前進！

回想有一次在參加一場追思禮拜，有位先人的外甥上台追思他的姑姑。他說他自小就沒了父母，都是由姑姑一手拉拔他們4個兄弟，姑丈很早就去世了，姑姑既不識字又沒有固定的工作，只好到工地打打零工用勞力汗水辛勤的工作，換取微薄的薪資把他們兄弟扶養長大，且讓他們受良好的教育，他一直沒有把握機會跟姑姑說『謝謝』！儘管把姑姑當親生的母親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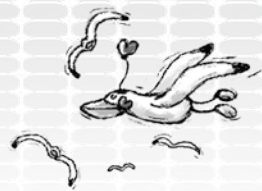
般看待，但他的感恩之情終究一直深藏在內心裡，一直沒有對姑姑表達這份愛。今天姑姑將永永遠遠離開他，離開這有情世界。

他很悔恨！他悔恨的是他連姑姑最後一面都沒見到。

他很無奈！無奈的是他想要告訴姑姑他真的很愛她！但是他再也聽不到了…..

每個先人都是人生舞台的主角，跳躍著一段感人肺腑的生命樂章。每每在處理治喪過程中，總期望自己站在家屬的立場細心的為他們考量；盡心幫助他們彌補心中的缺憾，讓他們心中那份失親離分之痛～能減到最低。

另一個天際灰濛下著小雨的早晨，一位家屬要我幫他準備一束99朵的玫瑰花—粉色的玫瑰，我好奇的問他，什麼時候要用的？他看著我，微紅眼框中泛著薄薄不捨的淚光緩緩的說：「我老婆生前總希望



有那麼一天我能浪漫的送花給她，但是我一直覺得庸俗，都沒有回應。明天就是她的告別式了，我希望把這束花放在棺木裡面陪伴她，讓他知道我真的很愛她，只是從來沒有表達，也沒有說出口！我不知道現在還能為她做什麼？這也許這是現在我唯一能為她做的吧！」我聽了心頭一陣酸，為何愛都要等到對方再也聽不到的時候才說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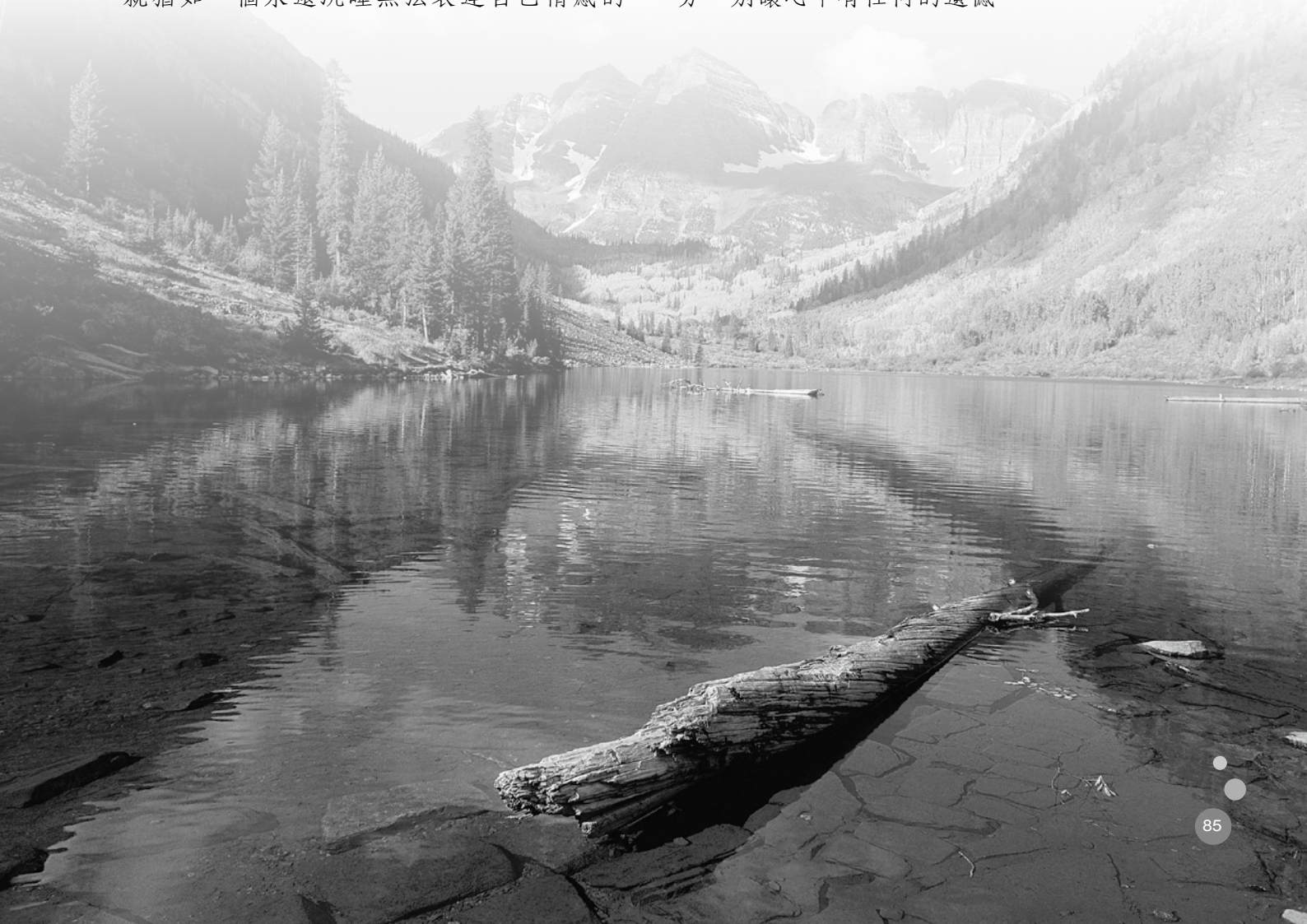
當時的震懾讓我改變了整個人生觀，忽然驚覺人的緣份竟是如此的短暫與脆弱，他可能隨時會消失無蹤！如果不好好珍惜，那條看不見的線就由粗慢慢的變細變細，直到有一天它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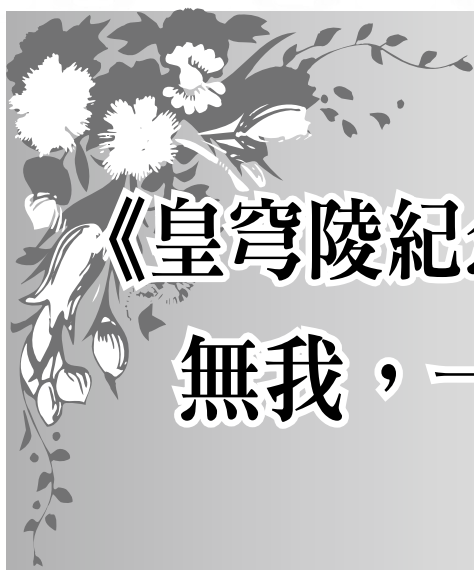
每當從事禮儀服務工作累了、倦了的時候；我就會想起家屬從一開始的慌亂難過、到圓滿之後眼神閃著感激的神情。就猶如一個永遠沉睡無法表達自己情感的

人、無法跟你溝通的人，需要你的幫忙，希望你好好地照顧他的家人，讓他們不要陷於哀慟，協助他們走出離分慌亂之中。這一條看不見的線冥冥之中在暗暗的牽動著…。

常常跟家屬聊天“今天我有機會坐在這裡跟你們說說話，協助處理治喪的事宜；是因緣之中選擇了我們。”就是這樣特殊的緣份、特別的託付，所以更要用心！更要盡心，將每一個案子做到最圓滿，就是身為禮儀服務人員最重要的責任！

想想每個人都有無數條看不見的線繫在你的身上，這些線可能是你的朋友、你的親人、你的家人、這些線有的粗、有的細、但是什麼時候會斷；卻沒有人知道！我們唯一能做就是好好珍惜疼愛這些緣分，別讓心中有任何的遺憾。





《皇穹陵紀念花園參訪心得》

無我，一位母親的永恆守候

鄭振泰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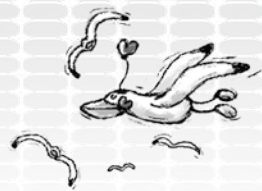
南投，是我生長的地方，鄉下、純樸，是許多人對於南投的印象，很多人可能認為南投是個甚麼都沒有的地方，但我認為比起都市的繁華，南投，更像一位母親，依然在這裡靜靜的，等待遊子回家，沒有原因的母愛，沒有回報的付出，一切理所當然到令人動容，很多人可能不了解這個地方，但如果願意來這裡一探究竟，相信一定會被他的一切一切所吸引的，就像佇立在民間鄉的皇穹陵，在那裡，守護的許許多多回家的、長眠的遊子。

一進到皇穹陵裡，大大兩個「傳承」印入眼簾，沒有過多虛華的建設，沒有過多繁複的裝飾，簡簡單單的，一塊石頭道出多少人的生命，「長眠何須桑梓地，蒼松翠柏蔭皇陵」，何必需要過多的裝飾，何必需要虛無的累贅，當人懵懵懂懂的過了一生了，何必



再去追求那些所謂的曾經，生不能帶來什麼，那死呢？又能帶走什麼？當人匆匆忙忙的走過人生，在最後是該停下來，看看之前所沒有看到的，看看腳邊的小花，也正在為自己的生命綻放出美麗的自我，在裡面四處可見的傳承，一切因緣而起，從一點點到很多，當初的理念不會改變，慈悲的母親一樣會守護在這裡，替所有來長眠的遊子，找到一個最能安心的家庭，守護著所有她所愛的孩子們。

很簡單的番薯，很簡單的台灣，很簡單的鄉村，很簡單的人情，或許就是那麼簡單所以才能夠感動人心，也或許就是那樣簡單的理念才能創造出如此不一樣的園區，堅持著「主敬」、「存誠」，「主一無適之謂敬」，專一著，不散漫，擁有誠意的，對萬事萬物都保有敬慎誠摯的心念，每個人都堅守於自己的崗位上，沒有其他雜念，只是很簡單的做著自己喜歡做的事，每個人都默默守候著自己的本分，不管這件事是很困難或是很簡單的，每個人都默默在守候在這裡，幫助著無助之人、悲傷之人，守候著這個大家庭，讓人



可以感覺有一點甜甜的滋味，甜而不膩的滋味，就像這裡的甜甜圈，充實而飽滿，不用過多的調味，因為真心是最好的調味品，笑容是最好的化妝品，以誠待人，用內心去交朋友，把真實的自我顯露出來，不要過多的外在，就像毘盧精舍一樣，沒有很華麗的點綴，坦誠的在眾人面前展現出最真實的自我，不需要靠著外表去裝飾自己，因為擁有務實的內在，廣大的大愛，德雷莎修女說：「我們不能做大事，但我們能以大愛做小事。」，無私的愛，無私的奉獻，想想或許當我走進皇穹陵時，被一種莫名的感覺吸引住了，那種感覺就是樸實吧，沒有在都市的繁榮，沒有那麼引人炫目，但是可以讓人有安心的踏實感。

無我，將自己放在最後，傳承、保持最初助人的心念，皇穹陵強調用專一的佛教來服務大眾，就像他所強調的「一主」我想除了是代表全體人員專一的為了這個大家庭而努力外，還有就是強調只用佛教來服務大眾，廣結善緣，化解惡緣，傳播著善知識，影響每一位徬徨的遊子，牆上掛的禪宗六祖慧能所說的「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這句話是要人們能真正放下煩惱，放下外在的自我，放下身體帶給我們的假象，進而真誠的去幫助他人，不是因為追求功利，是不是就像無我一樣，能將自己放在最後，以他人為優先。

毘盧遮
那佛，為照

耀之意，守候著這片土地，照耀著無助之遊子，而旁邊兩尊守護神伽藍護法和韋馱護法莊重而威嚴的守護在此，靜靜的守護這片大地，讓長眠的遊子，能夠安心的在這裡。

「不管縫隙多麼的狹窄，用盡全力愛我所愛，默默的，推翻了，顛覆了，我站起來站起來站起來」(何韻詩／無名／填詞：魏如萱·郭啟華)

或許我們一開始都是沒有名氣的，沒有人知道我們是誰，但我們依然在自己的崗位上，默默的，努力著，用盡自己全身的力量，努力張開翅膀，飛翔。

「我從絕地裡活過來，我雙腳在這裡站起來，我的翅膀在我身體長出來，我要飛了我要飛出去飛出去，飛了」(何韻詩／無名／填詞：魏如萱·郭啟華)

在這裡，每個人都盡自己最大的努力，幫助每個需要幫助的人，盡守自己的本分，守護著這個永恆的家，天道酬勤，上天厚愛勤奮之人，他們不吝惜的將這份愛分享出去，分享給每個人，一份很間單的愛，一份很簡單的情，吃過的甜甜圈，吃完的番薯，參訪結束，這些人的故事卻會一直延續下去，就像母親慈祥的笑著，一直守護在這裡。



